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un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87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11,5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李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坤泰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凯、耿佳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宿俊友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监事汪满意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李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坤丞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博创至知承诺：“1、自坤泰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凯、耿佳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宿俊友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监事汪满意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坤丞投资、公司股东李峰（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限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进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张明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张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张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张明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且不超过 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张明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张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张明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

张明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和的 20%且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3、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

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应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的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可能。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特此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承诺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7)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8)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1)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峰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

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坤丞投资承诺：“1、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66.5275% 的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8261% 的股份，同时通过与李峰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可支配公司 22.1681%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调整等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具有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

现金流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8 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2020 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2.0%和 1.9%。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7,797.12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滑约 13%。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继续放缓、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尤其是在簇绒地毯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并且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受石化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会因此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2%、35.80%、38.15%和 35.65%。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用工成本等多类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年降政策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降价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下降，或者产品成本上升，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并开发高毛利率的新项目产品，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疫情反复，则公司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等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以来，受国外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由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是汽车芯片主要加工地区之一，上述地区新冠疫情的反复使得全球芯片短缺，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汽车芯片等零部件短缺而导致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24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4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4
五、特别风险提示.....	27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一、普通术语.....	36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内控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4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56

六、知识产权风险.....	56
七、发行失败风险.....	5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7
十、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57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6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7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6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118
四、行业进入障碍.....	132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34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37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45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1
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6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1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87
十三、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8
十四、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状况.....	193
十五、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原因.....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9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8
三、关联交易.....	20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0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17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2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2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或承诺情况.....	22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29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3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8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8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238
六、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40
七、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5
一、财务报表.....	24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5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258
五、分部信息.....	336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3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7
八、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338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339
十、报告期末的主要债项.....	34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42
十二、现金流量.....	34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	343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44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4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1
四、资本性支出.....	435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43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43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5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3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40
一、公司未来二至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440
二、具体计划	440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42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42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43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44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4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444
二、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447
三、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454
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58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4
六、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46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6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68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46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2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72
二、重大合同	47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0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48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8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8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4
五、验资机构声明.....	48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486
六、评估机构声明.....	4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8
一、备查文件.....	488
二、文件查阅地址.....	48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有限	指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鑫泰	指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朗格	指	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瑞福敏	指	瑞福敏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大同坤泰	指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云星	指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宜彬	指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峰、张麟轩、耿欣。依据张明、李峰、张麟轩、耿欣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峰、张麟轩、耿欣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
富晟集团	指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长春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佛山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名佛山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青岛富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欧拓集团	指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长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欧拓（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泰弗斯	指	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依蒂尔	指	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DEBA	指	Deba Industries Pty Ltd.
MAJESTIC	指	Majestic Textiles Ltd.、Majestic Textiles Canada Ltd.

中达内饰	指	文登中达轿车内装饰有限公司、长春市中达车内饰有限公司
吉兴集团	指	湖南吉兴声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声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沃尔沃	指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	指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佩尔哲	指	南京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重庆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林骏汽饰	指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美达股份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盛	指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古比雪夫	指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盈拓	指	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皇贝	指	上海皇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科德宝远东	指	2018 年、2019 年指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2021 年 1-6 月指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博纳高性能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及禄博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天富龙	指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及扬州富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开利地毯	指	溧阳开成毯业有限公司、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天目湖分公司
铜陵嘉合	指	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福欧	指	常州市福欧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嘉兴艾菲而	指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RADICI	指	RADICIFIL SPA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股份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朗格	指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盖世汽车研究所	指	一家汽车行业智库，拥有以供应链信息、整车及零部件产销量为核心的底层数据资源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德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簇绒地毯	指	在织物底布上用机械排针簇绒，再经过割绒或圈绒后制成的地毯，按隔距可细分为 1/8 隔距簇绒地毯、1/10 隔距簇绒地毯、5/64 隔距簇绒地毯及以上

针刺地毯	指	涤纶、丙纶等化学纤维经过梳理、铺网、针刺、固结（上胶、撒粉、热固结等）等工艺加工后制成的地毯
汽车脚垫	指	汽车用脚踏垫，是集吸水、吸尘、去污、保护主地毯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内饰件
BCF 纱线	指	Bulked continuous filament yarn(BCF)又称膨体长丝，以丙纶、尼龙、锦纶等塑料粒子为原料经过纺丝、牵伸、热空气成形处理的蓬松性长丝，使用 PA6 切片生产而成的为 PA6 BCF 纱线，使用 PP 切片生产而成的为 PP BCF 纱线
PA6 切片	指	尼龙 6 切片，是聚合反应而成的片状颗粒聚酰胺原料
PP 切片	指	聚丙烯切片，是丙烯聚合反应而成的片状颗粒聚丙烯原料
PE 颗粒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化学短纤	指	化学短纤维，是化学纤维的切段纤维
纺粘无纺布	指	将聚合物挤出、拉伸，形成连续长丝后，长丝铺设成网，纤网再经过自身粘合、热粘合、化学粘合或机械加固方法，使纤网变成无纺布
无纺布	指	非织造布，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根据生产工艺可划分为纺粘无纺布、水刺无纺布、热风无纺布及熔喷无纺布等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而制得
复合重涂层	指	使用 EPDM、EVA 等材料或多种材料的组合在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底部进行复合加工后形成地毯背部重涂层的工艺
簇绒	指	以排针机械引带化学纤维纱线在基布上整排、高速地栽绒，在毯面上形成整齐而又密集的圈绒或割绒，是簇绒地毯制造的重要工序
隔距	指	簇绒地毯相邻两个簇绒针针尖的距离，即地毯的经向密度
梳理	指	将给棉机输出成型的纤维集合体经过开松减少纤维之间的横向联系，同时建立纤维首尾相搭的纵向联系，加工成基本上由单纤维组成的定量纤网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又称自动导引运输车，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其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从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三个方面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又称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
ISO9001:201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体系要求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对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Kun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产品应用市场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伴随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国产化等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市场积累，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下游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集“BCF 纱线—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为一体的多品种、多层次的业务格局。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宝马、奥迪、奔驰、沃尔沃、红旗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地毯二级供应商，以及奥迪、沃尔沃、别克、蔚来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脚垫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情况

坤泰股份系由坤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决定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9]75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105.08 万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634.8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张明与坤丞投资签署《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容诚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2,105.08 万元，折合股本 8,3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8,325.00 万元，折股溢价 13,78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84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坤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05.08 万元，并将该净资产按照 1: 0.3766 比例折合股本 8,32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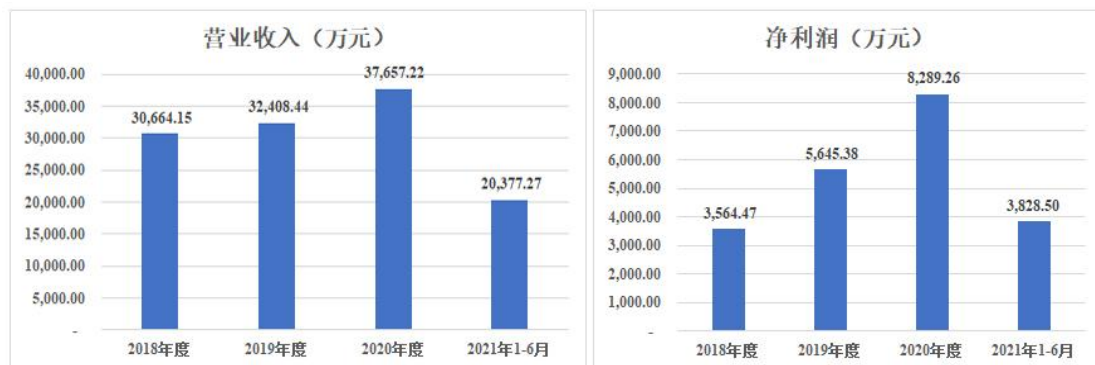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698088023W。

坤泰股份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7,650.00	91.8919
2	坤丞投资	675.00	8.1081
合计		8,325.00	100.00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66.5275%的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控制公司 7.8261%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李峰控制公司 22.1681%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96.5217%。因此，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明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鸡西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坤泰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坤泰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鑫泰执行董事兼经理、坤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459.44	27,341.69	22,493.34	27,072.48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30,293.65	26,202.71	19,491.97	16,981.32
资产总额	58,753.09	53,544.40	41,985.31	44,053.80
流动负债	20,579.61	17,474.18	16,106.35	18,086.64
非流动负债	2,271.59	1,510.00	50.46	0.00
负债总额	22,851.20	18,984.18	16,156.80	18,08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5,901.90	34,560.21	25,828.51	25,967.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901.90	34,560.21	25,828.51	25,967.1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7.27	37,657.22	32,408.44	30,664.15
营业利润	4,931.88	10,581.47	7,357.87	4,889.14
利润总额	4,894.24	10,609.25	7,362.83	4,904.40
净利润	3,828.50	8,289.26	5,645.38	3,5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828.50	8,289.26	5,645.38	3,564.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3,844.17	8,228.12	5,656.17	3,538.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8	5,962.93	5,914.98	4,69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6	-1,462.99	-5,755.01	-10,8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6	-3,202.96	-2,412.72	5,078.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16.76	-32.93	-7.35	124.6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8	1,264.05	-2,260.10	-95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72	2,957.70	1,693.65	3,953.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38	1.56	1.40	1.50
2、速动比率（倍）	0.97	1.23	1.00	1.17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7	39.05	41.81	37.93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78	1.04	0.0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3.68	3.50	3.51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3.82	3.40	3.6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63.12	12,488.53	8,984.32	6,283.2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2	40.34	34.37	21.0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3	0.69	0.71	0.56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5	-0.27	-0.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34,369.1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10,5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6,965.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80,334.00	59,834.14	-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一期建设，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4,369.14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一期建设，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实施以上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7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联系电话	0535-6362388
传真	0535-6362388
联系人	王翔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傅国东
项目协办人	林静楠
项目经办人	唐帅、平文馨
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01、02、03 以及 05 单元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黄彦宇、戴林璇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李成林、赵海蕊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58082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辉、陶玲玲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8 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2020 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2.0%和 1.9%。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7,797.12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滑约 13%。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继续放缓、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尤其是在簇绒地毯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

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的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消费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国内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推出更高的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17.10 万元、20,258.10 万元、24,674.81 万元和 12,506.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71%、62.51%、65.52%和 61.37%，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路径造成了汽车整车厂商的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与欧拓集团、富晟集团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客户是华晨宝马、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在国内豪华车主地毯、脚垫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进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二，汽车内饰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一般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采购体系，并通常会与配套供应商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对具有开发能力的配套供应商，其产品

研发通常会跟随整车厂的车型开发而同步开展，相关车型一旦量产，配套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若未来本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供货的整车厂因宏观经济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主要车型产品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无法满足需求，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终端销售来看，公司面向“一汽系”、“华晨系”、“北汽系”等车型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奥迪、宝马、奔驰、沃尔沃、红旗等品牌车型市场销量下降或者其他竞争者取得更多项目定点，可能导致公司业务份额减少，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PE 颗粒、化学短纤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并且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受石化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会因此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整车厂在汽车销售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新车型上市初期的价格较高，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反映情况逐渐下调。因此，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策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发包订单中协商定价的基础上，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降”惯例。如果公司承接的新车型发包订单的数量不足，甚至不能承接到主要客户的新车型发包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配合下游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升级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如果无法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或无法正

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无法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则公司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疫情反复，则公司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等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以来，受国外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由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是汽车芯片主要加工地区之一，上述地区新冠疫情的反复使得全球芯片短缺，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汽车芯片等零部件短缺而导致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未进入售后市场的风险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主要配套整车前装市场，与整车紧密组装、随整车配套出厂的该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一般不轻易更换，售后市场空间较小。公司汽车脚垫产品为可拆卸内饰件，具有一定售后市场空间。目前，公司汽车脚垫产品已初步涉足售后市场，但受限于产能、人力等资源，销售规模较小。伴随着公司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随之扩大，人才团队逐步扩充，并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后，公司将加大进度拓展售后市场。未来，如果下游市场转换较快，公司无法及时跟进售后市场变动或无法拓展售后市场获取业务，则可能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经营业绩、市场开拓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面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主管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张明直接持有公司 66.5275%的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控制公司 7.8261%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李峰控制公司 22.1681%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96.5217%。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0.98 万元、9,811.81 万元、

10,670.04 万元和 11,35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5%、43.62%、39.02% 和 39.90%。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003.57 万元、2,403.71 万元、4,756.45 万元和 5,103.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0%、10.69%、17.40%和 17.93%。虽然公司持有的应收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承兑人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会占用公司资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运用效率，若到期无法兑付，还将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造成经济损失。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6.46 万元、6,395.61 万元、5,773.72 万元和 8,39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0%、28.43%、21.12% 和 29.4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与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2%、35.80%、38.15%和 35.65%。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用工成本等多类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年降政策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降价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下降，或者产品成本上升，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并开发高毛利率的新项目产品，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7000229），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2 月 8 日，烟台鑫泰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7004616），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烟台鑫泰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报告期各期，烟台鑫泰因高新技术企业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59 万元、231.07 万元和 175.9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42%、2.18% 和 3.59%，占比较低。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烟台鑫泰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使得烟台鑫泰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汽车内饰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研发创新的重要性逐步凸显，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

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心理预期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判断。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中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基于对未来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的判断以及公司具备的关键要素等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具体实施时，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升级、人才储备不足、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如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dong Kunt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邮政编码：265500

电话：0535-6362388

传真：0535-6362388

电子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王翔宇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535-636238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坤泰股份系由坤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决定聘请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决定聘请中水致远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9]75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105.08 万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634.8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张明与坤丞投资签署《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容诚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2,105.08 万元，折合股本 8,3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8,325.00 万元，折股溢价 13,78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84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坤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05.08 万元，并将该净资产按照 1: 0.3766 比例折合股本 8,32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698088023W。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7,650.00	91.8919
2	坤丞投资	675.00	8.1081
合计		8,325.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张明、坤丞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坤泰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坤泰有限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事

项；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坤泰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张明存在关联担保，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坤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9 年 12 月，坤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坤泰有限由张明、赵彬、于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张明认缴 1,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50%；赵彬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于芳认缴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

2009 年 12 月 10 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内验字[2009]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张明、赵彬、于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坤泰有限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11200005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坤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1,770.00	790.00	88.50
2	赵彬	200.00	200.00	10.00
3	于芳	30.00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2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坤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1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芳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向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同日，于芳与徐向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坤泰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1,770.00	790.00	88.50
2	赵彬	200.00	200.00	10.00
3	徐向京	30.00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20.00	100.00

注：于芳与徐向京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的持股安排，实际并未支付对价。

3、2010年4月，坤泰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4月8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02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出资由张明实物出资98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4月8日，烟台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华达评验字（2010）第0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980万元。

2010年4月10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内验字[201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80万元，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截至2010年4月1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已过户至坤泰有限，坤泰有限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烟国用（2010）第30700号）和房屋所有权证（烟房权证福股份制字第Z01656号）。

2010年4月15日，坤泰有限就该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1,770.00	1,770.00	88.50
2	赵彬	200.00	200.00	10.00
3	徐向京	30.00	30.00	1.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2 年 9 月，坤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向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徐向京与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5 日，坤泰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1,800.00	90.00
2	赵彬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8 年 9 月，坤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0 日，坤泰有限股东赵彬与股东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彬将其持有坤泰有限 9.95%的股权（对应 199 万元出资额）以 1,21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

2018 年 8 月 10 日，坤泰有限股东赵彬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彬将其持有坤泰有限 0.05%的股权（对应 1 万元出资额）以 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丞投资；同日，张明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9 月 10 日，坤泰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1,999.00	99.95
2	坤丞投资	1.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8年9月，坤泰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651万元

2018年9月17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明以1.8元/股的价格向坤泰有限增资10,171.8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651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坤泰有限已收到张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651万元。

2018年9月18日，坤泰有限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7,650.00	99.9869
2	坤丞投资	1.00	0.0131
合计		7,651.00	100.00

7、2018年11月，坤泰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325万元

2018年11月14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坤丞投资以3元/股的价格向坤泰有限增资2,022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674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坤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4万元。

2018年11月14日，坤泰有限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7,650.00	91.8919
2	坤丞投资	675.00	8.1081
合计		8,325.00	100.00

（二）坤泰股份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决定聘请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决定聘请中水致远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9]75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105.08 万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坤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634.8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张明与坤丞投资签署《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容诚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2,105.08 万元，折合股本 8,3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8,325.00 万元，折股溢价 13,78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84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坤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05.08 万元，并将该净资产按照 1: 0.3766 比例折合股本 8,32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698088023W。

坤泰股份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7,650.00	91.8919
2	坤丞投资	675.00	8.1081
合计		8,325.00	100.00

2、2020年1月，坤泰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625万元

2020年1月11日，坤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至知”）以6.8元/股的价格向坤泰股份增资2,04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20年1月20日，容诚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13”《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博创至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万元。

2020年1月21日，坤泰股份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坤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7,650.00	88.6957
2	坤丞投资	675.00	7.8261
3	博创至知	300.00	3.4783
合计		8,625.00	100.00

3、2020年12月，坤泰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张明与其配偶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明将持有坤泰股份1,912万股股份以0元转让给李峰。

上述股权转让后，坤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5,738.00	66.5275
2	李峰	1,912.00	22.1681
3	坤丞投资	675.00	7.826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博创至知	300.00	3.4783
合计		8,62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坤丞投资和博创至知，其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博创至知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博创至知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3月，于芳将其持有坤泰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徐向京	夫妻双方的持股调整	夫妻转让，实际未支付价款	2010年3月11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于芳与徐向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夫妻转让，实际未支付价款	-	否	是	否
2012年9月，徐向京将其	徐向京配偶于	1元/注册资本。坤	2012年8月8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	已支付	张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	否	是	否

持有的坤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明	芳从坤泰有限离职,且于芳与徐向京夫妻双方寻求其他发展,徐向京退出坤泰有限	泰有限尚未盈利,双方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	让,同日,徐向京与张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9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8年9月,赵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股权转让予张明、坤丞投资	赵彬因其投资的烟台宜彬有资金需求,拟收回其对坤泰有限的投资	6.1元/注册资本。参照坤泰有限的净资产协商定价	2018年8月10日,张明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赵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坤丞投资,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赵彬与张明、坤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支付	张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坤丞投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张明的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否	是	否
2018年9月,坤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到7,651万元	坤泰有限有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张明向坤泰有限增资	1.8元/注册资本。根据坤泰有限的资金需求及股本规模的考虑确定增资价格	2018年9月17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张明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651万元;同日坤泰有限与张明签订增资协议;2018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支付	张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否	是	否
2018年11月,坤泰有限注册资本由7,651万元增资到8,325万元	将坤丞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元/注册资本。参照坤泰有限净资产及股权激励效果确定	2018年11月14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坤丞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4万元;同日坤泰有限与坤丞投资签订增资协议;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支付	坤丞投资以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否	是	否
2020年1月,坤泰股份注册资本由8,325万元增加至8,625万	坤泰股份自身的融资需求、博创至知	6.8元/股。本次股权变动按照坤泰股份2019年度	2019年12月28日,坤泰有限与博创至知签订增资协议;2020年1月11日,坤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博创至知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	已支付	博创至知以其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否	是	否

元	对坤泰股份的长期看好	预期净利润10倍定价	资本300万元；2020年1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张明将其持有的坤泰股份1,912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峰	张明和李峰基于《夫妻财产分配协议》对张明持有的坤泰股份股权进行分配	0元。夫妻财产分配，未支付价款	2020年12月25日，张明与李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不涉及支付	-	否	是	否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或增资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9年12月，坤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2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内验字[2009]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张明、赵彬、于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2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2010年4月，坤泰有限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4月10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内验字[201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80万元，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

（三）2018年9月，坤泰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7,651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651万元，张明以货币出资。

（四）2018年11月，坤泰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651万元增加至8,325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坤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4万元，坤丞投资以货币出资。

（五）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12月2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84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日，坤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3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六）2020年1月，坤泰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325万元增加至8,625万元

2020年1月20日，容诚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13”《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博创至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万元，博创至知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

1、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收购烟台鑫泰 100%股权

2018年5月5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2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烟台鑫泰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788.11万元。

2018年5月23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坤泰有限以9,788.11万元的价格受让瑞福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敏”，张明之子张麟轩持有瑞福敏100%股权）持有的烟台鑫泰100%的股权（对应出资1,500万美元，其中实缴出资1,500万美元）；同日，烟台鑫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福敏将其持有的烟台鑫泰100%股权以9,788.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

2018年5月25日，瑞福敏与坤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福敏将其持有的烟台鑫泰100%股权以9,788.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

2018年8月14日，烟台鑫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 收购烟台朗格 100%股权

烟台朗格成立于2015年5月5日，成立初期，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转让给坤泰有限或烟台朗格。烟台朗格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麟轩持股67%、陈凯持股25%、吴锦涛持股5%、耿佳辉持股1%、谭晓燕持股1%、王友鑫持股1%。经过前后二次股权结构调整及一次减资，被收购前烟台朗格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麟轩持股83%（对应996万元出资额，实缴770万元）、陈凯持股10%（对应12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吴锦涛持股5%（对应6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耿佳辉持股1%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孙海鹰分别持股1%（对应12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

2018年5月5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1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烟台朗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61.29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坤泰有限分别以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861.29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张麟轩分别持有的烟台朗格 10%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5%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1%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1%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83%股权（对应 996 万元出资额，实缴 77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烟台朗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麟轩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83%股权（对应 996 万元出资额，实缴 770 万元）以 86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陈凯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10%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吴锦涛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5%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耿佳辉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1%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孙海鹰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1%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相应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张麟轩、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

2018 年 9 月 25 日，坤泰有限分别与张麟轩、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烟台朗格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重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

2、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和业务的影响

（1）上述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以及对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在满足“其他家族成员此前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股权，但实质上是代某一特定

家族成员持有，该特定家族成员享有股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次股权转让使得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情况下，才能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重组完成前，张明之子张麟轩通过瑞福敏持有烟台鑫泰 100%股权，直接持有烟台朗格 83%股权（占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100%）。烟台鑫泰设立时张麟轩尚在读书，烟台朗格设立时张麟轩刚参加工作，其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张明的家庭积累或筹措资金，且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张明作出，张明实际控制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因此，本次重组前，虽然张麟轩在法律形式上控制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的股权，但张明实际享有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股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烟台鑫泰、烟台朗格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上述重组未造成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化。

（2）上述重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 2018 年公司收购烟台鑫泰 100%股权和收购烟台朗格 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上述重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2018 年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烟台朗格	993.37
烟台鑫泰	-138.22
小 计	855.14

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 2018 年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之和为 855.14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净利润的 23.99%。

（3）上述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重组完成前后，烟台鑫泰主要生产 BCF 纱线，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作为公司生产簇绒地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烟台朗格主要生产汽车脚垫产品，其向公司采购汽车地毯材料用于汽车脚垫生产。因此，公司与烟台鑫泰、烟台朗格

从事同一产业链下的关联业务，共同形成业务整体，公司收购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后，公司产品体系和业务结构更为完整，更全面的反映公司面向市场的整体业务状况。

上述重组事项均在 2018 年完成，收购完成前一年末/收购完成前一年度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坤泰有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烟台鑫泰	15,081.80	9,284.05	3,653.07	-355.6
烟台朗格	5,697.91	839.53	6,820.29	713.81
合计	20,779.71	10,123.58	10,473.36	1,069.41[注]
坤泰有限	22,079.03	10,277.33	24,080.74	3,273.41
占比	94.12%	98.50%	43.49%	32.67%

注：因烟台鑫泰的净利润为负数，该合计数为取绝对值金额后与烟台朗格净利润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末/2017 年度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分别占坤泰有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2%、98.50%、43.49%、32.67%。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7 年末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合计占坤泰有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公司收购烟台鑫泰 100%和烟台朗格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末/2017 年度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分别占坤泰有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00%，并且上述重组均已于 2018 年完成，至申报基准日已完整运行两年，因此，上述重组未造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运行时间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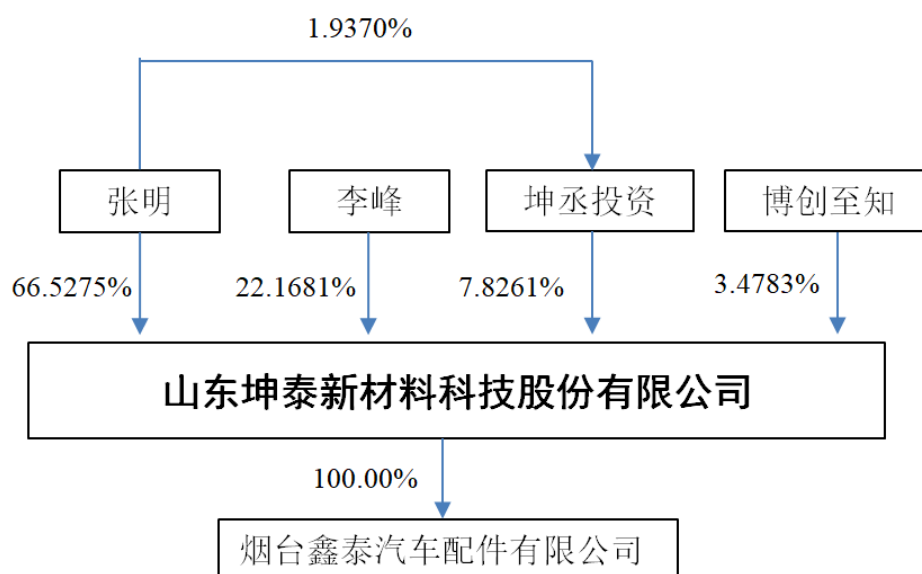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对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股权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实

现同一控制下的同一产业链下的资产整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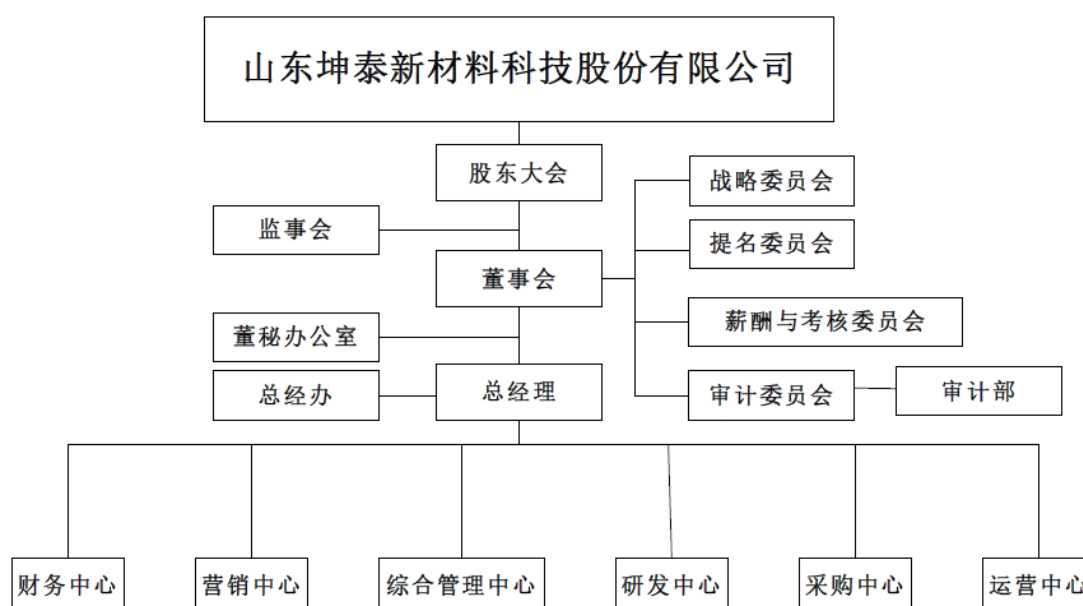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董秘办公室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分析、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多方收集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等。
总经办	协助、参与制定公司各项发展规划与决策，协调各部门工作，督促、检查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统计分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日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信息披露、成本费用控制、实施经济管理与考核、税收筹划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开拓；负责营销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改进；负责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营销计划。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测试和改进；负责公司专利的撰写、申报、维护；负责技术秘密制度的制定、措施落实。
采购中心	负责采购策略制订、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等采购工作。
运营中心	以公司四类产品为单位，根据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订单情况，组织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交货计划，负责生产管理工作，产销协调工作；监督生产计划执行，计划统计工作；负责仓储、物流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与客户沟通产品验收、产品领用对账等事项。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招聘、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总务、后勤等相关事项；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负责各业务单位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负责公司业务流程、业务制度、安全、环保方面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内部审核、绩效监控及推动可持续改进；负责公司第三方审核及维护公司体系证书有效性；负责公司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日常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报告期末存续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烟台鑫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667070645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482.09 万元
实收资本	9,482.0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地毯、顶棚、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鑫泰总资产为 14,436.32 万元，净资产为 12,663.1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2,281.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烟台鑫泰总资产为 15,710.18 万元，净资产为 14,158.51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95.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事务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注销的子公司烟台朗格，无注销的参股公司，无转让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烟台朗格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本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334347776D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7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研究；纺织品、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四方协议》及后续《权益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背景及原因

宁波朗格与坤泰有限业务往来期间，因未支付货款，坤泰有限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朗格，要求偿还相关款项。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2015）福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朗格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坤泰有限货款 1,546,622.55 元并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截至坤泰有限提交《申请执行书》之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宁波朗格应支付坤泰有限货款 1,546,622.55 元、利息 489,799.60 元，合计 1,928,383.55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泰有限未收回宁波朗格上述所欠全部货款，对于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予以核销。

宁波朗格与坤泰有限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且双方行业相同、产品相近，宁波朗格实际控制人李培振与坤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明经协商谈判，计划开展合作。宁波朗格实际控制人李培振、股东蔡钟熙以及管理人员吴锦涛和坤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明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签署“20150401 号”《协议书》（即：《四方协议》）。

鉴于李培振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且蔡钟熙拟回韩国，《四方协议》已不具备进一步履行的客观条件。吴锦涛和蔡钟熙分别将其在《四方协议》中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张明并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李培振委托他人代其与张明签署《“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将其在《四方协议》中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协议》（甲方张明、乙方李培振、丙方蔡钟熙、丁方吴锦涛）主要约定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注销宁波公司	①宁波关联公司注销（自行清算或倒闭），包括宁波朗格、宁波世德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达利”）、宁波朗格世明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朗格世明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宁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 6 个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系公司”）；②宁波清算注销公司自协议签署日起不再开展新业务，原有业务逐步转移至烟台新公司；③宁波清算注销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涉诉纠纷等与烟台新公司无关；④宁波清算注销公司的员工，根据个人意愿，凡是愿意到烟台新公司工作且烟台新公司有此生产或技术岗位的，均由烟台新公司安置。
设立烟台新公司	①各方同意设立山东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②新公司认缴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分三次实缴；③乙方、丙方、丁方按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供应商资格(权重占 90%)和专利(权重占 10%)全部兑现后]，视为完成全部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到位，在新公司的股东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的表决权和分红权等《公司法》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如转移业务（指供应商资格）、专利的事项仅部分兑现，则由股东会以决议的方式，按照本协议书中相关附件中载明的转移到新公司的事项完成件数的权重，折算实缴出资比例，其在新公司的股东按照折算后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的表决权和分红权。同时，在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实缴出资比例也按完成件数的权重折算后的比例办理实缴手续；④甲方负责办理烟台相关业务转移到新公司，负责新公司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和销售管理；⑤乙方、丙方和丁方负责办理宁波相关业务、专利转移到新公司，负责新公司生产团队的组建。
新公司工商登记的主要事项	①新公司认缴比例：甲方 70%、乙方 15%、丙方 10%、丁方 5%；②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新公司的组织架构	①股东会：由工商注册登记的各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到位的实缴注册资金的比例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②董事会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和丙方共同委派 1 人，丁方委派 1 人。
新公司专利	将宁波系公司专利转让予新公司，过户费用由新公司承担。
新公司的若干事项	坤泰有限购买设备，价格为含税 210 万元，新公司租用该等设备并支付使用费。
承诺与保证	①本协议涉及的与烟台和宁波转移到新公司的业务、专利等事宜，均已得到原公司股东的同意；②乙方、丙方与丁方承诺与保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证照，签署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③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从事与新公司相冲突的业务，否则股权归零。

（2）《权益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蔡钟熙、吴锦涛分别与张明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蔡钟熙、吴锦涛分别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

李培振的委托代理人与张明签署《“20150401 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李培振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转让给张明，并不再基于《四方协议》的约定及履行享有任何形式的权益、收益、报酬、补偿或者赔偿等。

3、相关专利、业务、设备的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相关专利、业务、设备的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及对张明、李培振、吴锦涛的访谈纪要和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四方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专利、业务、设备的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完成的转让是真实转让。

(2) 是否存在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设备和专利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对张明、李培振、吴锦涛的访谈纪要，《四方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专利、业务、设备的转让不存在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 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①设备转让：2015年4月25日，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将其设备出售予坤泰有限，合同价款为150万元；同日，坤泰有限与宁波信达利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将其设备出售予坤泰有限，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0万元。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坤泰有限外购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11.06万元。

②专利转让：2015年4月25日，坤泰有限与宁波信达利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信达利将其合法所有的专利转让予坤泰有限，转让价格为8万元；同日，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将其合法所有专利转让予坤泰有限，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坤泰有限与宁波世德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世德将其合法所有的专利转让予坤泰有限，转让价格为3万元。根据专利转让合同后附的专利清单，本次转让的专利仅有2项发明专利，其他专利为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泰有限已将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全部放弃或转让予第三方，且转让予第三方的价格未超出《四方协议》约定的专利转让价格。

③业务转让：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宁波系公司将其业务（指供应商资格）转移至新公司，《四方协议》并未约定业务转移具体的定价金额，仅约定待业务转移完成并达成附件约定产值，即视为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出资到位。实际业务开展中，供应商资格转移非直接的资格转让，而需由发行人申请并经客户对发行人相应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能取得。

综上，《四方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专利、业务、设备的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完成的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相关设备、专利、业务转让价格的定价机制公允。

4、《四方协议》的履行情况

《四方协议》约定内容的履行情况如下：

（1）专利转让：因《四方协议》约定的新公司设立时间暂未确定，而宁波系公司需要办理注销手续，坤泰有限于2015年4月25日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及宁波信达利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将其名下专利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坤泰有限。根据相关凭证及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除部分失效的专利外，上述专利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泰有限已将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放弃或转让予第三方。

（2）新公司设立：新公司烟台朗格于2015年5月5日设立，烟台朗格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麟轩（持股67%）、陈凯（持股25%）、吴锦涛（持股5%）、耿佳辉（持股1%）、谭晓燕（持股1%）、王友鑫（持股1%）。烟台朗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中，张麟轩、吴锦涛所持股权与《四方协议》约定股东张明、吴锦涛的认缴股权存在对应匹配关系。但因李培振、蔡钟熙所负责的设备、业务、专利转移尚未完成，出于谨慎考虑，为确保宁波朗格的设备、业务、专利转让等事项的兑现，出于谨慎考虑，新公司设立时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拟在李培振、蔡钟熙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再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因李培振、蔡钟熙未完成《四方协议》约定的业务转移及附件产值目标等出资条

件，在新公司存续期间，李培振、蔡钟熙未成为其股东。

(3) 业务转移：《四方协议》中约定的业务（指供应商资格）仅部分由宁波系公司转移至烟台朗格，且未达成附件产值目标。

(4) 设备转让：2015年4月25日，坤泰有限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将其设备向坤泰有限出卖，合同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50万元和60万元。2015年5月1日，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分别发出《指示付款函》，指示坤泰有限将上述150万元和60万元支付至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名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名下账户，蔡钟熙、吴锦涛在该函下方签字确认，说明仅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坤泰有限已按照《指示付款函》的指示支付设备转让款。

(5) 宁波系公司的注销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方协议》约定需注销的宁波系公司的存续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示信息显示的当前状态
1	宁波朗格	存续；严重违法；经营异常
2	宁波世德	存续；严重违法；经营异常
3	宁波信达利	存续；严重违法；经营异常
4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2.8 注销
5	杭州朗格世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6.27 被吊销；经营异常
6	宁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6.21 被吊销；经营异常

注：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刑终256号”《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对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注册地址的实地查验，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已经停产。

(6) 2017年2月15日，张明分别与蔡钟熙、吴锦涛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蔡钟熙、吴锦涛分别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

(7) 2021年5月23日，张明与李培振的委托代理人签署《“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约定李培振将《四方协议》中其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四方协议》终止履行。后经访谈李培振，李培振确认对委托事项及《“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签署事项无异议。

(8) 《四方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诉讼情况

在履行《四方协议》及其项下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过程中，发行人与宁波朗格产生纠纷，宁波朗格所欠坤泰有限相关款项的诉讼判决书以及截至坤泰有限提交《申请执行书》时（2019年10月12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判决书文号	判决书主要内容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2019）鲁0611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	因坤泰有限根据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向宁波朗格支付设备款后，宁波朗格未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人民法院判决宁波朗格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坤泰有限设备款增值税进项税损失217948.72元及利息（自2015年5月5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注：上述款项未全部收回，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予以核销，上述诉讼事宜已终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方协议》中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所享有的权益均已转让给张明，《四方协议》已经终止履行。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权益转让协议书》《“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公开检索相关信息，并对张明、李培振、吴锦涛的访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就《四方协议》的履行事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6、宁波朗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朗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47354456P
状态	存续（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7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培振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滨海创业中心鄞东北路 5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垫、座椅、方向盘及其它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及股权结构	明津企業發展有限公司（67.0625%） 蔡钟熙（12.5%）（韩国籍） PERFECT SOURCE HOLDINGS LTD（9.1875%） 李培振（6.8750%） 邵巧敏（4.3750%）

其中，李培振、邵巧敏均显示有失信和有限制高消费情形。

7、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等三家公司未注销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的状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企业状态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存续，但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宁波信达利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但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宁波世德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存续，但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上述查询信息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均系李培振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李培振均为其法定代表人，目前因李培振处于有期徒刑服刑期间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故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未予注销。

8、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等三家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对张明、李培振、吴锦涛的访谈纪要，以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信息及所载明的证据信息，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均为李培振实际控制的企业，而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而拥有上述三家企业股权的情形。

9、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等 3 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均为李培振实际控制的企业，而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所控制的企业，且李培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之间不属于近

亲属的范畴。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10、张明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否存在关联，其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经查阅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的判决、裁定文书，包括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 0212 刑初 983 号”《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2 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书》、“（2018）浙 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院查明的事实中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相关判决、裁定中亦未涉及张明，公安机关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对张明、李培振等人访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明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不存在牵涉与关联，张明不存在因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张明、李峰、坤丞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6.5275%、22.1681%和 7.8261%的股份。

（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 情况
张明	中国	无	23030519651011** **	北京市海淀区 *****	董事长、总经理
李峰	中国	无	23030319630227* ***	北京市海淀区 *****	-

张明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鸡西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坤泰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坤泰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鑫泰执行董事兼经理、坤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同市坤泰

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峰女士：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鸡西市柳毛石墨矿企业管理科统计员、副科长、驻京办事处主任；自 2004 年 6 至 2018 年 7 月，任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坤泰股份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坤丞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6CX8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244
认缴出资额	2,06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6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1）坤丞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8 月，坤丞投资成立

2018 年 8 月 3 日，张明、李峰、耿欣、张麟轩签署《合伙协议》，同意成立坤丞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5,410 万元，其中张明、李峰、耿欣、张麟轩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4,050 万元、540 万元、810 万元，认缴时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8 月 8 日，坤丞投资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06MA2CJ6CX85 的《营业执照》。

坤丞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峰	4,050.00	74.8614
2	张麟轩	810.00	14.9723
3	耿欣	540.00	9.9815
4	张明	10.00	0.1848
合计		5,410.00	100.00

②2018年10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9月28日，坤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峰退伙，退还其在原合伙企业74.861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4,050万元，实缴0万元），计人民币0万元；同意耿欣的认缴出资额由540万元减少至270万元；同意张麟轩的认缴出资由810万元增加至1,215万元；同意张明的认缴注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40万元；同意陈凯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60万元；同意耿佳辉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8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坤丞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坤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麟轩	1,215.00	58.8378
2	陈凯	360.00	17.4334
3	耿欣	270.00	13.0751
4	耿佳辉	180.00	8.7167
5	张明	40.00	1.9370
合计		2,065.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③2019年11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1月26日，坤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2.9056%的财产份额（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永福；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0.4358%的财产份额（对应9万元出资额）以12万

元价格转让给王冬冬；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7264%的财产份额（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宿俊友；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1.4528%的财产份额（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常舰；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7264%的财产份额（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荣宾；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7264%的财产份额（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侯军强；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4358%的财产份额（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江赏；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7264%的财产份额（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万成；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4358%的财产份额（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汪满意；同意耿欣将坤丞投资的 0.1453%的财产份额（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梅；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7264%的财产份额（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宿俊友；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4358%的财产份额（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杰珩；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4358%的财产份额（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启宇；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4358%的财产份额（对应 9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向东；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2905%的财产份额（对应 6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梅；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1.0170%的财产份额（对应 21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冬冬。

2020 年 1 月 21 日，坤丞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坤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40.00	1.9370
2	张麟轩	1,146.00	55.4964
3	耿欣	90.00	4.3584
4	陈凯	360.00	17.4334
5	耿佳辉	180.00	8.7167
6	张永福	60.00	2.9056
7	王冬冬	30.00	1.4528

8	宿俊友	30.00	1.4528
9	常舰	30.00	1.4528
10	邓荣宾	15.00	0.7264
11	侯军强	15.00	0.7264
12	孙万成	15.00	0.7264
13	余江赏	9.00	0.4358
14	王杰珩	9.00	0.4358
15	汪满意	9.00	0.4358
16	张启宇	9.00	0.4358
17	郭向东	9.00	0.4358
18	张梅	9.00	0.4358
合计		2,065.00	100.00

④2020 年 1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坤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7264% 的财产份额（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红；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2179% 的财产份额（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文龙；同意张麟轩将坤丞投资的 0.1816% 的财产份额（对应 3.7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家荣。

2020 年 12 月 22 日，坤丞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合伙人性质
1	张明	40.00	1.937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张麟轩	1,122.75	54.3705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耿欣	90.00	4.3584	-	有限合伙人
4	陈凯	360.00	17.4334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耿佳辉	180.00	8.716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张永福	60.00	2.9056	采购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宿俊友	30.00	1.4528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王冬冬	30.00	1.4528	项目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常舰	30.00	1.4528	运营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邓荣宾	15.00	0.7264	运营中心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侯军强	15.00	0.7264	运营中心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孙万成	15.00	0.7264	供应商开发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刘红	15.00	0.7264	项目开发顾问	有限合伙人
14	余江赏	9.00	0.4358	销售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张梅	9.00	0.4358	销售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王杰珩	9.00	0.4358	项目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汪满意	9.00	0.4358	项目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张启宇	9.00	0.4358	信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郭向东	9.00	0.4358	体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孙文龙	4.50	0.2179	项目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王家荣	3.75	0.1816	设备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5.00	100.0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坤丞投资总资产为2,063.22万元，净资产为2,063.22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13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坤丞投资总资产为2,062.80万元，净资产为2,062.80万元，2021年1-6月净利润为19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坤丞投资通过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在满足‘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再增持坤泰汽车的股权，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者有合伙人退伙的，合伙企业是否增持或者减持坤泰汽车的股权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将自己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给其他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只能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

.....

六、退伙

1、虽然有第四条第 1 项的约定，但如下列情况出现，激励对象应从合伙企业退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获得全部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应立即将所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激励对象出现索要商业和收受贿赂，贪污、盗窃、侵占、挪用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者触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被刑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激励对象在工作期间和竞业禁止期间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自行投资或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通过他人投资、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单位兼职的。

2、虽然有第四条第 1 项的约定，如下列情况出现，激励对象应从合伙企业退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按照原始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剩余持股企业财产份额：

（1）激励对象未经持股企业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所获的全部收益均应上交持股企业，且激励对象应将其在持股企业所持有的剩余财产份额全部按照原始认购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激励对象未经持股企业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在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上设立抵押、质押等各种他项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即刻解除其在所持有的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上设定的他项权利，且其所获的全部收益（若有）均应上交持股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还有权按照原始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在持股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3、在激励对象以原始认购价格获得持股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10 年后，如果坤泰股份未成功上市且激励对象离职或欲主动放弃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则激励对

象在持股企业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发生前一个月坤泰股份账面净资产核算。”

七、变更

1、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坤泰汽车股票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为 36 个月，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办理。

2、激励对象如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股权激励的实施需要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适用情形	股权激励后至 公司上市后的 36 个月期间内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期间届满
激励对象受贿、受贿、贪污、拿回扣、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产、泄漏公司经营、技术秘密和损害公司声誉等	自行为发生之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还其原始出资额；但须在回购对价中扣除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行为发生之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还其原始出资额；但须在回购对价中扣除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经董事会认定情节严重	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还其原始出资额，但须在回购对价中扣除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还其原始出资额，但须在回购对价中扣除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原始出资额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激励对象还应进一步赔偿
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被刑罚，但未损害公司利益	在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生效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还其原始出资额	在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生效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还其原始出资额
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在劳动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参照公司届时净资产价格确定	在劳动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股份需按市场价转让给公司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激励对象因伤残而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	在伤残证明出具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公司当时净资产价格回购	在伤残证明出具后，激励对象持有股份需按市场价转让给公司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激励对象死亡	在死亡证明出具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公司当时净资产价格回购	在死亡证明出具后，激励对象持有股份需按市场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不	在退休证明出具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公司当时净	在退休证明出具后，激励对象持有股份需按市场价转让给普通

再公司继续任职	资产价格回购	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激励对象因离婚出现财产分割	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其他情况	由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因激励对象发生对外负债导致的司法清偿程序指向其财产份额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财产份额按原始认购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坤泰汽车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坤泰汽车股份。

5、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坤泰汽车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出售所持有的坤泰汽车股票，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出资份额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6、合伙企业的股票减持事宜不得违反其在上市时所做出的有关股票减持的公开承诺，有关法律法规对锁定期满之后的股票减持事宜另有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办理。”

（3）坤丞投资及其合伙人的锁定期安排

坤丞投资及其合伙人张明、陈凯、耿佳辉、宿俊友、汪满意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除坤丞投资合伙人张明、陈凯、耿佳辉、宿俊友、汪满意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了财产份额锁定安排外，坤丞投资其他合伙人无锁定期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明，说明如下：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合计持有坤泰有限 90%以上的股权，且张明担任坤泰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张明对坤泰有限的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因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张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96%以上的股份，张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与决策具有控制力，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张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张明配偶李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李峰担任董事期间仅在董事会拥有 1 票表决权，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也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未对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张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基于夫妻财产安排，根据张明与李峰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张明持有的 7,650 万股公司股份中，5,738 万股归张明单独所有，1,912 万股归李峰单独所有。同日，张明与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明将持有坤泰股份 1,912 万元股份以 0 元转让给李峰。此次股份转让后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4.36%的股份，张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与决策仍具有控制力；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张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李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未领

取薪酬。

因此，2020年12月25日至今，张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12月25日，张明、李峰、张明及李峰之子张麟轩、张明及李峰之女耿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①各方承诺并认可坤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②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坤泰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③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按照张明的意见在坤泰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④如日后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届时协议各方对协议所列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张麟轩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应按张麟轩的意见在坤泰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⑤李峰、耿欣承诺，在张明、张麟轩或其继承人控制坤泰股份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不谋求针对坤泰股份的控制地位；⑥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各方及其继承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坤泰股份股权且各方均不在坤泰股份任职之日起效力终止。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李峰、耿欣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需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且出现冲突意见时需要以张明意见为最终意见；在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后，李峰、耿欣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需与张麟轩保持一致行动，且出现冲突意见时需要以张麟轩意见为最终意见。

（5）公司及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张明、李峰、坤丞投资及博创至知出具的调查函及张明一致行动人张麟轩、耿欣出具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及机构均确认张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明，未发生变化。

2、未将李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如上“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中所述，张明基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决策能够产生决定性作用与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峰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备相应的控制力。

(2)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李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领取薪酬，因此，该期间李峰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虽然李峰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但李峰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职务系由实际控制人张明提名而聘任，李峰未在公司具体职能部门任职，未领取薪酬，因此，该期间李峰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12月25日至今，李峰持有公司22.1681%股份，但李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未领取薪酬，同时，基于李峰与张明、张麟轩、耿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峰、耿欣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张明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如日后张麟轩继承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峰、耿欣与张麟轩保持一致行动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张麟轩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且在张明、张麟轩及其继承人控制坤泰股份的前提下，李峰和耿欣不谋求坤泰股份的控制地位。因此，李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较弱，无法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与重要作用，李峰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张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一致确认。

(4) 李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因此，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责任或发行条件、监管要求而故意不认定

李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李峰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李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坤丞投资

坤丞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2、坤丞投资”。

2、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13748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38 万元
实收资本	638 万元
住所	大同市新荣区古店镇北羊坊村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墨；销售钢材、镁砂、实验器材、五金、建材、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石墨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415.00	65.0470
2	李峰	223.00	34.9530
合计		638.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896.53 万元，净资产为 1,084.5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1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802.10 万元，

净资产为 1,100.18 万元,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29661022X
法定代表人	张永福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大同市古店镇赵家窑村东
经营范围	石墨采选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石墨加工、销售等,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30.00	60.00
2	张永福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张永福系张明的胞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15.08 万元,净资产 140.9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43.58 万元,净资产为 142.50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7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张明	5,738.00	66.5275	5,738.00	49.8957
	李峰	1,912.00	22.1681	1,912.00	16.6261
	坤丞投资	675.00	7.8261	675.00	5.8696
	博创至知	300.00	3.4783	300.00	2.6087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875.00	25.00
合计		8,625.00	100.00	11,5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5,738.00	66.5275
2	李峰	1,912.00	22.1681
3	坤丞投资	675.00	7.8261
4	博创至知	300.00	3.4783
合计		8,625.00	100.00

1、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张明、李峰、坤丞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明、李峰系完全民事权利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坤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合法存续，坤丞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至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DDM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6.21
合伙期限	2018.6.21-2038.6.2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至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6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	2.85	223.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	9.09	71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	11.84	92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伟鉴	500.00	6.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金仙	2,755.00	35.26	2,75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洋	1,500.00	19.2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常忠平	1,000.00	12.8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813.00	100.00	7,813.00	-

博创至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853），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博创至知系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博创至知及其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明	5,738.00	66.5275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峰	1,912.00	22.1681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李峰。

李峰入股的原因：根据张明与李峰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张明持有的 7,650 万股公司股份中，5,738 万股归张明单独所有，1,912 万股归李峰单独所有。同日，张明与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明将持有坤泰股份 1,912 万元股份以 0 元转让给李峰。李峰入股的定价依据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夫妻间转让，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李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明系夫妻关系，且坤丞投资有限合伙人耿欣系李峰之女、有限合伙人张麟轩系李峰配偶张明之子、有限合伙人张永福系李峰配偶张明之胞弟。除此之外，李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除李峰外，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一年无其他新增股东。

李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李峰持有坤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发行前的各股东之间，张明与李峰系夫妻关系，张明担任坤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张明	66.5275
2	李峰	22.1681
3	坤丞投资	7.8261

张明持有坤丞投资 1.94%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18%的股份；张明之子张麟轩持有坤丞投资 54.37%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551%的股份；李峰之女耿欣持有坤丞投资 4.36%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12%的股份；张明之胞弟张永福持有坤丞投资 2.91%的份额，从而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77%的股份。

股东及坤丞投资的合伙人张明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坤丞投资的合伙人陈凯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人耿佳辉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伙人宿俊友系发行人董事、运营总监，合伙人汪满意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

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李峰女士：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张麟轩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烟台鑫泰生产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坤泰有限销售经理、坤泰股份营销中心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坤泰股份总经理助理。

耿欣女士：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309 医院技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金融管理师。

张永福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鸡西非金属矿工业公司司机；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个体经营；2001 年 7 月至今，任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坤泰有限/坤泰股份采购中心总监。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20 人、301 人、316 人和 327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分工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管理人员	97	29.66	88	27.85	86	28.57	104	32.50
销售人员	23	7.03	23	7.28	20	6.64	16	5.00
研发人员	24	7.34	26	8.23	24	7.97	21	6.56
生产人员	183	55.96	179	56.65	171	56.81	179	55.94
合计	327	100.00	316	100.00	301	100.00	32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72	22.02	79	25.00	67	22.26	70	21.88
大专	75	22.94	67	21.20	68	22.59	71	22.19
高中及中专	94	28.75	90	28.48	88	29.24	107	33.44
高中以下	86	26.30	80	25.32	78	25.91	72	22.50
合计	327	100.00	316	100.00	301	100.00	320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以下	45	13.76	47	14.87	55	18.27	58	18.13
30-39 岁	157	48.01	150	47.47	130	43.19	136	42.50
40-49 岁	94	28.75	90	28.48	92	30.56	97	30.31
50 岁以上	31	9.48	29	9.18	24	7.97	29	9.06
合计	327	100.00	316	100.00	301	100.00	320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正式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坤泰股份	2010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
烟台鑫泰	2014 年 5 月	2018 年 1 月
烟台朗格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的人数及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327	327	316	316	301	301	320	320
已缴纳人数（人）		306	306	298	298	291	285	301	301
未缴人数（人）		21	21	18	18	10	16	19	19
未 缴 原 因	退休返聘无需 缴纳	6	6	5	5	4	4	3	3
	当月新入职员 工	9	9	7	7	3	8	9	9
	自愿放弃	6	6	6	6	3	4	7	7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烟台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烟台市区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标准，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5.10	2.07	8.86	24.00
2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0.71	1.39	1.91	4.19
3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5.81	3.46	10.77	28.19
4	净利润	3,828.33	8,289.26	5,645.38	3,564.47
5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15%	0.04%	0.19%	0.79%

经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9%、0.19%、0.04%和 0.15%，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很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对

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因未为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或发生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方式承担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7月12日，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朗格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7月1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烟台鑫泰报告期内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1年1月13日和2021年7月14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区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7月13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烟台鑫泰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而

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以及张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同坤泰、大同云星、坤丞投资、公司股东李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五）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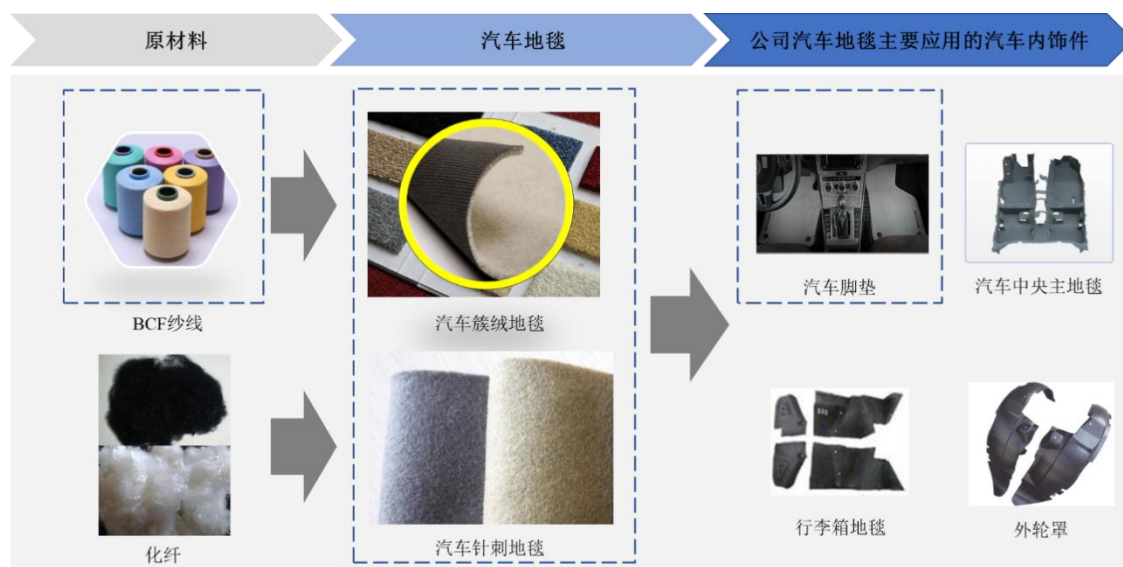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产品应用市场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即前装市场）。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伴随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国产化等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和市场积累，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类别、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下游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BCF 纱线—汽车地毯—汽车脚垫”多品类发展的一体化业务格局。



注：[] 为公司业务领域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子公司烟台鑫泰是高新技术企业，且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021 年 7 月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 10 月被认定为“2021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取得邓白氏注册证书，同时，子公司烟台鑫泰已通过 ISO9001:2015 体系审核。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和汽车零部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宝马、奥迪、奔驰、沃尔沃、红旗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地毯二级供应商，以及奥迪、沃尔沃、别克、蔚来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脚垫一级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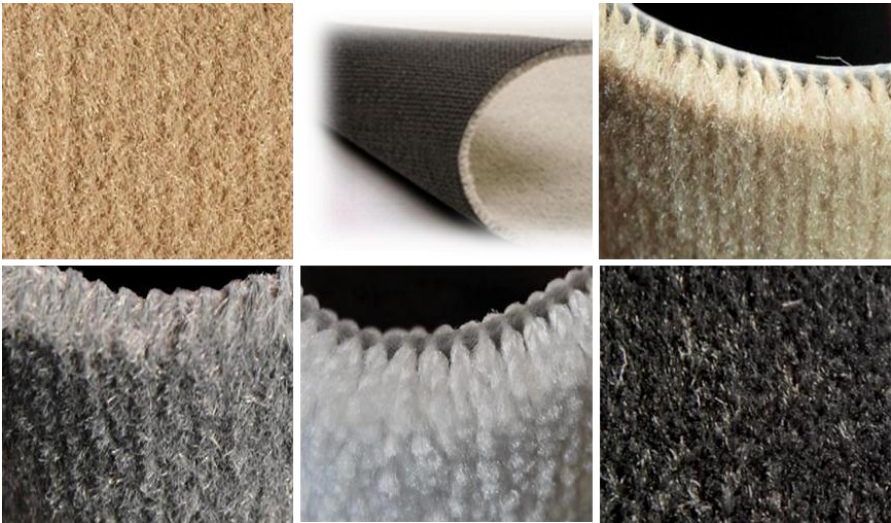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以配套乘用车为主。

1、汽车地毯产品

（1）产品类别

汽车地毯是汽车内饰件的重要功能组件之一，不仅能增强车内美观舒适度，还具有吸音、隔音、隔热、防尘、防水、防滑、阻燃等功能性，另外也遮盖了车厢内的螺钉、空穴和零部件的尖角部位，使驾乘人员更加安全。

公司汽车地毯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簇绒地毯具有良好的毯面外观、较好的耐磨性、优异的回弹性、抗老化性等性能，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原材料性能等要求较高；针刺地毯生产效率高，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不同毯面风格、规格、性能的汽车地毯，具体产品展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簇绒地毯	
针刺地毯	

(2) 产品销售与应用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主要销售给欧拓集团、富晟集团、泰弗斯、依蒂尔、佛吉亚、吉兴集团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终端配套的汽车品牌主要为奥迪、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汽车地毯产品后，经过复合、热压成型、发泡等工序，加工形成汽车主地毯、衣帽架、行李箱左右侧、行李箱盖板、外轮罩、汽车脚垫等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然后供货给整车厂。

公司簇绒地毯主要用于中高端汽车品牌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汽车脚垫等部件的生产；针刺地毯在汽车中的终端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汽车品牌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左右侧、行李箱盖板、衣帽架和外轮罩，及部分高端汽车品牌的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和外轮罩等部件。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在汽车中的主要终端应用部件具体如下：



2、汽车脚垫产品

汽车脚垫是集吸水、吸尘、去污、保护主地毯等主要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内饰件，主要装配于汽车主地毯上方。公司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将产品销售给一汽大众、沃尔沃等国内整车厂，部分汽车脚垫产品直接销售给 MAJESTIC、DEBA 等国外客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汽车脚垫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内饰件相关业务。成立之初，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积极研发、拓展高品质、差异化的中高端汽车簇绒地毯。国务院 2009 年 3 月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实施积极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

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在《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支持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实现了较快发展。同时，随着汽车国产化的推进，德系品牌奥迪、奔驰、宝马率先加大国产化投入，在德系高端车型的带动下，日系、美系、其他欧系也纷纷加入高端车型国产化队伍，中国高端汽车市场得到快速增长，这为公司簇绒地毯业务持续、稳定地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抓住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进口汽车国产化的市场机遇，产品逐步进入奥迪、宝马、沃尔沃等知名高端汽车品牌零部件供应体系，目前已成为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汽车地毯二级供应商，在行业内逐渐建立了口碑。

为获得研发和生产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竞争力，2010 年烟台鑫泰成立，开始从事簇绒地毯原材料 BCF 纱线的研发。通过引进纺丝设备，并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试制，烟台鑫泰已成功研制出符合下游客户认可的产品，实现自产自用 BCF 纱线，有效的保障了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供应的及时性，降低了生产成本等。

公司依托在汽车簇绒地毯行业积累的制造经验、客户口碑和行业资源，紧抓客户需求，逐步实现业务的纵向拓展和横向布局。2012 年，公司纵向拓展业务至汽车脚垫领域，并逐步进入奥迪、沃尔沃等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脚垫配套供应体系。2015 年，公司开始横向布局针刺地毯产品，目前已为宝马、蔚来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配套供应产品，丰富了产品品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从 BCF 纱线、汽车地毯到汽车脚垫的多层次业务体系，产品可满足国内外不同档次汽车品牌的需求。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以汽车地毯产品为重心，围绕汽车内饰件业务，重视成熟产品的不断优化升级、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链的拓展，凭借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优质客户资源、产业链协同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了一定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整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

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受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促进并支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0年2月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智能汽车发展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智能汽车的积极性。打破行业分割，消除市场壁垒，创新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应用模式，推动智能汽车与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国防军工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智能汽车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提出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等措施以推动汽车消费。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9年3月	提出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规划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规划同时提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新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绿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等规划目标,以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3 月	纲要指出要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以汽车行业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8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提出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以上),有 5-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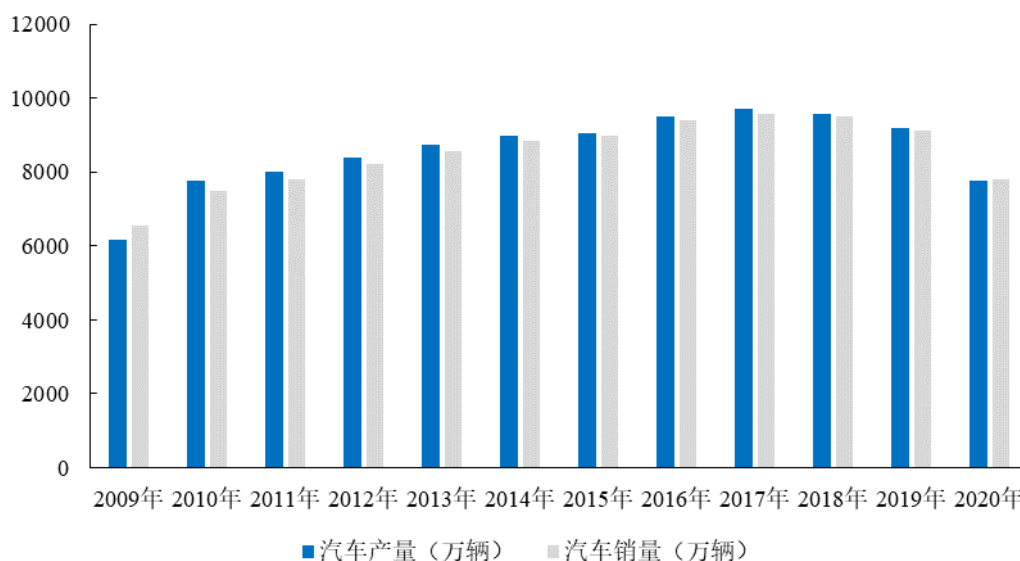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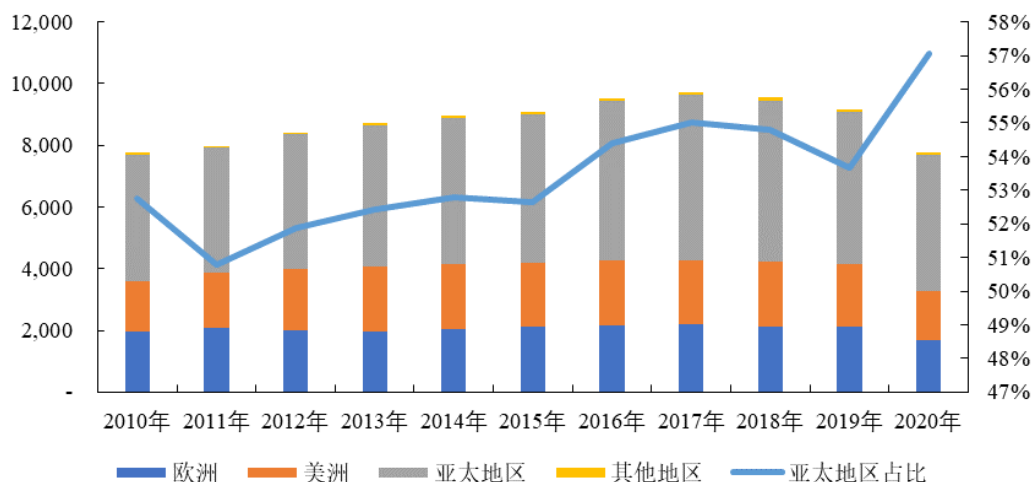
汽车工业作为规模经济的典型代表,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等特点。全球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9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由 6,176.23 万辆增加至 9,178.6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 6,556.88 万辆增长至 9,042.3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762.16 万辆和 7,797.12 万辆。

2009-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变化。近年来，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趋于饱和，新兴工业化国家资源丰富、汽车消费市场具有发展潜力。全球汽车工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转移。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亚太地区汽车产量由2010年的4,093.03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4,428.89万辆，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份额持续上升，2020年达到57.06%。

2010-2020年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区域产量变化情况
(万辆, %)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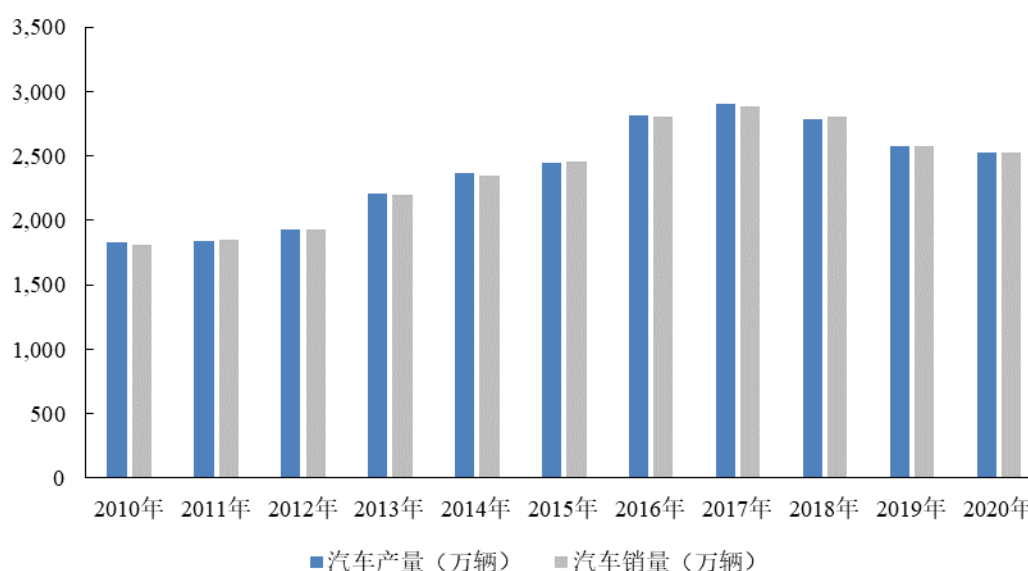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近十年发展迅速，产销居世界首位

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其发展水平和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近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产业政策扶持等，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带动了国民经济中众多相关行业的发展，目前已建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从汽车产销规模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汽车消费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84%和6.93%。2018年和2019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摩擦及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但仍维持了较高基数，2019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2020年，我国汽车市场受疫情影响，一季度销量跌幅较大，但在国家和地方的一系列政策支持和汽车消费回暖下，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我国汽车全年产销量分别达到2,522.50万辆和2,531.10万辆，销量蝉联全球第一。

2010-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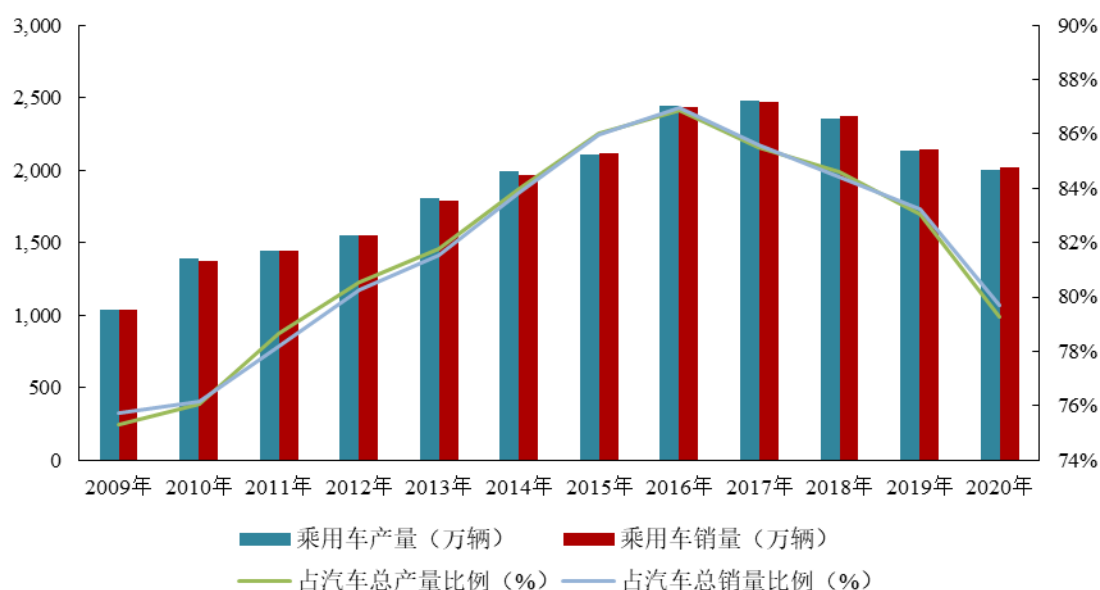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乘用车占据汽车行业主导地位

我国汽车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种类型，其中乘用车的产销量在汽车总体产销量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9-2020 年，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汽车市场整体的蓬勃发展，国内乘用车整体需求增长较快，产销量由 2009 年的 1,038.38 万辆和 1,033.13 万辆提高至 2020 年的 1,999.40 万辆和 2,017.8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6.14%和 6.27%，在我国汽车总产销量中的份额由 2009 年的 75.29%和 75.72%增加至 2020 年的 79.26%和 79.72%，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是汽车行业的发展主力。

2009年至2020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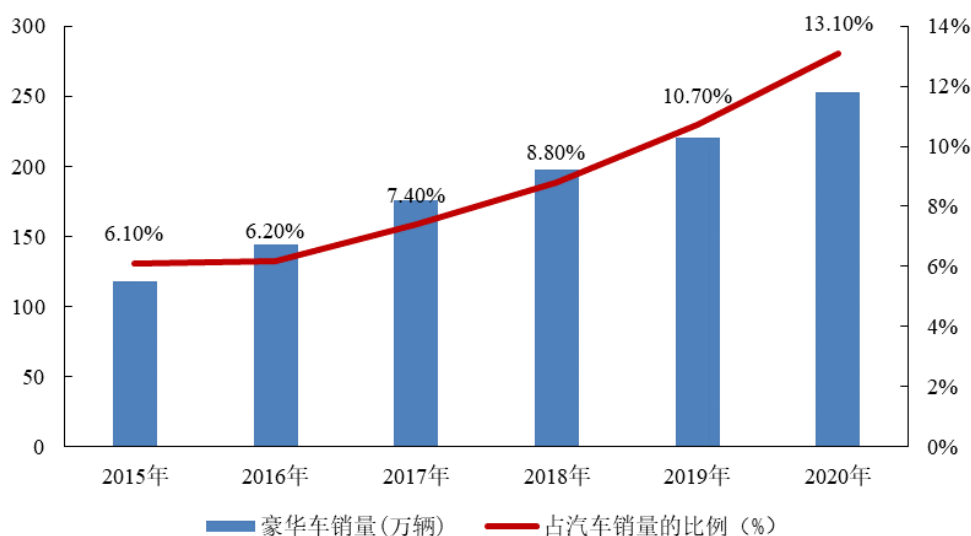
分品牌大类看，合资品牌在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处于优势地位，并长期引领中高端市场发展，同时，随着产品质量提高、技术吸收与转化、品牌效应增强，我国自主品牌也逐渐占据一席之地，但是市场份额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2020 年销售量排名前十位的乘用车厂商以合资品牌为主，前十家乘用车企业合计销量达 1,214.62 万辆，占比达 60.60%，其中合资厂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而多数自主品牌车企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名称	销量 (万辆)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万辆)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万辆)	占比
一汽大众	201.75	10.30%	一汽大众	204.62	9.50%	上汽大众	206.51	8.70%
上汽大众	150.55	7.50%	上汽大众	200.18	9.30%	一汽大众	203.70	8.60%
上汽通用	146.75	7.30%	上汽通用	160.01	7.50%	上汽通用	197.01	8.30%
吉利汽车	132.02	6.60%	吉利汽车	136.16	6.30%	上汽通用 五菱	166.25	7.00%
东风日产	121.36	6.00%	东风日产	128.74	6.00%	吉利汽车	150.08	6.30%
上汽通用 五菱	109.31	5.40%	上汽通用 五菱	124.21	5.80%	东风日产	130.06	5.50%
长安汽车	99.02	4.90%	长城汽车	91.15	4.20%	长城汽车	91.50	3.90%
长城汽车	88.66	4.40%	长安汽车	81.73	3.80%	长安汽车	87.42	3.70%
东风本田	85.03	4.20%	东风本田	80.01	3.70%	北京现代	79.02	3.30%
广汽本田	80.17	4.00%	广汽本田	77.09	3.60%	广汽本田	74.01	3.10%
合计	1,214.62	60.60%	合计	1,283.88	59.70%	合计	1,385.57	58.40%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分品牌档次看，豪华车销量持续高增长，市场份额占比提高，带领乘用车市场发展。豪华车品牌作为市场需求和销量较大的主流高端汽车品牌，具有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及强大的技术实力。近年来豪华车销量增速显著，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报告数据统计，2020 年豪华车销量为 252.91 万辆，在 2015 至 2020 年增长了 113.56%，复合增速为 16.39%，且在 2020 年乘用车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的大背景下，豪华车销量依然实现了正增长。此外，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豪华车市场不断下沉等，豪华车市场份额也显著增长，由 2015 年的 6.10%提高至 13.10%，成为未来重塑乘用车市场格局、引领乘用车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015年至2020年我国豪华车销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注：2015年至2019年，豪华车品牌指奔驰、宝马、奥迪、凯迪拉克、捷豹、路虎、沃尔沃、英菲尼迪、讴歌；2020年豪华车品牌指奔驰、宝马、奥迪、凯迪拉克、捷豹、路虎、沃尔沃、英菲尼迪、讴歌、特斯拉

③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较高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发布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按集团口径分析排名前十名的汽车生产企业占汽车总销量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上汽集团	21.86%	上汽集团	23.96%	上汽集团	24.97%
中国一汽	14.64%	东风公司	14.01%	东风公司	13.64%
东风公司	13.66%	中国一汽	13.42%	中国一汽	12.17%
广汽集团	8.07%	北汽集团	8.34%	北汽集团	8.55%
中国长安	7.92%	广汽集团	8.00%	广汽集团	7.63%
北汽集团	7.52%	中国长安	6.82%	中国长安	7.61%
吉利控股	5.22%	吉利控股	5.29%	吉利控股	5.42%
长城汽车	4.39%	长城汽车	4.11%	长城汽车	3.75%
华晨汽车	3.29%	华晨汽车	3.11%	华晨汽车	2.77%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奇瑞汽车	2.88%	奇瑞汽车	2.89%	奇瑞汽车	2.62%
合计	89.46%	合计	89.95%	合计	89.1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售量占比合计为 89.16%、89.95%和 89.46%，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其中，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公司汽车销量稳居前三，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以奥迪、宝马、奔驰为代表的高端品牌纷纷在我国建立制造基地，我国整车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较快提高。未来，随着我国产业政策的支持、居民消费需求升级及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需求中长期仍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2、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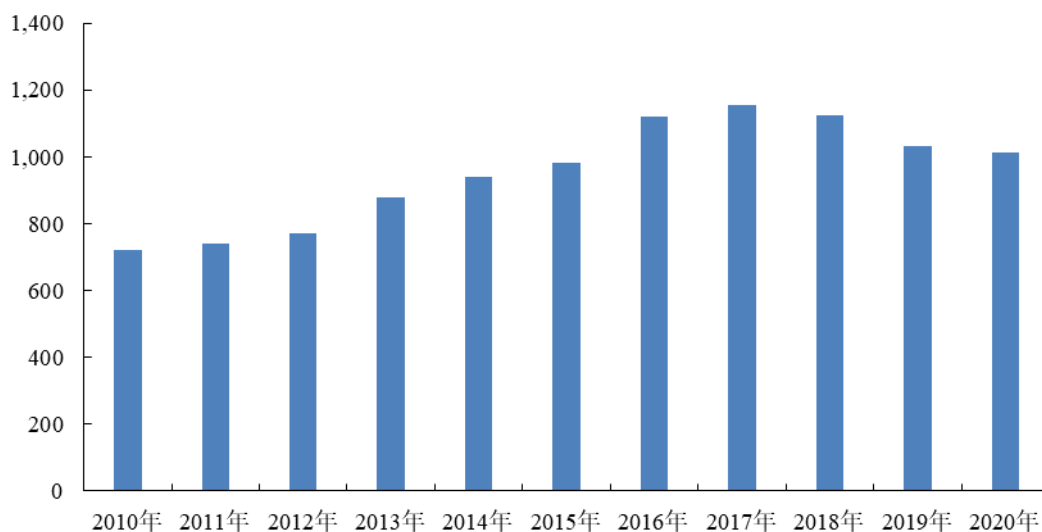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内饰件是覆盖在汽车内部的装饰件，是与驾乘人员密切接触的重要汽车零部件，其在具备美观性的同时，还承担着阻燃、耐光、减震、隔热、吸音等功能性，产品类别主要包括仪表板、顶棚、门内护板、座椅、地毯等表面覆饰物。汽车内饰件是决定汽车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之一，内饰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定义了汽车的品牌文化，不同汽车品牌的内饰设计风格迥异，于豪华车而言，内饰的个性风格尤为突出，车企也通常通过内饰来划分与吸引消费群体。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随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成熟。发展初期，由于产量低、市场面窄、产业分工不明确等原因，汽车内饰件主要由整车厂负责研发和生产，且产品主要倾向于功能性，对舒适性、材质以及安全性的研究大大落后于发达国家。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熟，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同外资及合资内饰件生产企业差距不断缩小。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数据测算，以一辆价格为 15 万元的汽车为例，以常见内饰件的价格及价值量进行统计，汽车内饰件（不含座椅）的价值量大约在 3,500-4,600 元区间，取 4,000 元为汽车内饰件的平均单车配套价值量，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我国汽车销量数据对汽车内饰件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31.10 万辆，对应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为 1,012.44 亿元。根据目前测算方式，2010 年-2020 年我国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如下：

2010-2020年中国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内饰件产品持续升级

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汽车不再是简单的交通工具，更承载着情感需求等，以高级别、豪华车为代表的高端车受到追捧，中高端品牌汽车销量增长迅速。中高端品牌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消费者对中高端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促进了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升级换代。此外，消费升级趋势下，汽车的代步属性逐渐弱化，消费者逐渐关注汽车内饰件的功能性、舒适性、外观性等方面，追求消费品为自己带来的附加价值，不断促使汽车内饰件企业从材料、吸隔音性能、舒适化、时尚化、电子及网络技术应用等多方面进行研发，新材料、新技术在各车型中不断被应用，加速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更新迭代。

②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程度不断提高

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部分整车厂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已开始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同步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逐渐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该种模式下，汽车内饰件厂商通常从车型设计之初就开始介入开发，根据整车厂对设计、质量及成本的要求、车型的风格和市场定位等因素，通过优化组合不同材料、设计经

济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创新工艺等来实现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最优设计和生产。未来，同步开发模式预计将被更多整车厂采用，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与整车厂的同步设计开发程度将持续提高。

③汽车内饰件环保化与轻量化

汽车行业对节能和环保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节能与环保成为推进汽车行业绿色发展的重点，驱动汽车零部件朝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未来，汽车内饰件生产企业将在材料开发与选用、生产工艺和产品再利用等方面更加注重轻量、环保化与产品的融合。在材料开发与选用上，新型环保、轻质的汽车内饰件材料逐渐受到整车厂的青睐；在生产工艺上，汽车内饰件生产企业通过不断调整工艺参数、改进生产设备来改善产品气味、降低生产能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在产品再利用上，逐渐重视汽车报废后内饰件材料的二次利用，减少污染。

④加速融入全球化格局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同时，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部分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也面向全球销售，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趋势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也呈现递增趋势。中国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2011年至2020年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额由3,021.74亿元增长至3,909.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汽车内饰件作为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预计未来，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也将逐步拓展进入全球零部件供应体系。

（二）行业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需求方面，汽车内饰件广泛应用于下游众多车型，其市场规模和未来需求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状况、消费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还有较大市场潜力可供挖掘。同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汽车保有量关联度较高。随着国家经济实现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加将推动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促进汽车市场的消费。

2013年至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0.80元增长至32,189.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39%。汽车消费需求增长将进一步带动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供给方面,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岱美股份等公司,但因汽车内饰件具有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差异化大、除车灯和座椅外的产品单件价值量小等特点,汽车内饰件行业单一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较低,存在中低端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等现象。高端汽车内饰件产品领域中,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外资、合资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但部分细分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中,有较强产品研发实力的本土企业近年发展迅速,产销规模与技术水平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

(三)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汽车内饰件行业具有学科融合性强、材料要求高、产品更新快、细分品类繁多等特点,尤其是随着整车厂对汽车美观舒适性、生产成本、环保性、轻量化、NVH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由于汽车内饰件行业细分产品较多,包括汽车地毯、座椅、安全带、方向盘、顶棚及仪表板等,不同类型产品的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所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总体来看,我国汽车地毯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汽车内饰件材料和生产工艺及设备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汽车内饰件材料

汽车地毯产品一般由多种材料复合加工而成,为层叠式结构。各层所用材料的结构、成分、性能及质量等影响汽车地毯的外观、质量稳定性、声学性能、机械性能、舒适性等,因此汽车内饰件材料的开发与选用是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关键。具体而言,汽车地毯产品的面层主要使用纤维材料,开发新结构、新功能、新颜色的纤维材料可实现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性能提升和风格改进。围绕汽车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不断提升的环保、美观、舒适等要求,越来越多的新型结构纤维材料、高性能附加功能纤维以及高品质纤维材料应用在汽车地毯产品的设计开发中。除面层外,其他底部复合层所用材料种类较多,如无纺布、棉毡、聚丙烯膜、EPDM、EVA、乙烯-辛烯共聚物(POE)等,复合层材料的开发注重低气味、轻

量化、NVH 等方面，并通过不同材料的优化组合改进汽车地毯产品。目前，在自主设计、开发新型汽车内饰件材料方面，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较为薄弱，在产品复杂性、创新性、同步开发能力及高端内饰件材料开发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2、生产工艺及设备

汽车地毯的主要制造工艺包括簇绒技术、梳理技术、淋膜技术及成型技术等。汽车地毯作为与驾乘人员密切接触的产品，需满足整车厂对外观、声学、机械性能、气味、阻燃、环保等的要求，因而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较高。除通过采购设备获取相关生产基础技术外，生产过程中各个技术环节的配合、工艺操作的稳定性、设备的精密操作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产品的特性和制成率。此外，标准化设备通常无法满足企业规模化生产多样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企业需要依据生产经验对设备的工艺参数进行定制和对设备进行优化改造。技术先进的企业往往根据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产品特性和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实现产品的多品类、小批量、多批次的高效、稳定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关键设备的选型、改造和工艺的操作能力充分体现了生产企业制造水平和技术特点。目前，汽车地毯制造企业通过引进高端、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了整体制造水平，在工艺改进和优化上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汽车内饰件行业的经营模式

整车零部件产品数量众多，且产品工艺复杂、结构多样，对工艺精度、生产制造、材料的性能等要求较高。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

整车厂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库存周转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标准，要求合格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具备优秀的产品质量、充足的供货能力，也要具备技术研发、高效生产、实时响应的能力。为更好的从源头对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精益化管理模式在多层级的分工体系中不断向上游传导，一级供应商在选择二级供应商时通常沿用这一模式。这种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格局和精益化管理的生产模式形成了整车配套市场特有的经营模式。

（五）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配套产品供应商，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产销状况密切相关，而整车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对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消费水平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等较为敏感，因此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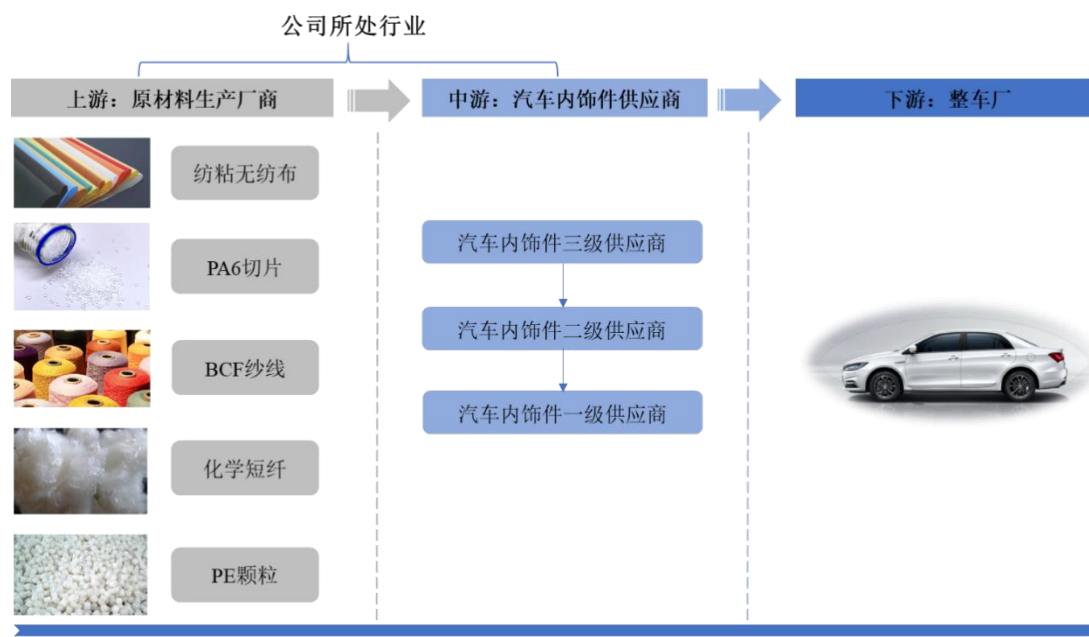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演变成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六大产业集群，为更好地与整车厂布局匹配，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主要也集中在上述区域，与我国整车产能分布相适应。

3、季节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与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状况等关联度较高，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内饰件行业，专注于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自主生产 BCF 纱线用于自制汽车簇绒地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生产格局。其中，公司 BCF 纱线的生产位于产业链上游，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等汽车内饰件的研发与生产位于产业链中游。公司所处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参与企业主要为整车厂。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

公司采购的塑料原料主要为 PA6 切片，PA6 切片的强度高、刚性强、回弹性能好，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产品供应充足；公司对外采购的纺粘无纺布主要作为基布应用于汽车簇绒地毯簇绒工序的生产，汽车簇绒地毯生产中对基布的延展性、断裂强度等要求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公司主要选用国际龙头企业的优质产品，产品供应稳定；公司簇绒地毯生产使用的 BCF 纱线部分为自主生产，部分来源于外购采购，且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的情况；PE 颗粒、化学短纤属于技术成熟、产销规模大的石化产品，此类原材料来源充足，不存在资源稀缺的情形。

PA6 切片、PE 颗粒、化学短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与上游石油价格走势相关，若未来石油价格发生巨大波动，将引起产品价格发生相应变化。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等产品作为汽车内饰件广泛应用于下游整车厂的多种车型。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市场步入稳步发展阶段。从长远来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消费需求

升级，相对发达国家较低的汽车人均保有量以及更新换代需求仍将支撑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

本行业与下游汽车行业紧密相连，下游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本行业的持续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汽车内饰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内饰件行业企业由于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含量不同而利润率水平不同。整体而言，汽车内饰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价格、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下游整车市场价格方面，车型上市初期，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产业链各层级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盈利空间，但随着新车型的不断上市，已上市车型为保持竞争地位，通常会降价销售来吸引消费者，使得配套内饰件供应商盈利空间受到阶段性挤压。上游原材料价格方面，近年来钢铁、橡胶、化工产品等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对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造成一定影响。

汽车内饰件行业是具有规模效应特点的行业，能够达到一定生产规模，实现稳定、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才能较好的实现盈利并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此外，伴随下游消费者需求升级和车型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行业内具备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响应及时的汽车内饰件企业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四、行业进入障碍

（一）供应商准入壁垒

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作为汽车内饰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等，是消费者购买时关注的重要属性。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下游整车厂普遍对其配套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准入制度。通常，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考核程序，只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等均获得认可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合格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稳定

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成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因此整车厂与各级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都会与其长期合作。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技术和人才壁垒

汽车内饰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操作等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用于为整车配套，由于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汽车在内部结构设计、风格定位、功能要求等方面大多存在一定差异和独特性，相应的对配套内饰件产品的结构、外观风格、性能、生产工艺等方面亦有不同要求，汽车内饰件产品具有多样性特点，汽车内饰件企业需具备根据不同整车厂的整车设计理念、市场定位、技术及质量要求进行配套产品定向研发与生产的能力。此外，下游汽车消费市场不断朝向个性化、时尚化方向发展，且消费者对汽车地毯等内饰件的质量、款式和性能等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汽车内饰件企业需具备较强的产品同步研发及制造能力，能够不断根据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与升级。而汽车内饰件企业关键技术优势、多样化产品生产和更新迭代能力的形成有赖于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多年产品生产、设计经验和与整车厂合作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企业而言，是其进入行业的较大阻碍。

在生产过程方面，就汽车地毯产品领域而言，簇绒、梳理、成型等主要工序较难实现全自动化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同客户产品型号切换，需专人对所用材料进行更换，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并观察产品生产状态等。各种设备的精密使用、参数调整与熟练操作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对生产专业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行业内新进入企业需要时间积淀技术和储备专业的生产人员，技术和人才壁垒成为阻碍新进入企业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

（三）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汽车行业的多层级供应商配套模式下，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研发能力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要求，汽车内饰件行业企业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在生产经营

中，还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及下游客户的信用账期等会对汽车内饰件生产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对新进入者构成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奠定良好宏观环境

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我国一直鼓励、支持汽车行业，推出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17年4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等规划目标，以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2020年4月，为促进汽车消费，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要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2020年12月，《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顺应消费升级需求、改善汽车使用条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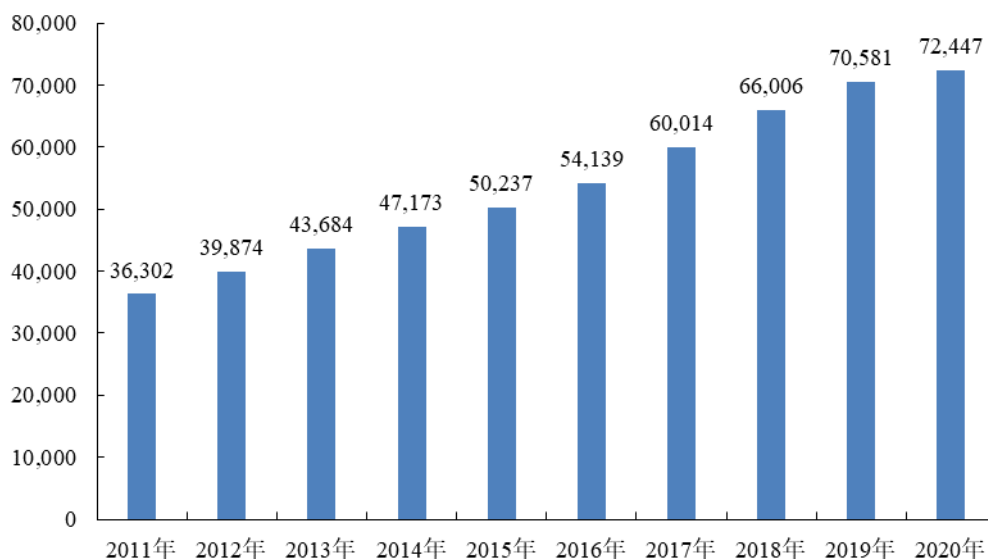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汽车行业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

2、国内汽车市场长期发展仍然向好，有力保障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中国汽车行业，已进入到市场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期，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处在产业变革和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从我国汽车市场人均保有数量和国民经济发展来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而言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一方面，根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81亿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达到2.44亿辆，较上年末增加1,758万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

较低，未来汽车市场仍有较大需求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 3.6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4 万元，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将对汽车行业的消费起到拉动作用，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提升，为上游汽车内饰件行业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1-2020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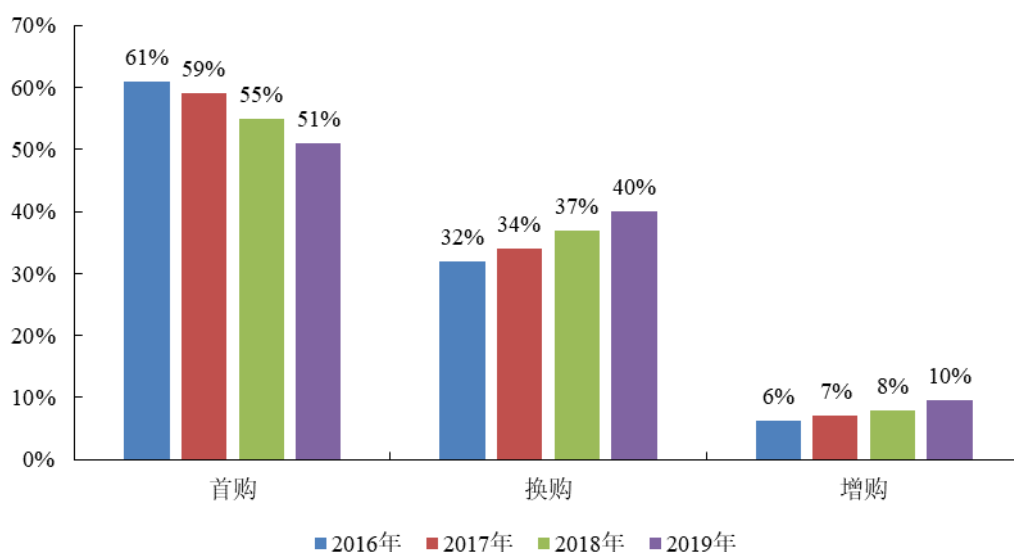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新机遇

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多种环境问题显现，市场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得到大力推行和政府的多种支持及补贴。同时，随着动力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力已得到较大幅提升，保有量和产销规模日益扩大，并带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但整体而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潜力巨大。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的发展愿景。随着我国利好政策的驱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将保持较高增长，为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新的进入新能源整车厂配套供应体系的机遇，其中，能够研发契合行业轻量化和环保化发展趋势、具备一定规模和品牌的汽车内饰件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4、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结构改变带动中高端汽车内饰件产品需求增长

在我国汽车产业变革和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增换购用户比例快速上升，消费升级趋势加速，同时个性化、高端化成为新的消费趋势。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我国乘用车购买结构中，换购和增购比例持续上升，从 2016 年至 2019 年，换购比例从 32%提升至 40%，增购比例从 6%提升至 10%。

2016-2019年我国乘用车首购、增购及换购比例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消费需求结构改变带动高端车销售，汽车整体市场消费需求偏向高端化。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报告中将我国起步市场指导价大于等于 30 万元的乘用车定义为高端车，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高端车零售销量达 183.90 万辆，2017-2020 年，我国高端车的零售销量占汽车总零售销量的比例由 4.70%增长至 9.50%。汽车消费市场正在以“增长速度”为中心向以“增长质量”为中心转移，汽车的品牌差距分化加大，高端车的需求上涨将带动高端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发展。公司生产的簇绒地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高端车市场需求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5、全球化采购带来发展契机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充分利用全球各地的资

源，降低整体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越来越多的整车厂逐步对汽车内饰件等实施全球化采购模式。对于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等生产商，全球化采购打破了区域性的限制，使得更多企业有机会通过全球化采购平台打入国际市场，接触国际品牌车企，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此外，随着中国汽车内饰件整体制造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加之我国相对于美日等发达国家具有劳动力数量和价格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将逐步呈现向海外扩张的趋势。

（二）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产品附加值偏低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依托巨大的内需市场得到迅速发展，但目前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大多数集群产业层次较低，工艺和设备趋同，企业品牌意识薄弱，产品缺乏创新性，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低，跨国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主要优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2、行业集中度低，多数企业缺乏竞争能力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技术创新匮乏、生产的产品竞争力不强，使得市场集中度较低，进而导致大部分中小企业在较高的市场化竞争环境中缺乏溢价能力。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一）竞争优势

1、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坚持创新，注重优秀人才与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材料开发与应用、设备配置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获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与客户在技术交流与产品开发方面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并逐步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1）突出的材料应用与产品设计能力

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通常为多层复合结构，整体结构的设计、各层材料的选用和使用量等会对产品的性能、重量和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因此对不同材料的应用、产品的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的掌握是汽车内饰件企业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多年以来，公司基于为众多知名主流整车厂配套供应产品的经验，掌握了各类不同材料的特性，积累了不同产品结构材料与材料优化组合的技术方案和经验，并不断进行自主创新。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公司便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提供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结构的设计和不同材料优化组合的方案，并快速融入产品开发规划，从而高效生产出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2）自主的材料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产品试验、技术改进与工艺改造，公司已实现批量、稳定生产 BCF 纱线用于簇绒地毯产品，可从 BCF 纱线材料端的研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与客户共同设计研发的深度。目前，公司低气味汽车地毯 BCF 纱线已量产、抗菌除螨 BCF 纱线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并正不断加大开发新结构、新功能、新颜色的 BCF 纱线以实现汽车地毯产品的性能提升和风格改进，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3）独特的设备选型和运作体系

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沉淀，对 BCF 纱线、簇绒地毯等产品的关键生产线设备进行了选型、优化组合和参数配置，已形成一套自主的设备选型和运作体系。

公司 BCF 纱线纺丝机引进自德国特吕茨勒集团（Trützschler），设备的功能较全面，生产效率和精度较高，同时自主配备了各项辅助设备，实现了高性能、多样化 BCF 纱线的研发生产。公司从事簇绒地毯生产以来，先后引进了德国范德威尔公司（Vandewiele）的多台簇绒机，簇绒机的针排宽、针床板可调节高度、最高转速等参数均需根据公司要求进行配置，并结合公司技术人员对设备的调试、精准运用和维护保养，可实现规模化生产不同幅宽、绒高等规格产品的能力，满足市场需求。选用专业、高精度的生产设备，并能够对设备的各项参数进行有

效调试和控制充分保障了公司高品质产品的生产，提高了产品产量和生产效率。

（4）精益化、创新型的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深入参与生产设备、关键环节的设计和实施，形成了对产品生产工艺精益性方面的深刻理解和控制，将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在先进设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创新加工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制成率、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BCF 纱线产品工艺壁垒较高，高性能指标产品的生产对纺丝的温度、压力，冷却时的风温、风速等参数均需要精细化控制，公司对生产涉及的进料、熔融、纺丝等主要工艺环节自主设计了辅助系统和设备进行改造。例如，为有效保证 BCF 纱线的工艺可控性，在纺丝工序，公司设计了一种 BCF 纱线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 and 一种纺丝车间送风装置，前者可在纺丝机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实时对设备的负压值进行检测，便于生产人员快速对纺丝机设备进行处理，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后者则可实现在纺丝车间较为理想的整体、均匀送风，保证 BCF 纱线冷却均匀、质量稳定。

在汽车地毯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创新设计了地毯切边装置和清理设备，针对汽车地毯淋膜过程中易偏移的情况，公司通过在淋膜机设备中增加自主设计的簇绒地毯复合纠偏系统，及时发现并减少地毯偏移情况，降低不良品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并已形成一项软件著作权。

2、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多年，以中高端汽车簇绒地毯产品为发展支点和核心，并向上游 BCF 纱线材料及下游汽车脚垫总成产品纵向延伸发展，实现上下游资源联动，形成了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一方面，BCF 纱线为簇绒地毯的主要原材料，其纤度、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总卷曲率、干热收缩率、回潮率等方面影响簇绒地毯的质量、性能和生产稳定性，公司向上游原材料端延伸，实现 BCF 纱线自产自销能够从材料端把控质量、进行性能改善，进而提高汽车地毯产品质量和研发效率，并可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脚垫，直接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加深了与整车厂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公

司及时掌握下游整车厂需求的变化，增强客户粘性，带动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业务的协同发展。

3、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要求贯穿研发、制造全过程，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测等相关内部制度，并通过持续优化加工工艺、改造生产设备，实现在生产各环节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此外，为了更好的保证汽车地毯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可靠，公司一直在核心原材料 BCF 纱线的自产化上不断探索，通过多年产品试制、设备与工艺的改进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BCF 纱线，保障了公司汽车地毯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自主进行产品各项指标检测的力度，拥有分光测色仪、织物强力机、摩擦色牢度仪、燃烧试验机、耐磨仪、雾化仪等各式汽车地毯产品检测和试验设备，紫外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单纱强力机、动态卷缩测试仪、含油率测试仪等各式先进 BCF 纱线检测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的性能、质量测试，使公司能够较快准确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改进。公司完善的内部制度、自产 BCF 纱线和较为全面的检测设备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了一定优势。

4、客户资源与口碑优势

汽车内饰件企业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需要通过周期较长、流程复杂、要求严格的审核过程，只有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生产工艺、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作为一、二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沃尔沃、华晨宝马等知名整车厂配套供应产品，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口碑、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公司可及时获知行业前沿信息，了解到行业的新理念、新设计、新材料与新工艺，并与客户形成良性业务互动，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开拓市场。

（二）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支撑。一方面，下游汽车行业产业转型、车型升级，对其配套汽车内饰件如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等提出了更多要求，为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扩大产能、引入新型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及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加大对高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增强引进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力度，两个方面都对公司的资金充裕度提出了高要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拓普集团、申达股份、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辽阳艺蒙织毯有限公司、浙江赛露达簇绒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为申达股份的子公司。

1、拓普集团

拓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10,204.66 万元，主要致力于汽车动力底盘系统、饰件系统、智能驾驶控制系统等领域的研发与制造，拥有支持全球项目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领先的试验中心，设有动力底盘系统、饰件系统、电子系统等事业部，主要生产减震系统、饰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底盘轻量化系统、热管理系统等五大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国内整车厂及创新车企。

（资料来源：<http://www.tuop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拓普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

2、申达股份

申达股份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 85,229.13 万元，是一家以进出口贸易、产业用纺织品研发与制造为主的多元化经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以汽车内饰

和纺织新材料业务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以及纺织品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资料来源：www.sh-shend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

3、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750.00万美元，主要设计、生产汽车地毯、机械设备、声学元件和其他汽车饰件等。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7,939.41万元，主要生产汽车成型地毯、汽车纺织内饰件、汽车声学元件及系列民用、展览用地毯等。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辽阳艺蒙织毯有限公司

辽阳艺蒙织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要产品有汽车内饰毯和家居地毯，是国内具有规模以上汽车内饰毯、家居地毯骨干企业之一。

（资料来源：<http://www.ymzt.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浙江赛露达簇绒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赛露达簇绒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主要从事簇绒地毯、隔音地毯、隔音毡、脚垫、汽车隔音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经

过多年技术及资源积累，公司已在汽车内饰件行业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成功进入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沃尔沃等知名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汽车地毯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可分为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其中，簇绒地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品牌汽车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和行李箱盖板等部件的生产，针刺地毯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可应用于中低端品牌汽车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及外轮罩，高端品牌汽车的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等的生产。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全部的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此外，不同品牌、车型的汽车大小和设计构造有所差异，其配套汽车内饰件所使用的地毯和脚垫面积大小不同，因此，对公司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市场占有率按如下进行测算：

1、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簇绒地毯面积：按照每辆豪华品牌汽车的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和行李箱盖板均为簇绒地毯，面积合计为 5.26-6.48 平方米进行测算；

2、每辆豪华车和其他品牌汽车使用的汽车针刺地毯面积：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按照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及外轮罩均为针刺地毯，面积合计为 6.18-7.83 平方米进行测算；每辆其他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按照汽车主地毯、中控侧护板、行李箱盖板、行李箱左右侧、衣帽架及外轮罩均为针刺地毯，面积合计为 11.44-14.30 平方米进行测算；

3、每辆乘用车使用的汽车脚垫面积：按照每辆乘用车均配套汽车脚垫，使用的汽车脚垫面积为 1.05-1.45 平方米进行测算。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内乘用车总销量（万辆）[注 1]	984.00	2,017.80	2,144.40	2,370.98
其中：豪华品牌汽车销量（万辆）[注 2]	162.24	273.96	227.18	203.59
其他品牌汽车销量（万辆）[注 3]	821.76	1,743.84	1,917.22	2,167.39

簇绒地毯市场需求量测算（万平方米）①[注 4]	853.48-1,049.25	1,441.17-1,771.74	1,195.09-1,469.22	1,071.01-1,316.68
公司簇绒地毯总销量（万平方米）②	386.46	718.68	587.15	544.10
公司簇绒地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③=②/①	36.87%-45.33%	40.56%-49.87%	39.96%-49.13%	41.32%-50.80%
针刺地毯市场需求量测算（万平方米）④[注 5]	9,815.35-12,298.67	21,641.55-27,081.19	23,335.88-29,193.99	26,051.93-32,586.44
公司针刺地毯总销量（万平方米）⑤	136.87	163.56	142.61	151.45
公司针刺地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⑥=⑤/④	1.11%-1.39%	0.61%-0.76%	0.49%-0.61%	0.47%-0.58%
汽车脚垫市场需求量测算（万平方米）⑦[注 6]	1,033.20-1,430.34	2,188.69-2,933.07	2,251.62-3,117.10	2,489.53-3,446.46
公司汽车脚垫总销量（万平方米）⑧	63.23	119.21	96.64	79.19
公司汽车脚垫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⑨=⑧/⑦	4.42%-6.12%	4.06%-5.63%	3.10%-4.29%	2.30%-3.1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盖世汽车研究所

注 1：国内乘用车总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2：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所，为非进口车销量，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凯迪拉克、红旗、沃尔沃、特斯拉、捷豹、路虎、林肯、讴歌

注 3：其他品牌汽车销量=国内乘用车总销量-豪华品牌汽车销量

注 4：簇绒地毯市场需求量=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簇绒地毯面积*豪华品牌汽车销量

注 5：针刺地毯市场需求量=每辆豪华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每辆其他品牌汽车使用的针刺地毯面积*其他品牌汽车销量

注 6：汽车脚垫市场需求量=每辆乘用车使用的汽车脚垫面积*国内乘用车总销量

综上，公司汽车簇绒地毯产品在下游豪华品牌汽车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优势地位，汽车针刺地毯和脚垫产品市场份额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可拓展空间。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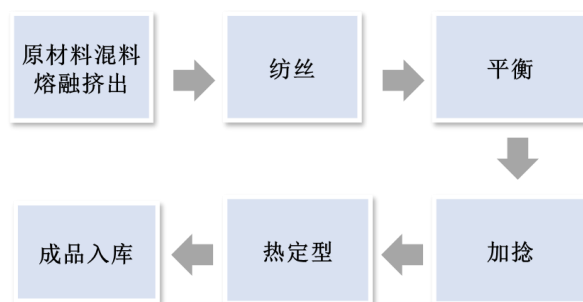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两大类。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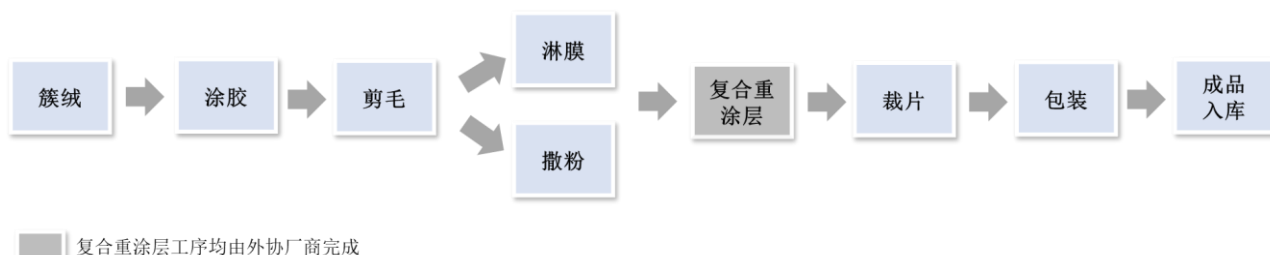
1、汽车地毯

（1）簇绒地毯

公司簇绒地毯生产使用的 BCF 纱线包括外购 BCF 纱线和自产 BCF 纱线，自产 BCF 纱线产品以 PA6 切片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纺丝、加捻等工序生产而成。公司 BCF 纱线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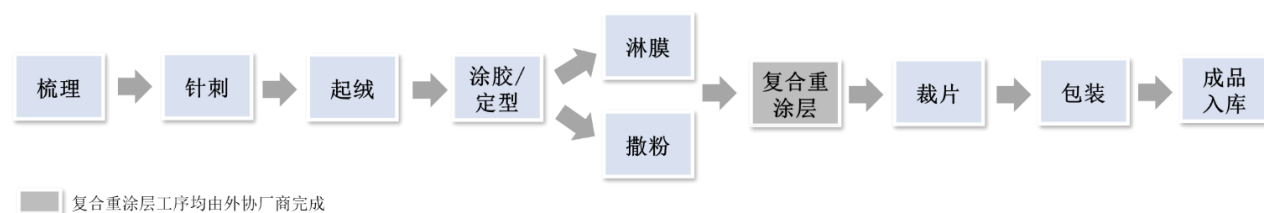


公司簇绒地毯主要原材料包括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2）针刺地毯

公司针刺地毯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短纤、PE 颗粒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2、汽车脚垫

公司汽车脚垫以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为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公司下设有采购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等，同时参与采购材料质量问题的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跟踪到货等事项由运营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

为了规范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材料供应及时、价格合理、质量合格，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控制》《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与实施、质量检验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

在开发和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公司采购中心执行供应商基本资料收集、技术交流、样件测试、现场审核和供应商内审等一系列评审流程，评审合格后才能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采购中心、采购部门与质量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月度

及年度评估，淘汰评定结果较差的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采购订单下达的形式或在产生采购需求时签单笔采购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方面，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服部提供的订单交付计划表，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安排及库存情况等方面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提出生产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后由采购部安排下单采购。

在采购定价方面，PE 颗粒为石化类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 PE 颗粒主要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当日在石化 e 贸 (<https://www.chememall.com>) 网站在线采购时的系统报价执行。对于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和化学短纤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结合材料规格、性能、市场价格走势等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在质量检验与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由质量部人员对每批次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安排入库，出现不合格品时，质量部对其进行评审并会同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协商通过退货、换货或索赔等方式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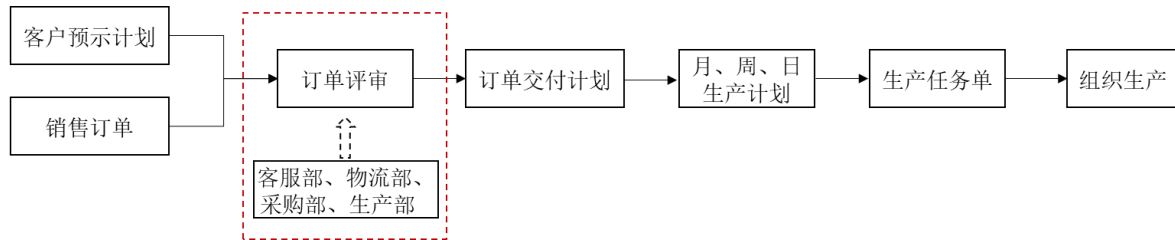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客户订单，并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频繁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未来 1-5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客服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

为充分发挥产能、及时满足产品交付，公司客服部接收客户预示计划或订单后，在线上系统发起订单评审，经物流部、采购部及生产计划部分别进行库存明细情况、物料明细情况、生产能力评审分析后，制定订单交付计划表并以邮件形式下发至生产计划部和物流部。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交付计划表制定月度生产、周生产及日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任务单，将生产任务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主要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人员根据工艺要求和指导书进行操作及自检，保障生产工艺得到有效控制。质量部人员进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产品检测合格后经物流部包装入库。

（2）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存在对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簇绒、涂胶、复合重涂层、撒粉等。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系：A、公司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不具备自主复合重涂层的生产能力，通常向公司采购已完成复合重涂层工序后的汽车地毯产品，由于该类产品占比较低，公司未购置复合重涂层生产线，选择将该类非核心工序全部委托给具备相关技术的优质外协厂商生产加工；B、公司在尚未购置设备或自主生产不具备规模效益的情况下，将撒粉、BCF 纱线加捻和定型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C、在公司汽车地毯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汽车地毯的簇绒、涂胶或者梳理工序。

②外协厂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选择，对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行持续考评，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在引入外协厂商前，公司通过信息搜集、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拟开发外协厂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等。通过初步评审后，公司与外协厂商就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进行充分沟通，并通常要求外

协厂商提供样品至公司进行鉴定，样品鉴定合格后的外协厂商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外协厂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现场审核或者要求其提交自检报告，对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并打分，对于评分不合格的将暂停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③外协加工定价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在综合考虑加工工序技术要求、材料耗用、加工工时、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并对多个同类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对比各外协厂商的报价后，确定最终价格。

④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通常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产品质量目标、首样要求、设备和工序能力、产品验收等进行约定以保证产品质量。外协生产中，外协厂商加工使用的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各项生产参数需严格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开发技术协议》执行。对于加工完成后直接发送至客户的产品，外协厂商需寄送每批次样品和自检报告至公司，经公司质量部检测合格后，方可将产品发送至客户；由外协厂商直接发送至公司的产品，公司质量部对产品进行入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中心将产品直接销售至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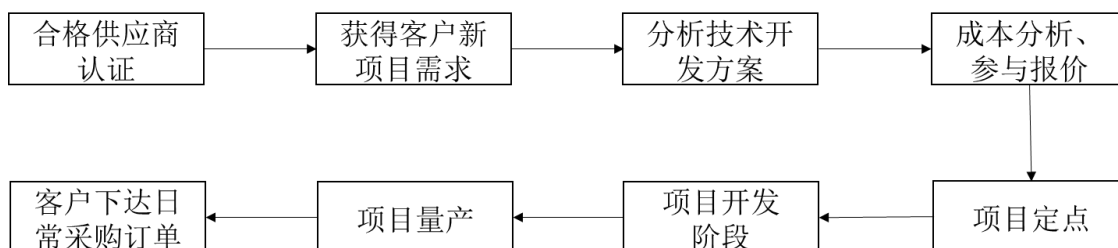
（1）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通常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销售流程

公司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具备获取客户不同车型配套零部件项目的

资格。公司从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处获取项目并实现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新项目获取

客户形成某项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通知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要求提供产品报价。公司项目开发部与客户技术部、质量部等人员进行技术方案沟通，在了解客户技术指标要求、设计需求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方案研究。待技术方案分析完成后，公司销售部组织项目开发部、采购中心、财务部、运营中心等部门进行成本分析，对项目材料成本、各项费用、合理利润等进行核算并报价。经过 1-3 轮商务竞价后，客户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价情况、供货经验等因素，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中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以定点提名信、定点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下发定点通知。

②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获取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开发过程一般为 1-2 年，主要包括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各阶段均获得客户认可且产品经检测评估符合量产标准后，公司方可向客户批量供货。合格供应商和和产品开发的认证过程严格，且为保障产品工艺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将保持长期稳定。

③日常采购

项目量产后，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频繁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未来 1-5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客服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

(3) 产品定价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难度、材料成本、各项费用、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预测情况、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向客户报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价格。

（4）产品交货

产品交货方面，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且提货需求频繁的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客户通常采用寄售模式，公司根据该类客户的订单或发货计划并综合考虑一定的备货量后，安排发货至第三方物流仓或客户指定地点；针对非寄售模式客户，公司一般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处或客户指定地点。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簇绒地毯 (万平方米)	产能	500.15	765.47	765.47	629.10
	产量	508.90	887.09	740.53	619.86
	其中：自产产量	442.28	716.30	672.89	583.94
	委托加工[注 1]	66.62	170.79	67.64	35.92
	销量	501.61	889.94	715.17	595.31
	其中：内部自用 [注 2]	115.15	171.26	128.02	51.21
	对外销售[注 2]	386.46	718.68	587.15	544.10
	产能利用率[注 3]	88.43%	93.58%	87.91%	92.82%
	产销率[注 4]	98.57%	100.32%	96.58%	96.04%
针刺地毯 (万平方米)	产能	173.52	293.76	293.76	293.76
	产量	171.67	232.47	208.23	171.94
	其中：自产产量	166.81	232.47	208.23	171.94
	委托加工	4.86	-	-	-
	销量	166.80	227.40	202.90	163.36
	其中：内部自用	29.92	63.84	60.29	11.9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销售	136.87	163.56	142.61	151.45
	产能利用率	96.13%	79.14%	70.88%	58.53%
	产销率	97.16%	97.82%	97.44%	95.01%
汽车脚垫 (万平方米)	产能	76.55	128.89	113.72	98.56
	自产产量	66.64	117.08	100.35	82.51
	销量	63.23	119.21	96.64	79.19
	产能利用率	87.05%	90.84%	88.24%	83.72%
	产销率	94.88%	101.82%	96.30%	95.98%

注 1: 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 外发给外协厂商生产为簇绒地毯或针刺地毯后发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 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模式下生产的数量。

注 2: 公司生产的部分簇绒地毯、针刺地毯产品作为汽车脚垫生产的原材料, 少量针刺地毯产品用于生产簇绒地毯的辅料。上表统计数据中, 对外销售数量指出售给客户的数量, 内部自用指用于后续产品加工生产的数量。

注 3: 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注 4: 产销率=销量/产量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订单, 同时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销率整体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簇绒地毯	31.98	-4.64%	33.54	-5.43%	35.46	-6.47%	37.92
针刺地毯	16.16	-12.41%	18.45	-6.37%	19.70	9.12%	18.06
汽车脚垫	83.80	6.46%	78.72	-2.42%	80.67	-0.02%	80.68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目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 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2021 年 1-6 月	1	欧拓集团	4,328.50	21.24
	2	富晟集团	3,652.93	17.93
	3	一汽大众	2,071.89	10.17
	4	泰弗斯	1,489.80	7.31
	5	依蒂尔	963.33	4.73
	合计		12,506.45	61.37
2020 年	1	欧拓集团	8,057.76	21.40
	2	富晟集团	7,713.53	20.48
	3	一汽大众	4,096.78	10.88
	4	泰弗斯	2,744.56	7.29
	5	依蒂尔	2,062.17	5.48
	合计		24,674.81	65.52
2019 年	1	欧拓集团	6,567.18	20.26
	2	富晟集团	6,149.64	18.98
	3	泰弗斯	2,974.98	9.18
	4	一汽大众	2,712.19	8.37
	5	依蒂尔	1,854.11	5.72
	合计		20,258.10	62.51
2018 年	1	富晟集团	7,661.56	24.99
	2	欧拓集团	4,866.89	15.87
	3	泰弗斯	3,085.20	10.06
	4	中达内饰	1,563.69	5.10
	5	依蒂尔	1,439.76	4.70
	合计		18,617.10	6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1 年 1-6 月	PA6 切片	2,003.60 吨	11.42 元/KG	2,287.16	16.77
	纺粘无纺布	788.91 万平方米	2.52 元/平方米	1,990.79	14.60
	BCF 纱线	521.93 吨	27.69 元/KG	1,445.10	10.60
	PE 颗粒	1,518.75 吨	9.35 元/KG	1,419.56	10.41
	化学短纤	1,840.32 吨	7.28 元/KG	1,339.62	9.82
	合计	-	-	8,482.22	62.21
2020 年	PA6 切片	3,108.01 吨	9.88 元/KG	3,071.85	15.69
	纺粘无纺布	998.61 万平方米	2.71 元/平方米	2,703.56	13.81
	BCF 纱线	800.53 吨	28.39 元/KG	2,272.74	11.61
	PE 颗粒	2,351.23 吨	7.99 元/KG	1,879.07	9.60
	化学短纤	2,204.62 吨	6.96 元/KG	1,534.25	7.84
	合计	-	-	11,461.46	58.56
2019 年	PA6 切片	2,824.70 吨	12.10 元/KG	3,419.03	17.45
	纺粘无纺布	916.38 万平方米	2.80 元/平方米	2,568.65	13.11
	BCF 纱线	925.18 吨	28.05 元/KG	2,595.34	13.25
	PE 颗粒	2,026.00 吨	8.08 元/KG	1,637.75	8.36
	化学短纤	1,953.29 吨	7.83 元/KG	1,530.05	7.81
	合计	-	-	11,750.82	59.98
2018 年	PA6 切片	1,393.72 吨	15.57 元/KG	2,169.93	11.00
	纺粘无纺布	750.90 万平方米	3.04 元/平方米	2,284.89	11.58

	BCF 纱线	1,614.59 吨	28.70 元/KG	4,633.19	23.48
	PE 颗粒	1,891.00 吨	9.07 元/KG	1,714.41	8.69
	化学短纤	1,697.69 吨	8.67 元/KG	1,471.41	7.46
	合计	-	-	12,273.83	62.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变动比例、采购单价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PA6 切片	/	15.59%	10.03%	-18.35%	102.67%	-22.29%
纺粘无纺布	/	-7.01%	8.97%	-3.21%	22.04%	-7.89%
BCF 纱线	/	-2.47%	-13.47%	1.21%	-42.70%	-2.26%
PE 颗粒	/	17.02%	16.05%	-1.11%	7.14%	-10.92%
化学短纤	/	4.60%	12.87%	-11.11%	15.06%	-9.69%

①PA6 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 PA6 切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9.93 万元、3,419.03 万元、3,071.85 万元、2,287.16 万元。2019 年，PA6 切片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1,249.10 万元，增长 57.5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PA6 切片的采购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102.67%；2020 年，PA6 切片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347.18 万元，下降 10.1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PA6 切片的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8.35%。

PA6 切片用于自产 BCF 纱线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自产 BCF 纱线的产量分别为 1,548.43 吨、2,642.26 吨、3,368.62 吨、1,855.51 吨，逐年增加，随着 BCF 纱线产量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 PA6 切片的采购数量随之有所增加，两者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BCF 纱线产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70.64%、27.49%，PA6 切片采购数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102.67%和 10.03%，其中，2019 年的 BCF 纱线产量增长率低于 PA6 切片采购数量增长率，2020 年的 BCF 纱线产量增长率高于 PA6 切片采购数量增长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 PA6 切片进行了适量的备货，2019 年末 PA6 切片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PA6 切片的采

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与 BCF 纱线产量规模变动相匹配。

② 纺粘无纺布

报告期内，公司纺粘无纺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4.89 万元、2,568.65 万元、2,703.56 万元、1,990.79 万元。2019 年，纺粘无纺布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283.76 万元，增长 12.4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纺粘无纺布的采购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22.04%；2020 年，纺粘无纺布的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134.91 万元，增长 5.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纺粘无纺布的采购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8.97%。

纺粘无纺布主要用于生产簇绒地毯，报告期内，在公司簇绒地毯的客户订单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簇绒地毯产量逐年增长，分别为 619.86 万 m²、740.53 万 m²、887.09 万 m²、508.90 万 m²。随着簇绒地毯产量规模的增长，纺粘无纺布的采购数量随之有所增加，两者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产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16.30%、16.52%，纺粘无纺布采购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22.04%、8.97%，其中 2019 年的簇绒地毯产量增长率低于纺粘无纺布采购数量增长率，2020 年的簇绒地毯产量增长率高于纺粘无纺布采购数量增长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纺粘无纺布进行了适量的备货，2019 年末纺粘无纺布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纺粘无纺布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与簇绒地毯产量规模变动相匹配。

③ BCF 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 BCF 纱线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3.19 万元、2,595.34 万元、2,272.74 万元、1,445.1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BCF 纱线采购金额分别较上年下降 2,037.85 万元和 322.60 万元，分别下降 43.98%和 12.43%，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BCF 纱线的采购数量分别下降 42.70%和 13.47%。

BCF 纱线用于生产簇绒地毯，公司生产耗用的 BCF 纱线来源于子公司烟台鑫泰自主生产和外部采购。报告期内，烟台鑫泰投产了 BCF 纱线生产线，扩增产能，自产 BCF 纱线产量逐年增长，因此公司外购 BCF 纱线的数量相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BCF 纱线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与自产 BCF 纱线规模变动

相匹配。

④PE 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 PE 颗粒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4.41 万元、1,637.75 万元、1,879.07 万元、1,419.56 万元，2019 年，PE 颗粒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76.66 万元，减少 4.4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PE 颗粒的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0.92%；2020 年，PE 颗粒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241.32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PE 颗粒的采购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16.05%。

PE 颗粒用于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的淋膜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在公司客户订单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产量逐年增长，合计产量（扣除内部自用）分别为 811.19 万 m²、860.80 万 m²、1,001.54 万 m²、602.14 万 m²。随着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产量规模的增长，PE 颗粒的采购数量随之有所增加，两者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上述产品产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16.35%、6.12%，PE 颗粒采购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16.05%、7.14%，两者增长比例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 PE 颗粒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与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生产规模变动相匹配。

⑤化学短纤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短纤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1.41 万元、1,530.05 万元、1,534.25 万元、1,339.6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化学短纤采购金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58.64 万元和 4.20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系一方面采购数量分别增长 15.06%和 12.87%，另一方面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9.69%和 11.11%。

化学短纤用于针刺地毯的生产，报告期内，在公司针刺地毯的客户订单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针刺地毯产量逐年增长，分别为 171.94 万 m²、208.23 万 m²、232.47 万 m²、171.67 万 m²。随着针刺地毯产量规模的增长，化学短纤的采购数量随之有所增加，两者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针刺地毯产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21.11%、11.64%，化学短纤采购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15.06%、9.69%，针刺地毯产量的增长率略高于化学短纤，主要系化学短纤的领用数量略大于采购数量，期末化学短纤库存数量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化学短纤的采购数量和采

购金额与针刺地毯生产规模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与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需求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电和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电	696.46 万度	0.63 元/度	435.35	3.19
	天然气	49.16 万立方米	3.27 元/立方米	160.83	1.18
	合计	-	-	596.19	4.37
2020 年	电	1,182.70 万度	0.60 元/度	711.79	3.64
	天然气	71.89 万立方米	3.16 元/立方米	227.24	1.16
	合计	-	-	939.02	4.80
2019 年	电	974.53 万度	0.66 元/度	640.30	3.27
	天然气	66.39 万立方米	3.52 元/立方米	233.93	1.19
	合计	-	-	874.22	4.46
2018 年	电	808.81 万度	0.67 元/度	540.20	2.74
	天然气	76.48 万立方米	3.47 元/立方米	265.21	1.34
	合计	-	-	805.41	4.08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科德宝远东	纺粘无纺布	1,990.79	14.60
	2	中国石化	PE 颗粒等	1,500.94	11.01
	3	铜陵嘉合	PA6 切片	1,481.06	10.86
	4	RADICI	BCF 纱线	1,145.95	8.40
	5	扬州天富龙	化学短纤	942.60	6.91

	合计		-	7,061.34	51.79
2020 年	1	科德宝远东	纺粘无纺布	2,599.79	13.28
	2	古比雪夫	PA6 切片	2,071.23	10.58
	3	中国石化	PE 颗粒等	1,790.23	9.15
	4	RADICI	BCF 纱线	1,340.53	6.85
	5	江苏弘盛	PA6 切片	996.05	5.09
	合计		-	8,797.82	44.95
2019 年	1	科德宝远东	纺粘无纺布	2,104.81	10.74
	2	江苏弘盛	PA6 切片	2,025.27	10.34
	3	RADICI	BCF 纱线	1,325.75	6.77
	4	中国石化	PE 颗粒等	1,202.84	6.14
	5	扬州天富龙	化学短纤	930.32	4.75
	合计		-	7,589.00	38.74
2018 年	1	嘉兴艾菲而	BCF 纱线	2,344.20	11.88
	2	科德宝远东	纺粘无纺布	2,195.22	11.12
	3	RADICI	BCF 纱线	2,006.26	10.17
	4	扬州天富龙	化学短纤	1,173.32	5.95
	5	美达股份	PA6 切片	1,130.94	5.73
	合计		-	8,849.95	44.85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宁波盈拓	簇绒、涂胶	313.27	2.30
	2	常州福欧	复合重涂层	232.21	1.70
	3	溧阳开成毯业有限公司	簇绒、涂胶	49.53	0.36

	4	威海市和谐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梳理	18.20	0.13
	5	山东利源纤维有限公司	BCF 纱线加捻定型	8.39	0.06
	合计		-	621.59	4.56
2020 年	1	宁波盈拓	簇绒、涂胶	839.36	4.29
	2	上海赛露达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重涂层	411.18	2.10
	3	开利地毯	簇绒、涂胶、BCF 纱线加捻定型	232.70	1.19
	4	常州福欧	复合重涂层	200.55	1.02
	5	上海皇贝	撒粉	120.77	0.62
	合计		-	1,804.56	9.22
2019 年	1	上海赛露达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重涂层	757.72	3.87
	2	宁波盈拓	簇绒、涂胶	393.68	2.01
	3	常州福欧	复合重涂层	292.58	1.49
	4	上海皇贝	撒粉	155.20	0.79
	5	开利地毯	簇绒、涂胶、BCF 纱线加捻和定型	144.16	0.74
	合计		-	1,743.34	8.90
2018 年	1	上海赛露达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重涂层	564.66	2.86
	2	常州福欧	复合重涂层	191.78	0.97
	3	无锡富星地毯有限公司	簇绒	58.97	0.30
	4	开利地毯	簇绒、涂胶、BCF 纱线加捻定型	28.03	0.14
	5	常州亿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撒粉	2.79	0.01
	合计		-	846.23	4.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外协加工厂商采购簇绒、涂胶、复合重涂层、撒粉等地毯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加工厂商的重大依赖。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概况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生产组织体系、过程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生产遵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客户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汽车用地毯	QC/T 216-2019
2	汽车用脚踏垫	QC/T 1044-2016
3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4	汽车内饰材料性能的试验方法	QC/T 236-2019
5	客户提供的各类质量技术标准	各整车厂产品标准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取得了邓白氏公司的正式注册会员资格，子公司烟台鑫泰已通过 ISO9001:2015 体系审核并获得证书。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采购、生产和销售等过程进行控制。公司凭借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确保了产品质量与性能的持续稳定。

2、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质量管理措施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并制定了《产品审核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装置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

（1）外购材料品质检验

公司质量部负责外购材料质量检验，通过检测及查看合格报告文件等方式对材料外观、规格、可靠性等进行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物料，加贴不良品标识并移至不良品区域。

另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开发的采购、外协供应商需经过基本资料收集、资料评审、现场考察、送样等一系列评审流程，通过评审后方可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按质量合格率、供货及时性、服务水平等指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较差的供应商将被淘汰。

（2）生产过程质量检验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首件检验程序，在新产品量产阶段，操作人员、生产设备或工艺参数有所更换或调整时，首件产品需经过自检，确定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产品生产中，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各项工艺操作，质量部对关键工序进行检验，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3）成品质量检验

成品入库和出库前需经过质量部检验，检验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品，通常需经过返工或报废处理，返工后的产品必须由质量部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或出库。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7月12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坤泰股份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烟台鑫泰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8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7月8日，烟台鑫泰在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1年1月7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

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烟台朗格注销日），烟台朗格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较少，经环保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情况

（1）坤泰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产生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正常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			
	冷却水、喷淋循环用水	淋膜过程产生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燃烧处理产生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涂胶烘干过程产生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复合喷淋洗涤系统+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颗粒物、VOCs	复合过程产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复合喷淋洗涤系统+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VOCs	淋膜过程产生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梳理过程产生	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颗粒物	剪毛过程产生	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产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
	收集粉尘	剪毛、梳理过程产生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过程产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产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使用产生	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废 UV 灯管				
	废液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装置更换产生			
	废水过滤渣	清洗涂胶机产生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			
	废乳胶包装物	涂胶工序产生		-	-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使用橡胶隔振垫，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等	-	-

公司生产经营中重视环境保护，通过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购置废气处理设备、外部单位综合利用及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分。

（2）烟台鑫泰

子公司烟台鑫泰主要从事 BCF 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烟台鑫泰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产生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正常
	清洗废水	喷丝板和纺丝板使用超声波清洗机用软水清洗产生			
	再生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蒸汽锅炉排污水	蒸汽锅炉运行时定期排污产生			
	蒸汽锅炉冷凝水	蒸汽锅炉运行时产生	排至雨水管网	-	-
废气	VOCs	纺丝过程熔融拉丝产生	熔融拉丝过程设备密闭，废气 100%收集后经 1 套干式滤袋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上油过程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 VOCs，油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处理+干式滤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放筒排放	充足	正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处理产生	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产生	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不合格品、下角料、废熔融物、废丝	生产过程产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
	废包材	原辅材料包装产生			
	废油剂桶	原料使用产生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废机油、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			
	上油废气喷淋废液	上油过程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			
	废活性棉				
	废气 UV 灯管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装置更换产生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对设备加装减震装置及在墙壁内加装隔音等方式降低噪声;安排棉纺丝间直接作业员工配发降噪耳塞	-	-

日常生产经营中,烟台鑫泰通过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购置废气处理设备、外部单位综合利用及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对主要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投入	41.44	19.25	55.79	-
环保费用支出	8.06	7.93	6.86	6.34
合计	49.49	27.18	62.65	6.3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费用、废弃物处理费、环保检测费、污水处理费等。2019年度,公司环保投入较多主要系当年购置了烟尘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等。2021年1-6月,公司环保投入较多主要系当期购置了废气和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等。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历次环境检测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超过排放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设备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分,

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环保的合规性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8月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坤泰股份报告期内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7月1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鑫泰报告期内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5月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朗格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烟台朗格注销日）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坤泰股份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烟台鑫泰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坤泰股份现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91370611698088023W002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26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烟台鑫泰现持有编号为 913706005667070645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和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表明公司的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范围。

5、危险废弃物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等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处理内容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1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乳胶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剂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上油废气喷淋废液、废活性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危证 66 号）
2	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废乳胶包装物、废润滑油、废胶筒、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液、废水过滤渣、上油废气喷淋废液、废活性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威危证 2 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资质。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良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之“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之“4、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书取得情况，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

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之“3、发行人生产环保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已完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坤泰股份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一期）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99号	已自主验收
2	坤泰股份	汽车地毯生产项目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134号	已自主验收
3	烟台鑫泰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675万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一期）	烟开环表[2020]28号	已自主验收
4	坤泰股份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99号	募投项目
5	烟台鑫泰	年产675万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烟开环表[2020]28号	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体系，以保障生产、工作的安全进行，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与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事故

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责任等各个方面。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植于企业文化中，落实于生产经营各环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且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构建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等。公司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及控制器；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生产及动力设备运转防护罩、防护屏、防护门、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防雷设施、机器及管道的静电接地设施、安全警示蓝光灯、倒车报警等；3、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防护栏、排风扇、烘箱岩棉隔热层、防护网、护笼等；4、安全警示标志：机械伤害警示、高温警示、限高标志、限速标志、提示佩戴防护用品标志、事故应急逃生疏散指示牌等。5、防爆设施：固定式防爆气体探头等。	正常运行
控制事故设施	安全阀、生产设备的紧急停机系统等	正常运行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防火门、防火墙等；2、灭火设施：消防水喷淋系统、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等；3、紧急个体处置设施：一次性火灾逃生面具、安全绳、消防服、消防水靴、消防头盔等；4、应急救援设施：安全疏散楼梯、急救药箱、消防斧等；	正常运行
安全附件	劳保用品等	正常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3、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日常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7月19日，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

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7月22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烟台鑫泰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安全事故记录。

2021年1月12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监办出具《无事故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烟台朗格注销日），烟台朗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41.04	1,991.02	-	16,250.03
机器设备	12,346.37	4,868.84	-	7,477.53
运输工具	177.58	71.11	-	10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0.39	395.68	-	124.71
合计	31,285.38	7,326.64	-	23,958.74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纺丝机	4,371.82	2,750.90	62.92%
2	簇绒机	1,678.68	1,148.91	68.44%

3	针刺地毯生产线	805.84	504.38	62.59%
4	热定型机	609.69	247.64	40.62%
5	起绒机	286.06	172.82	60.41%
6	加捻机	233.85	94.98	40.62%
7	涂胶生产线	196.29	137.24	69.92%
8	PVC 生产线设备	188.03	91.27	48.54%
9	空气处理机组	127.15	98.64	77.58%
	合计	8,497.41	5,246.78	-

3、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工业	2,841.73	抵押
2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办公	1,359.03	抵押
3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工业	4,029.78	抵押
4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工业	1,506.12	抵押
5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9929 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鸿福街 97 号	工业	1,184.83	抵押
6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9930 号			工业	1,800.48	抵押
7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9931 号			工业	2,374.25	抵押
8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1892 号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2#车间	工业	8,616.19	抵押
9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9 号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3#车间	工业	8,080.05	抵押
10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2063 号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1#办公及宿舍楼	其它	14,211.10	抵押
11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4#传达	其它	25.82	抵押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两处房屋及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消防验收未通过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仓库，面积共计 1,161.38 平方米。

公司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建设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积极推进消防验收等正常程序。

针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且已取得房产所在地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3 月 13 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坤泰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正在依据《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的相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经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坤泰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的记录。”

2021 年 9 月 16 日，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坤泰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的记录。另，该企业位于梨景路 5 号的厂区内有一处仓库（实测面积 1,161.38 平方米），已持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城乡规划等法律规定，该建筑不属于违法建设，我局无须拆除或行政处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报告期内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而责令公司限期拆除或对其课以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坐落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工业	2054.11.09	12,554.00	出让	抵押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2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778 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台北南路以北、炮山西路以西	工业	2069.03.02	89,924.00	出让	抵押
3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9929 号	坤泰股份	福山区鸿福街 97 号	工业	2053.09.04	9,258.00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属	坐落地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30号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31号							
4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92号	烟台鑫泰	开发区广州路39号	工业	2062.09.03	33,000.00	出让	抵押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9号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063号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1	一种高频压痕脚垫	ZL201821024624.7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注]	坤泰股份
2	一种全自动真空填料机	ZL201821024686.8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3	一种纺丝装置	ZL201821024690.4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4	一种用于脚垫上 LOGO 和耐磨块定位焊接的高频焊接机	ZL201821024652.9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5	一种快速换模卡扣安装设备	ZL201821024687.2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6	一种耐火汽车脚垫	ZL201821024640.6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7	一种汽车脚垫	ZL201821024654.8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8	一种底部带有尼	ZL2018210246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龙塔扣毛刺的无尘埃耐磨汽车脚垫	89.1				股份
9	一种带护角的汽车脚垫	ZL2018210260 19.3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0	一种具有多条包边的脚垫	ZL2018210246 55.2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1	一种专业清理汽车地毯脚垫毛絮的设备	ZL2018210247 72.9	实用新型	2018/6/29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2	一种铝塑复合汽车脚垫	ZL2018210398 57.4	实用新型	2018/7/2	继受取得	坤泰股份
13	一种地毯加工用淋膜机	ZL2018210562 66.8	实用新型	2018/7/4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4	一种带废料收集装置的地毯切割设备	ZL2018211008 66.X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5	一种地毯切边设备	ZL2018211008 67.4	实用新型	2018/7/12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6	一种汽车地毯	ZL2018211522 06.6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7	一种多层复合汽车地毯	ZL2018211522 08.5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8	一种吸音汽车地毯	ZL2018211522 33.3	实用新型	2018/7/2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19	一种地毯复合机	ZL2018210246 88.7	实用新型	2018/6/29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20	一种 BCF 纺丝机废丝清洁装置	ZL2016211017 83.3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1	纺丝油剂加热保温防尘装置	ZL2017202725 55.0	实用新型	2017/3/20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2	一种连续膨体长丝纺丝车间送风装置	ZL2016214941 48.6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3	一种 BCF 纺丝机色母粒进料装置	ZL2016211036 42.5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4	一种 BCF 纺丝机加热辊保温装置	ZL2016211037 33.9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5	一种 BCF 纱线筒径测量定位直尺	ZL2016211037 32.4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6	一种 BCF 纱线手推车	ZL2016211036 44.4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27	一种 BCF 纺丝机防潮防尘进料装置	ZL201621102794.3	实用新型	2016/10/1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8	一种 BCF 工序防堵料切片吸料装置	ZL201921952150.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29	一种安全简易式喷丝板组件安装固定支撑架	ZL201921952171.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0	一种脚踩式 BCF 纱线打结器	ZL201921952212.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1	一种 BCF 纺丝机分丝辊拆卸工具	ZL201921952284.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2	一种切片进料大料罐进料系统	ZL201921952289.1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3	一种 BCF 纺丝机对辊防碰撞装置	ZL201921953042.1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4	一种 BCF 纱线绕色卡机固定片	ZL201921953098.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5	一种 BCF 纱线测量固定装置	ZL201921953142.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6	一种骤冷风式冷却盘	ZL201921953263.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7	一种 BCF 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	ZL201921953305.9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8	一种可移动式 BCF 纱线废丝收集箱	ZL201921952172.3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39	一种 BCF 纺丝机箱体出料口便携式拆卸导流板	ZL201921952240.6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0	一种纱车固定装置	ZL201921952288.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1	一种 BCF 纺丝机吸枪挂靠支撑架	ZL201921952290.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2	一种防止丝束跳出的上油保护装置	ZL201921953096.8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3	一种简易型 BCF 纱筒悬挂支撑架	ZL201921953086.4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44	一种 BCF 纺丝机油剂循环系统	ZL201921953164.0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鑫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属
45	一种 BCF 纺丝车间橡皮防撞门	ZL2019219533 16.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烟台 鑫泰

注：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为已注销的子公司烟台朗格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

坤泰股份继受取得的 10 项专利为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朗格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上述专利转让的原因、背景如下：

上述专利系烟台朗格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作为申请人自主申请的专利。2018 年，发行人基于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因素考虑拟收购烟台朗格，2018 年 10 月，收购完成，烟台朗格成为坤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为整合优化生产流程，烟台朗格拟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注销烟台朗格，在烟台朗格注销前其将上述专利转让予发行人。上述专利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坤泰有限与烟台朗格分别签署《专利权转让理由证明》，约定烟台朗格将所持的上述专利权转让予坤泰有限，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2) 2019 年 8 月，上述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专利权人由烟台朗格变更为坤泰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合理，上述专利权转让已经转让双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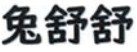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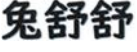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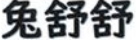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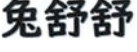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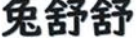
3、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4 项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期限	取得方式
1	10397407		坤泰股份	27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2	10397436		坤泰股份	27	2013.3.14- 2023.3.13	原始取得
3	46198978		坤泰股份	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4	46179925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	46180746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	46185026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1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	46181379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1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8	46184077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9	46195367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0	46192395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1	46209036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2	46209957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3	46210667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4	46195919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5	46204952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6	46192959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7	46187097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4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8	46193004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19	46193035	<i>Holy Ma Rquis</i>	坤泰股份	4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0	46157079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1	4616483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2	46146758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3	46146822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4	46135843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5	46139306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6	46166341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27	4613511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28	46139545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4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29	46150283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5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0	46153612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1	46159907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7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32	4613945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3	46162626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8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34	4616550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5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5	46134253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6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6	46165474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3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7	46145338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38	46133915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4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39	4615368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1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40	4615978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2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41	46164130	<i>Rabbit Cozy</i>	坤泰股份	41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42	46192709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3	46211335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4	46183176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5	46202403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6	46181917	豪美瑞	坤泰股份	1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7	46186198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8	46204776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49	46177900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0	46182826	豪美瑞	坤泰股份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1	46182847	豪美瑞	坤泰股份	4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52	46187215		坤泰股份	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3	46176713		坤泰股份	4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4	46183268		坤泰股份	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5	46197741		坤泰股份	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6	46179828		坤泰股份	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7	46197774		坤泰股份	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8	46175929		坤泰股份	1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59	46195273		坤泰股份	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0	46181179		坤泰股份	1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1	46196101		坤泰股份	1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2	46176507		坤泰股份	1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3	46184912		坤泰股份	2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4	46201080		坤泰股份	2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5	46180692		坤泰股份	2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6	46198959		坤泰股份	2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7	46197098		坤泰股份	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8	46178626		坤泰股份	2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69	46206369		坤泰股份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0	46179425		坤泰股份	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1	46203031		坤泰股份	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72	46204521		坤泰股份	12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式样	权属	分类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73	46201554		坤泰股份	21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74	46199263		坤泰股份	27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
1	坤泰汽车簇绒地毯面料复合纠偏系统 V1.0.0	2018SR748314	2017.10.1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2	坤泰汽车簇绒地毯毯面剪毛平整化控制系统 V1.0.0	2018SR654388	2016.09.10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3	坤泰汽车簇绒纱线倒纱系统 V1.0.0	2018SR654395	2016.12.15	原始取得	坤泰股份

5、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纠纷和诉讼。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租赁情况。

（四）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1、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前述

业务无需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强制性的准入许可或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执行和遵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QC/T 216-21019 汽车用地毯》《QC/T 1044-2016 汽车用脚踏垫》《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QC/T 236-2019 汽车内饰材料性能的试验方法》。此外，公司需满足部分客户对合格供应商审核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通常要求公司通过 IATF16949 认证。

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需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	主要依据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5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排污许可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IATF16949	部分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核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资质

①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审核主体/注册海关	编号/编码	颁发/注册/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坤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04568961	2020.1.10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3604268	2010.8.17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3706963063	注册日期： 2010.4.29 核发日期： 2019.1.31	长期有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海关编码：3706963063 检验检疫备案号：	2010.4.29	长期有效

			3703604268		
	排污许可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91370611698088023W002U	2021.7.27	2026.7.26
烟台鑫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03534071	2018.9.12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18091309165000014847	2018.9.20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7062609EF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3605548	注册日期: 2011.12.23 核发日期: 2019.8.7	长期有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37062609EF	2011.12.23	长期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706005667070645001X	2020.11.09	2025.11.8

②自主认证证书

除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编码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坤泰股份	邓白氏编码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1271781	2021.7.19	2023.7.18
烟台鑫泰	ISO9001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419Q21432R0S	2019.9.11	2022.9.10

坤泰股份因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厂区均搬迁至产业园，原持有的“IATF16949:2016”证书需要重新进行认证。根据 IATF16949 认证程序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现场审核后，还需满足连续 12 个月正式运行要求方能获取正式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委托的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专家已完成对公司的现场审核，公司已取得现场认证通过证明函，预计于 2022 年取得新的正式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3、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说明烟台鑫泰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是否能够通过复审

(1)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烟台鑫泰的具体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对比如下：

①烟台鑫泰成立于 2010 年，已注册成立 11 年，符合“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认定条件；

②烟台鑫泰拥有 26 项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符合“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认定条件；

③烟台鑫泰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认定条件；

④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烟台鑫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42%、22.22%和 40.98%，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认定条件；

⑤烟台鑫泰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9,084.0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63%，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认定条件；

⑥烟台鑫泰 2020 年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90%，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认定

条件；

⑦烟台鑫泰的创新能力评价已于前次复审通过评定，本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认定条件；

⑧烟台鑫泰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鑫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烟台鑫泰已出具承诺，为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烟台鑫泰未来将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保持科研投入力度，并不断加强内控管理，避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保证烟台鑫泰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2）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如下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二条的规定，“1. 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烟台鑫泰已于 2020 年 5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烟台鑫泰拟于 2023 年 6 月申请下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烟台鑫泰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程序，并积极推进认定工作的进展。

（3）烟台鑫泰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02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2 月 8 日，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7004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内，烟台鑫泰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的税收优惠。

综上，在烟台鑫泰按照出具的承诺积极维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程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情形下，烟台鑫泰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三、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实践探索，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汽车地毯、汽车脚垫和 BCF 纱线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阶段
1	吸音纤维类汽车地毯制造技术	设计开发了全纤维复合汽车地毯，不添加橡胶类或者其他高排放类材料，在纤维各层间制造过程进行纤维配比的设计，毯面层设有多个相互间隔设置的吸音孔和吸尘孔，同时兼顾汽车地毯原有的性能要求，实现在各波段混淆吸音测试方法中的高吸音效果，符合众多国内外整车厂的 NVH 指标要求。	自主研发	汽车地毯	一种吸音汽车地毯（专利编号：ZL 201821152233.3）	大批量生产
2	低气味、低 VOCs 全纤维底部新材料设计和制造技术	使用纤维簇绒制造工艺生产的全纤维防滑材料替代常规地毯覆底材料中的橡胶或乳胶类材料，使地毯具有较好的挺度和硬度，低气味、低 VOCs 等特点，能够满足主流整车厂对汽车内饰件的气味排放要求。	自主研发	汽车脚垫、汽车地毯	一种多层复合汽车地毯（专利编号：ZL 201821152208.5）	大批量生产
3	吸隔音、吸水高性能汽车地毯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从下到上依次叠设并相互粘合复合层、吸水层、基层以及毯面层的复合地毯结构设计，通过在地毯中设计层间吸音孔、地面凸起防滑层等，实现吸隔音、防滑及抗断裂等效果。	自主研发	汽车脚垫、汽车地毯	一种汽车地毯（专利编号：ZL 201821152206.6）	大批量生产
4	高效率汽车地毯自动切边装置制造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支撑平台、切割装置以及带有多个吸尘孔的固定吸尘罩等地毯自动切边装置，实现地毯切边过程废料切割和收集于一体的功能，减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及	自主研发	汽车脚垫、汽车地毯	一种地毯切边设备（专利编号：ZL 201821100867.4）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阶段
		成本损耗。				
5	防耐磨、吸水汽车脚垫设计技术	汽车脚垫主垫由地毯材料制成，包边由皮革材料制成，在主垫正面匹配设计图案耐磨块，减轻了鞋底对脚垫的磨损，另外通过在主垫底部加装吸水、干燥材料，减少车内潮湿或积水的现象，提高了车内驾乘人员的舒适度。	自主研发	汽车脚垫	一种汽车脚垫（专利编号：ZL 201821024654.8）	大批量生产
6	多条包边高档汽车脚垫设计制造技术	在脚垫的主垫上部边缘一周设有环形条状的多条包边结构，使脚垫的上部边缘形成台阶结构，避免车内驾乘人员的脚越过脚垫边缘碰撞到车内构件而造成磨损或脏污，此外，该多条包边结构能够增加脚垫边缘的重力，在脚垫移动、边缘翘曲后，其包边结构的重力能使其较好的恢复原状，不影响正常使用效果。	自主研发	汽车脚垫	一种具有多条包边的脚垫（专利编号：ZL 201821024655.2）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提升汽车 BCF 纱线质量稳定性的工艺制造技术	开发设计一种 BCF 纱线纺丝车间送风装置，其通过使用产生均匀送风的布袋风管，能够在 BCF 纱线纺丝车间实现较为理想的整体、均匀送风，保证 BCF 纱线冷却均匀，条干均匀、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BCF 纱线	一种连续膨体长丝纺丝车间送风装置（专利编号：ZL 201621494148.6）	大批量生产
8	汽车地毯 BCF 纱线纺丝工艺控制制造技术	设计了一种 BCF 纱线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可以在纺丝机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实时对设备的负压值进行检测，若检测的压力值大于或小于设定的压力值时，能够立即进行报警提醒，便于生产人员快速对纺丝机设备进行处理，有效保证 BCF 纱线的工艺可控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BCF 纱线	一种 BCF 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专利编号：ZL 201921953305.9）	大批量生产
9	高强度柔软汽车 BCF 纱线	设计一种不仅能对 BCF 纺丝机加热辊进行保温，还能防止气流干扰加热辊上 BCF 纱线	自主研发	BCF 纱线	一种 BCF 纺丝机加热辊保温装置（专利编号：ZL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阶段
	设计及制造技术	生产过程的装置，包括保温盒、手柄和滚轮，该装置可提高产品合格率，用此装置生产的 BCF 纱线膨化度高、强度高、条干稳定，提升了 BCF 纱线性能。			201621103733.9)	

（二）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 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1	可持续、环保性地毯材料开发	针对消费者日益关注的生态健康、环保要求等方面，研究地毯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生物降解等性能，降低能源消耗、保护生态健康，满足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性能的多样化需求。	小批量试制	行业领先
2	汽车内饰件领域健康、低气味、低排放相关技术创新的研发	在不影响汽车内饰件材料功能和性能的基础上，研究提高相关材料高分子聚合度，减少不同环境下单体材料分子的释放，同时研发离子多元浸脱辅助优化制造工艺流程，对汽车内饰材料的有机和无机有害分子材料进行清除和转化，减少醛类、苯类等有害物质排放，实现汽车内饰材料低气味、健康化，从而进一步提高汽车内饰件的环保性。	小批量试制	行业领先
3	汽车内饰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	研发对现有消费前废弃原材料和消费后废弃成品的清洁提纯转化技术，同时研发对相关材料的改性和革新，减少材料再利用过程的加工难度，从而实现汽车内饰材料的回收多次利用。	小批量试制	行业领先
4	新型抗菌除螨内饰材料技术在汽车内饰件的应用	通过研发抗菌组分和汽车内饰纤维材料的结合技术及生产加工辅助工艺系统，实现汽车内饰纤维材料的抗菌除螨性能，使得使用该种材料生产的汽车地毯具有一定的抗菌除螨功能。	小批量试制	行业领先
5	轻量化、超柔软新兴汽车内饰材料	增强汽车内饰纤维材料结构和创新改性方面的技术研发，在不影响汽车内饰件	样件设计	行业领先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在汽车内饰件上的运用	功能和特性基础上，一方面降低汽车内饰纤维材料的纤度和规格，提高材料的柔软度，提高汽车内饰件的舒适感；另一方面，开发中空纤维等新型内饰纤维材料的复合结构，减少汽车内饰件的重量、汽车动力损耗和能源排放并丰富地毯的毯面风格。		
6	BCF 纱线难切割问题研究	从 BCF 纱线材料硬度、摩擦性、强度、模量等方面进行研究，改善 BCF 纱线性能，达到降低簇绒地毯生产过程中切割 BCF 纱线的难度、减少簇绒刀更换次数的效果，提高汽车地毯的产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小批量试制	行业领先
7	色母粒对 BCF 纱线簇绒外观性能影响的研究开发	对 BCF 纱线的原材料色母粒的过滤值、分散度、色粉粒径、硬度、摩擦性、强度、模量等方面进行研究，改善 BCF 纱线经簇绒工艺后达到的毯面效果，提升地毯毯面平整度、颜色一致性以及质量稳定性。	小批量试制	行业领先
8	原生涤纶和回收涤纶 BCF 纱线地毯材料开发	基于原生和回收涤纶材料特性，在 BCF 纱线纺丝设备上改造，同时工艺技术上匹配调整进行涤纶 BCF 纱线的纺丝成纱，然后结合地毯后工序结构设计、工艺匹配调整，创新开发涤纶簇绒地毯，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地毯技术标准。	样件设计	行业领先
9	BCF 纱线肖波耐磨优化项目开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重新设计 BCF 纱线截面 Y 型结构，改善 BCF 纱线肖波耐磨性能，解决地毯使用后颜色易发灰发白的问题，增加地毯耐用性，延长地毯使用寿命等。	样件设计	行业领先

（三）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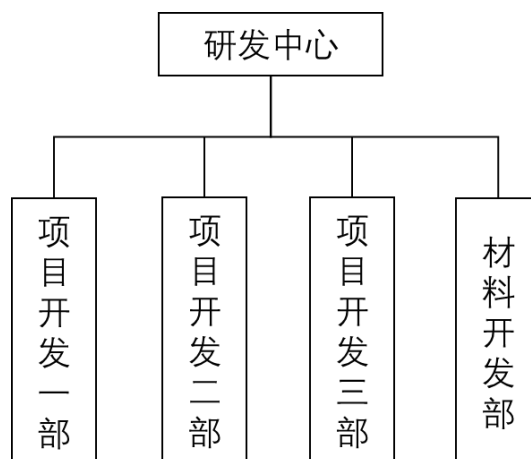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277.24	704.65	645.28	646.46
营业收入	20,377.27	37,657.22	32,408.44	30,664.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	1.87%	1.99%	2.11%

（四）发行人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输出的重要机构。研发中心的机构设置如下所示：



公司各项目开发部门分别负责不同整车厂配套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及产品所属车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技术研发、新材料选型与认定、跟进新品开发阶段的试验等工作。项目开发一部主要负责宝马、福特、蔚来、奇瑞及日系等汽车品牌配套产品的开发和管理；项目开发二部主要负责奥迪、大众、一汽、沃尔沃、捷豹、路虎、奔驰等汽车品牌配套产品的开发和管理；项目开发三部主要负责吉利、比亚迪、通用、现代及其他韩系汽车品牌配套产品的开发和管理。公司材料开发部主要负责 BCF 纱线材料开发、产品性能改善、生产工艺改进等工作。

2、研发创新的安排

为促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公司基础技术积累，提升公司研发项目响应速度，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保障公司研发实力。公司针对技术创新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主动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公司制定并推出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对于在科研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中做出贡献，在公司产业化发展进程中提出有价值创新方案和完成专利申请评定的个人，根据技术创新难易程度和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价值，给予不同的表彰和鼓励，从制度上保证员工利益，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完善研发人员考核和晋升管理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为吸引和鼓励研发人才，提高队伍专业技能素质，公司制定《技术创新奖励制度》等制度夯实企业内部研发人才建设机制，在综合考核研发人员产品有效试样的数量、产品开发的质量、项目盈利状况及课题研究的成果等基础上，对研发人员进行职称调整、评优加分与薪资发放，有效激励研发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3）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变革创新。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与客户外观设计部门、工程部门及项目部门等人员不定期就产品研发、材料改进、技术升级等方面进行沟通，能够使公司充分、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了解行业前沿生产技术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客户需求与对市场前景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进行 BCF 纱线、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产品的开发，实现与优质客户的有效互动机制。

十四、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无境外资产。

十五、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秉承“诚信、共赢、高效、创新、务实”的理念，始终把产品与技术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制，不断优化新品研发模式、创新产品技术和完善生产工艺。

经过多年创新发展，公司逐步实现了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协同发展的业

务布局，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领域，公司能够深刻把握行业发展动向，综合考虑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和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判，从产业链前端汽车内饰件材料 BCF 纱线到后端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等汽车内饰件产品连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性能改进。目前，公司已掌握吸音地毯、多层复合地毯、防耐磨吸水汽车脚垫、高耐磨型汽车地毯 BCF 纱线的生产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等核心制造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抗菌除螨内饰材料技术，通过增加抗菌组分使 BCF 纱线具有抗菌除螨性能，进而可实现汽车地毯的抗菌除螨效果，目前该项目研发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取得初步成果。

此外，基于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与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公司不断对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进行适应性改进，改造的生产与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对生产线环境、运行速度与状态的精确设定，提升了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例如，公司自主设计了坤泰汽车簇绒地毯面料复合纠偏系统 V1.0.0（登记号：2018SR748314）用于淋膜机，该设计能够使生产人员及时发现淋膜过程中地毯偏移情况，减少不良品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开发了一种连续膨体长丝纺丝车间送风装置，通过使用产生均匀送风的布袋风管，能够在 BCF 纱线纺丝车间实现较为理想的整体、均匀送风，保证 BCF 纱线冷却均匀，条干均匀、质量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坤丞投资	张明持股 1.9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2	大同坤泰	张明持股 65.05% 并担任执行董事；李峰持股 34.95% 并担任监事	加工销售石墨；销售钢材、镁砂、实验器材、五金、建材、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墨贸易	否
3	大同云星	张明持股 60%，张明之胞弟张永福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墨采选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墨贸易	否
4	烟台宜彬	张明配偶李峰之胞弟赵光明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赵彬持股 30%	生产、销售、研发：水溶性高分子材料、电子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甲苯、二甲苯（以上品种禁止储存），异丁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胶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	兴达化工	张明配偶李峰之胞弟赵光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李峰胞弟赵光明之配偶潘景美担任经理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6	烟台厚仁	张明配偶李峰之胞弟赵光明持股 9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赵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展览服务；安全技术的研发、推广；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教育培训	否
7	五环食品	张明之子张麟轩配偶的父亲靳仁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之子张麟轩配偶的母亲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批发零售	否

		亲赵金华持股50%			
8	巩义云星	张明胞妹的配偶刘凤宝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石墨、镁砂、硅微粉、耐火材料。	石墨贸易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峰，及关联方坤丞投资、大同坤泰、大同云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明。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峰持有公司 22.1681%的股份。李峰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明、李峰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

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坤丞投资，坤丞投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共 1 家，为烟台鑫泰，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明控制的企业
2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明控制的企业
3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峰之胞弟控制的企业
4	烟台厚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峰之胞弟控制的企业
5	烟台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峰之胞弟控制的企业
6	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明之妹夫控制的企业
7	烟台五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明之儿子配偶之父母控制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鸡西市鸡冠区硕航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陈凯配偶控制的企业
2	鸡西市斯拉瓦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陈凯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任独立董事企业
4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任独立董事企业
5	烟台振威围棋俱乐部中心	董事耿佳辉配偶控制的企业

（三）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朗格	公司原子公司（2019年12月30日注销）
2	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明控制的企业（2018年7月30日注销）
3	瑞福敏	实际控制人张明之儿子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12日注销）
4	烟台源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李峰之女儿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3日注销）
5	北京明欣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李峰之女儿控制的企业（2018年8月9日注销）
6	赵彬	赵彬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2018年9月10日转让），且为李峰的侄子
7	烟台万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赵彬控制的企业
8	烟台宜彬纺织用胶粘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赵彬控制的企业
9	烟台市福山区厚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赵彬控制的企业
10	烟台小车童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原赵彬控制企业，赵彬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关联采购	胶水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58.01	0.76%
	关联采购小计		-	-	-	-	-	-	158.01	0.76%

2018 年，公司存在向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宜彬”）采购胶水的情形，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交易金额为 158.0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7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再向烟台宜彬采购胶水。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11	375.19	153.60	134.81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担保合同期限
1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6 年招烟 76 保 字 第 21161001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6.10.10-2018.10.9
2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6 年招烟 76 抵 字 第 21161001 号	烟台源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700	-	2016.10.10-2018.10.9
3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7 年张明保字 002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200	-	2017.3.7-2018.3.31
4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7 年张明保字 003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400	-	2017.5.22-2018.5.31
5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7 年张麟轩保字 001 号	张麟轩	烟台鑫泰	保证	300	-	2017.2.21-2018.3.20
6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7 年张明保字 001 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300	-	2017.2.21-2018.3.20
7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7 年张麟轩保字 002 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鑫泰	保证	1,400	-	2017.5.22-2018.5.30
8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7 年张明保字 004 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400	-	2017.5.22-2018.5.30
9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70411-00-01（保 1）	烟台宜彬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7.4.17-2018.4.16
10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70411-00-01（保 3）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7.4.17-2018.4.16
11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70411-00-01（保 4）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7.4.17-2018.4.16
12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7 烟银最保字第 7250001 号	烟台宜彬	发行人	保证	600	-	2017.3.17-2018.3.16
13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7 烟银最保字第 7250002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600	-	2017.3.17-2018.3.16
14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17 高保字第 00015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17.11.24-2018.11.24
15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18 高保字第 00011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18.12.10-2020.12.31
16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 年张麟轩保字 001 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鑫泰	保证	1,400	-	2018.2.28-2019.2.28
17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 年张明保字 001 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400	-	2018.2.28-2019.2.28
18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 年张麟轩保字 002 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18.9.21-2019.9.30
19	中国银行开	2018 年张明保	张明、李峰	烟台	保证	1,000	-	2018.9.21-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担保合同期限
	发区支行	字 003 号		鑫泰				2019.9.30
2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 年张明保字 004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400	-	2018.11.12-2019.12.31
21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 年张明保字 002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400	-	2018.3.12-2019.3.31
22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80420-00-01（保 3）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900	-	2018.4.20-2019.4.19
23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80420-00-01（保 4）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900	-	2018.4.20-2019.4.19
24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8 年张麟轩保字 003 号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朗格	保证	1,000	-	2018.11.16-2019.12.31
25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 年张明保字 001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19.7.25-2020.7.31
26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 年张明保字 002 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19.7.25-2020.7.31
27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9 烟银最保字第 9450021 号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2,500	-	2019.10.25-2020.10.25
28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19 烟银最保字第 9450022 号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2,500	-	2019.10.25-2020.10.25
29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 凤 质 20200108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质押	1,073.42	-	2020.1.15-2020.7.14
30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91211-00-01（保 1）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19.12.12-2020.12.11
31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9-20191211-00-01（保 2）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19.12.12-2020.12.11
32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02-2019 年福山（抵）字 0030 号	李峰	发行人	抵押	350	-	2019.5.13-2024.4.23
33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02-2019 年福山（抵）字 0032 号	张麟轩	发行人	抵押	180	-	2019.5.13-2024.4.23
34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02-2019 年福山（抵）字 0033 号	张麟轩	发行人	抵押	190	-	2019.5.13-2024.4.23
35	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016060002-2019 年福山（保）字 00035 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50	-	2019.5.13-2024.5.12
36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8 年招烟 162 保 字 第 21181001-01 号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9.01.21-2021.01.20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余额	担保合同期限
37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018年招烟162保字第21181001-02号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700	-	2019.01.21-2021.01.20
38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XY202002065504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1,000	1,000	2020.7.31-2023.7.30
39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XY202002065505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2020.7.31-2023.7.30
4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年张明保字第001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	2020.3.6-2021.3.31
41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年张明保字第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20.7.1-2021.7.31
42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20高保字第00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500	-	2020.1.20-2021.1.20
43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20烟银最保字第0450035号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2,500	2,480	2020.11.9-2022.5.3
44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20烟银最保字第0450036号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2,500		2020.11.9-2022.5.3
45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年张明保字第001号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保证	1,000	1,000	2021.2.19-2022.12.31
46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年张明保字第002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1,000	2021.2.23-2022.12.31
47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882022021高保字第00010号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保证	1,000	-	2021.4.7-2022.12.31
48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HT202103075802	张明	发行人	保证	6,000	1,746.59	2021.02.09-2026.02.08
49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535HT202103075803	李峰	发行人	保证	6,000		2021.02.09-2026.02.0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资金拆借

2018年初，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张明、李峰、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拆入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余额已于2018年归还完毕，具体归还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8年初余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2018年末余额
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6.80	2018.7.6	1.00	-
			2018.7.16	0.66	
			2018.9.19	455.14	
李峰	持股 5%以上股东、张明的配偶	6,835.88	2018.1.2	100.00	-
			2018.2.8	65.00	
			2018.9.19	3,795.88	
			2018.9.20	2,000.00	
			2018.9.26	875.00	
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明的妹夫控制的企业	101.20	2018.4.18	66.80	-
			2018.7.20	34.40	
合计		7,393.88	/	7,393.88	-

公司报告期初的资金拆借余额，均由报告期之前的资金拆借形成，其中，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明及其配偶李峰拆入资金的用途为用作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公司与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资金拆借的原因与背景、用途主要为：2017 年，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由于未开通电子汇票业务，为便于收款，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让其客户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公司在该票据到期付款后，再将收到的资金转回给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公司实际未使用该资金。

公司向关联方的上述拆借资金未计算利息。

针对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规范情况，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归还了拆借资金余额，并且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票据的使用。2019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3）购买股权

①购买烟台鑫泰股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坤泰有限股东会决议、烟台鑫泰股东决定及 2018 年

5月25日瑞福敏与坤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福敏将其持有的烟台鑫泰100%股权以9,788.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中水致远对烟台鑫泰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9,788.11万元。

②购买烟台朗格股权

2018年9月25日，坤泰有限分别与张麟轩、陈凯、耿佳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麟轩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83%股权（对应996万元出资额，实缴770万元）以86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陈凯持有的烟台朗格的10%股权（对应12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耿佳辉持有的烟台朗格的1%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张麟轩将持有的烟台朗格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陈凯、耿佳辉实际未出资，其持有的烟台朗格的股权以0元作价。

中水致远对烟台朗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61.29万元。

（4）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8年9月26日，烟台源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石墨”）与坤泰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源通石墨将其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7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907.39万元（含税）转让给坤泰有限，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中水致远对源通石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6号《评估报告》，确定源通石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合计评估价值合计907.39万元。

（5）关联租赁

2018年1月至10月，烟台朗格租用了源通石墨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7号的厂房（5,359.56平方米），租金金额为55.56万元，租金价格为双方根据当

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8 年 11 月公司购买的源通石墨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办理完成后，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6）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关联方烟台宜彬，然后由烟台宜彬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烟台宜彬的银行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转贷对手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支付给转贷对 手方时间	转贷对手方 转回时间
发行人	烟台宜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开发区支行	900.00	2018.3.15	2018.3.15 2018.3.16
			5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1,400.00	2018.11.22	2018.11.23 2018.11.26 2018.11.27
烟台鑫泰	烟台宜彬		300.00	2018.3.2	2018.3.2
			1,1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2018.4.28
			1,000.00	2018.9.28	2018.9.28 2018.9.29 2018.9.30
合计	-	-	5,200.00	-	-

针对公司 2018 年的银行转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有违反人民银行（外汇局）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完善健全了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内部控

制。2018 年 12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者其他供应商银行转贷的情况。

（7）车辆维修

2018 年，公司关联方烟台小车童汽车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车童”）为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53 万元。

（二）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瑞福敏	-	-	-	4,788.11
其他应付款	小车童	-	-	-	3.00

2018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瑞福敏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88.11 万元，为公司未支付完毕的收购烟台鑫泰 100%股权款，该款项已于 2019 年支付完毕。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8 年公司向烟台宜彬的关联采购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必要支出。因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归还报告期外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关联担保、股权转让、购买关联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公司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应当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

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2020 年预计银行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对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方式和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2021 年预计银行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对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方式和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

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2022.12	张明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2022.12	张明
耿佳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2022.12	张明
宿俊友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1-2022.12	张明
孙聘银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2022.12	张明
刘毅群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2022.12	张明
敬志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2022.12	张明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张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陈凯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鸡西市第十九中学教师；198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黑龙江省鸡西市教育局人事调配员、团委书记、校办公司经理、基建办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黑龙江虎林市顺发采石场个体户；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坤泰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耿佳辉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坤泰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宿俊友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烟台麦克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烟台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芜湖奇瑞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烟台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音索益（烟台）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坤泰有限项目质量部部长、项目部部长、运营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孙聘银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风控副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刘毅群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讲师，硕士生导师。自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武汉市硚口区源光亚照明器材经营部业务代表；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武汉学苑书店个体户；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06年3月至2009年

9月，任湖北科技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讲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讲师。

敬志勇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师；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期	提名人
李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12-2022.12	-
林凯	监事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0.6-2022.12	张明
汪满意	监事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7-2022.12	张明

监事简历如下：

李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坤泰有限销售客服；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客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客服。

林凯先生：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林凯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历任任烟台鑫泰工艺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烟台鑫泰生产部生产经理。

汪满意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烟台鑫泰工艺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烟台鑫泰项目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烟台鑫泰项目开发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烟台鑫泰项目开发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陈凯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耿佳辉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翔宇先生：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翔宇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王冬冬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产品项目开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乐金显示（烟台）有限公司产品项目开

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部长、项目开发总监。现任公司项目开发总监。

邓荣宾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宁波世德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

汪满意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5,738.00	66.5275
2	李峰	1,912.00	22.1681
合计		7,650.00	88.6957

注：李峰系张明之配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万股，占比 7.8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坤丞投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40.00	1.94
2	张麟轩	1,122.75	54.37
3	耿欣	90.00	4.36
4	陈凯	360.00	17.43
5	耿佳辉	180.00	8.72
6	宿俊友	30.00	1.45
7	张永福	60.00	2.91
合计		1,882.75	91.18

注：张麟轩为张明之儿子，耿欣为李峰之女儿，张永福为张明之胞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坤丞投资	40.00	1.937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415.00	65.0470	加工销售石墨；销售钢材、镁砂、实验器材、五金、建材、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0.0000	石墨采选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坤丞投资	360.00	17.4334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耿佳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坤丞投资	180.00	8.7167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宿俊友	董事	坤丞投资	30.00	1.4528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王冬冬	项目开发总监	坤丞投资	30.00	1.4528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邓荣宾	运营中心副总监	坤丞投资	15.00	0.7264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汪满意	项目开发经理	坤丞投资	9.00	0.4358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关联方领薪	关联方名称
1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288.59	-	-
2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37.59	-	-
3	耿佳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01	-	-
4	宿俊友	董事、运营总监	29.47	-	-
5	李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客服	7.59	-	-
6	林凯	监事、生产部生产经理	8.23	-	-
7	汪满意	监事、项目开发经理	12.77	-	-
8	王冬冬	项目开发总监	47.33	-	-
9	邓荣宾	运营中心副总监	34.24	-	-
10	王翔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	-	-

注：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王翔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2020 年王翔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每人 3.00 万元/年。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坤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毅群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讲师	-
敬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聘银	独立董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坤泰有限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张明担任。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明、李峰、陈凯、耿佳辉、孙聘银、刘毅群、敬志勇为公司董事，其中孙聘银、刘毅群、敬志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3日，李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宿俊友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8月10日，坤泰有限监事为张麟轩；2018年8月10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麟轩的监事职位，选举凌一鹏为监事。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瑶、凌一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娟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0年5月10日，凌一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凯为公司监事。

2021年7月3日，刘瑶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满意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19年12月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及管理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并选举了董事；

2、2020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与其配偶李峰进行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根据双方协商及安排，李峰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不担任发行人其他任何职务；

3、2021年1月，李峰辞去董事职务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选举宿俊友为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坤泰有限的经理为张明。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明为总经理，陈凯为副总经理，耿佳辉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王翔宇为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2019年12月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及管理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岗位并于2021年1月聘任了董事会秘书。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变换原因系相关人员辞职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前述人员变动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層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的运作规范和要求。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变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 日	创立大会	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8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00%
9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00%
1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00%
11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确

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3	202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4	2020 年 6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5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6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7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8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9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0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
11	2021年3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
12	2021年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无外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年12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2	2020年5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2人
3	2020年6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4	2020年7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5	2020年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6	2020年9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7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8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9	2021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孙聘银、敬志勇、刘毅群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孙聘银、敬志勇、刘毅群等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3/7，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2、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并审议相关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和本节“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相关内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王翔宇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张明、敬志勇、孙聘银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明担任召集人，敬志勇、孙聘银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敬志勇、刘毅群、张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敬志勇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敬志勇、刘毅群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聘银、刘毅群、张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孙聘银担任召集人，孙聘银、刘毅群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刘毅群、敬志勇、张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毅群担任召集人，刘毅群、敬志勇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银行转贷

2018年，公司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关联方烟台宜彬，然后由烟台宜彬转回公司其他

银行账户的情况。

2018 年，公司通过烟台宜彬、常州福欧银行转贷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贷对手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支付给转贷 对手方时间	转贷对手方 转回时间
烟台宜彬	实际控制人 张明妻子的 侄子赵彬控 制的企业 (赵彬曾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 支行	900.00	2018.3.15	2018.3.15 2018.3.16
			5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1,400.00	2018.11.22	2018.11.23 2018.11.26 2018.11.27
			300.00	2018.3.2	2018.3.2
			1,1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2018.4.28
			1,000.00	2018.9.28	2018.9.28 2018.9.29 2018.9.30
常州福欧	供应商		1,000.00	2018.11.26	2018.11.26 2018.11.27
合计		-	6,200.00	-	-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

针对公司 2018 年的银行转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有违反人民银行（外汇局）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针对银行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公司 2018 年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还款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同时，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完善了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加强内部审批管理，杜绝了银行转贷的再次发生，2019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转贷行为。

2、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收入金额	3.34	9.00	7.16	50.84
其中：现金销售金额	-	0.22	-	7.53
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0.02%
现金支出金额	0.60	4.45	11.15	176.65
其中：现金采购金额	-	1.52	1.71	23.47
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1%	0.01%	0.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支情况，其中，2018 年度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员工由于未办理工资卡，以现金形式领取报销款，偿还备用金所致，以及使用现金归还关联方借款等。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小。

公司的现金支出中，公司的现金采购主要为支付运费、日常办公室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款，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01%、0.01% 和 0%，占比较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现金销售主要为对零星客户的销售，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收支逐步规范，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六、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一）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1、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

公司股东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情况作了具体的安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经营最高权力机构的稳定性。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与行业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相关的多项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三）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机制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办、董秘

办公室、审计部、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制定了部门及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且该等部门及机构运行正常。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够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四）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举措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1、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设置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建立明确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建立监督及审批流程和机制；
- 2、提高少数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参与度，建立少数股东与公司的沟通渠道及监督机制；
- 3、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履行；
- 4、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行为，保证独立董事、监事会正常运行，行使相应的监督、审议职权。

七、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2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坤泰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容诚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22,344.39	45,593,100.93	22,060,569.35	57,179,93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18,257.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3,000,000.00
应收票据	4,577,039.74	9,692,900.86	6,464,525.76	20,035,709.01
应收账款	113,543,850.98	106,700,443.20	98,118,082.40	87,309,772.18
应收款项融资	46,455,681.56	37,871,591.97	17,572,562.98	-
预付款项	2,945,201.67	5,614,063.11	2,656,046.96	10,842,975.91
其他应收款	7,961,963.91	9,702,014.44	8,583,138.56	4,045,435.11
存货	83,913,200.14	57,737,220.91	63,956,070.23	57,664,600.03
其他流动资产	1,675,148.76	505,580.49	4,108.46	646,408.96
流动资产合计	284,594,431.15	273,416,915.91	224,933,362.23	270,724,835.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9,587,383.06	121,066,466.35	133,766,954.99	116,945,800.49
在建工程	7,479,507.67	90,221,293.63	6,878,496.53	27,601,959.36
无形资产	41,017,395.40	41,417,159.51	42,290,283.26	14,119,2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7,210.20	3,094,723.37	3,184,371.98	4,286,737.97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5,006.14	6,227,433.99	8,799,633.50	6,859,46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36,502.47	262,027,076.85	194,919,740.26	169,813,166.70
资产总计	587,530,933.62	535,443,992.76	419,853,102.49	440,538,00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527.78	26,232,043.62	62,084,830.90	43,000,000.00
应付票据	24,583,872.12	41,567,092.90	16,566,099.16	20,971,934.57
应付账款	52,145,695.48	44,152,835.76	46,240,079.82	50,763,780.96
预收款项	-	-	202,600.33	1,356,602.38
合同负债	2,889,560.92	1,889,09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4,793.66	8,129,180.25	4,656,851.97	3,053,029.88
应交税费	6,518,421.24	9,832,656.13	18,700,228.82	5,542,620.55
其他应付款	64,358,568.12	38,628,066.58	8,029,540.99	56,178,4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0,017.40	417,645.83	-	-
其他流动负债	2,843,645.54	3,893,235.26	4,583,241.46	-
流动负债合计	205,796,102.26	174,741,847.31	161,063,473.45	180,866,38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15,857.20	14,600,000.00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564.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5,857.20	15,100,000.00	504,564.38	-
负债合计	228,511,959.46	189,841,847.31	161,568,037.83	180,866,38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250,000.00	86,250,000.00	83,250,000.00	83,250,000.00
资本公积	153,431,555.34	153,431,555.34	135,607,485.11	61,953,114.28
盈余公积	9,447,511.69	9,447,511.69	3,300,919.98	11,351,356.98
未分配利润	109,889,907.13	96,473,078.42	36,126,659.57	103,117,14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18,974.16	345,602,145.45	258,285,064.66	259,671,61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18,974.16	345,602,145.45	258,285,064.66	259,671,617.1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530,933.62	535,443,992.76	419,853,102.49	440,538,001.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772,734.89	376,572,177.58	324,084,424.67	306,641,481.02
其中：营业收入	203,772,734.89	376,572,177.58	324,084,424.67	306,641,481.02
二、营业总成本	150,137,795.27	272,388,239.94	251,949,855.68	256,682,814.87
其中：营业成本	130,791,671.23	232,332,157.97	206,959,364.10	208,858,404.79
税金及附加	1,705,252.56	3,714,094.56	3,587,992.59	2,780,884.38
销售费用	3,237,063.58	5,348,742.66	11,106,132.43	11,296,884.64
管理费用	10,453,743.29	20,884,803.34	22,394,352.43	26,521,634.98
研发费用	2,772,382.58	7,046,471.60	6,452,785.48	6,464,605.89
财务费用	1,177,682.03	3,061,969.81	1,449,228.65	760,400.19
加：其他收益	302,440.94	600,487.84	146,408.81	472,62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85.31	360,074.16	277,913.15	879,98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257.53	18,257.5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9,147.30	1,815,932.49	2,540,597.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552.84	-1,198,296.67	-1,579,611.53	-2,088,11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26.97	70,789.61	40,539.02	-331,711.20
三、营业利润	49,318,838.76	105,814,667.54	73,578,673.03	48,891,449.80
加：营业外收入	6,987.79	300,593.85	348,510.25	391,845.01
减：营业外支出	383,433.05	22,799.74	298,926.25	239,291.38
四、利润总额	48,942,393.50	106,092,461.65	73,628,257.03	49,044,003.43
减：所得税费用	10,657,422.90	23,199,817.93	17,174,487.12	13,399,303.75
五、净利润	38,284,970.60	82,892,643.72	56,453,769.91	35,644,69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284,970.60	82,892,643.72	56,453,769.91	35,644,699.6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4,970.60	82,892,643.72	56,453,769.91	35,644,699.6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84,970.60	82,892,643.72	56,453,769.91	35,644,69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84,970.60	82,892,643.72	56,453,769.91	35,644,69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96	0.6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96	0.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00,438.69	338,963,559.26	324,177,641.04	316,667,45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604.76	665,378.26	2,541,983.49	8,318,16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7,865.87	7,953,536.12	14,973,760.73	6,830,6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54,909.32	347,582,473.64	341,693,385.26	331,816,29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75,976.59	191,907,171.11	197,438,705.02	203,758,89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5,822.64	28,574,326.54	30,358,253.65	29,320,0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38,769.28	39,657,812.75	33,209,739.86	23,769,079.9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507.05	27,813,872.05	21,536,893.39	28,014,7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34,075.56	287,953,182.45	282,543,591.92	284,862,7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833.76	59,629,291.19	59,149,793.34	46,953,52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0	183,780,000.06	3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51.98	430,291.37	687,353.33	879,98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7,000.00	959,048.13	212,59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95,351.98	184,517,291.43	34,646,401.46	1,092,57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9,986.49	20,867,176.82	38,815,368.17	18,007,52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700,000.00	178,280,000.06	53,381,100.00	91,61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59,986.49	199,147,176.88	92,196,468.17	109,620,4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634.51	-14,629,885.45	-57,550,066.71	-108,527,84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0	-	121,9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65,857.20	46,200,000.00	71,000,000.00	77,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3,316.67	19,779,20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5,857.20	66,600,000.00	78,063,316.67	218,787,20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0,000.00	67,000,000.00	52,000,000.00	85,42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4,258.10	31,629,603.54	50,190,467.08	8,639,7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	-	73,938,81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4,258.10	98,629,603.54	102,190,467.08	168,003,3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599.10	-32,029,603.54	-24,127,150.41	50,783,83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613.51	-329,265.26	-73,542.98	1,245,95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815.16	12,640,536.94	-22,600,966.76	-9,544,53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7,049.36	16,936,512.42	39,537,479.18	49,082,01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7,234.20	29,577,049.36	16,936,512.42	39,537,479.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1,450.33	41,468,170.63	21,233,814.69	27,927,34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18,257.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5,000,000.00
应收票据	4,178,479.74	9,692,900.86	6,464,525.76	14,830,056.04
应收账款	114,069,137.36	105,954,338.77	97,005,708.97	86,909,077.83
应收款项融资	46,455,681.56	37,871,591.97	17,572,562.98	-
预付款项	1,320,622.70	1,368,776.18	1,349,127.63	1,676,959.60
其他应收款	7,806,990.75	9,606,585.70	41,184,959.41	52,661,849.93
存货	70,149,429.36	51,398,911.08	56,379,495.94	39,690,612.60
其他流动资产	1,671,418.80	450,539.25	4,108.46	463,067.26
流动资产合计	262,163,210.60	257,811,814.44	246,712,561.37	249,158,965.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374,542.25	91,374,542.25	91,374,542.25	112,703,781.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8,821,054.17
固定资产	159,687,004.55	36,453,582.21	40,730,460.24	37,317,411.47
在建工程	7,479,507.67	90,221,293.63	6,174,319.32	1,313,448.62
无形资产	31,694,564.32	31,953,707.09	32,876,163.83	1,787,32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945.24	1,561,453.89	1,911,986.52	1,596,43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5,006.14	6,227,433.99	8,631,947.10	6,784,18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47,570.17	257,792,013.06	181,699,419.26	170,323,641.07
资产总计	565,310,780.77	515,603,827.50	428,411,980.63	419,482,60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111.11	16,219,057.51	52,071,330.90	23,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4,583,872.12	41,567,092.90	16,566,099.16	13,058,738.22
应付账款	86,139,198.91	69,231,055.10	76,755,094.40	59,091,473.16
预收款项	-	-	187,950.31	-
合同负债	2,889,560.92	1,888,29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0,826.87	7,213,397.51	3,985,287.55	1,839,260.07
应交税费	4,540,835.24	8,007,016.88	17,648,279.16	4,955,516.17
其他应付款	64,733,817.45	37,803,120.27	6,813,122.24	57,168,20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0,017.40	417,645.83	-	-
其他流动负债	2,643,645.54	3,893,131.26	4,583,241.46	-
流动负债合计	227,562,885.56	186,239,808.24	178,610,405.18	159,113,19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15,857.20	14,600,000.00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564.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15,857.20	15,100,000.00	504,564.38	-
负债合计	250,278,742.76	201,339,808.24	179,114,969.56	159,113,19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250,000.00	86,250,000.00	83,250,000.00	83,250,000.00
资本公积	150,437,811.24	150,437,811.24	133,037,811.24	67,547,996.76
盈余公积	9,447,511.69	9,447,511.69	3,300,919.98	11,351,356.98
未分配利润	67,663,504.35	68,128,696.33	29,708,279.85	98,220,06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98,827.28	314,264,019.26	249,297,011.07	260,369,4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077,570.04	515,603,827.50	428,411,980.63	419,482,606.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418,020.44	365,943,136.30	307,860,160.22	263,951,782.91
减：营业成本	146,792,568.02	255,785,523.74	228,637,599.84	193,471,670.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300,328.55	2,794,730.21	1,812,547.92	1,506,203.61
销售费用	3,115,339.54	5,226,301.48	9,425,526.54	7,618,767.58
管理费用	9,190,737.86	17,707,500.30	16,932,993.88	19,841,866.07
研发费用	897,254.50	2,642,227.51	2,947,684.29	2,453,086.60
财务费用	945,438.57	2,607,718.80	860,516.47	911,244.45
加：其他收益	301,012.01	563,671.70	88,816.44	64,98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55.66	407,006.83	20,149,449.39	731,50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257.53	18,257.5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5,863.04	1,726,712.88	459,013.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639.38	-1,148,826.29	-1,376,551.00	-856,40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26.97	70,789.61	20,616.66	-307,572.01
二、营业利润	33,119,891.68	80,780,231.46	66,602,893.36	37,781,455.04
加：营业外收入	22,090.99	202,271.94	320,232.54	263,894.36
减：营业外支出	364,445.03	21,148.17	171,528.89	165,586.79
三、利润总额	32,777,537.64	80,961,355.23	66,751,597.01	37,879,762.61
减：所得税费用	8,374,587.73	19,994,713.88	11,800,797.66	11,081,634.97
四、净利润	24,402,949.91	60,966,641.35	54,950,799.35	26,798,12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02,949.91	60,966,641.35	54,950,799.35	26,798,12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02,949.91	60,966,641.35	54,950,799.35	26,798,127.6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51,481.38	318,944,370.90	303,310,395.37	265,120,3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604.76	217,346.74	977,594.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9,029.61	7,832,256.27	34,352,062.73	15,873,5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7,115.75	326,993,973.91	338,640,052.81	280,993,95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75,480.77	189,921,336.35	217,109,902.19	164,711,92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9,504.83	23,839,806.37	20,385,198.56	17,926,92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4,554.87	29,978,176.66	22,438,127.00	18,424,37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6,459.24	27,727,690.57	29,160,604.88	68,186,23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05,999.71	271,467,009.95	289,093,832.63	269,249,45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116.04	55,526,963.96	49,546,220.18	11,744,49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00,000.00	169,030,000.06	37,912,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22.33	423,543.61	20,518,951.30	731,50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7,000.00	500,000.00	205,641.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6,09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76,222.33	169,760,543.67	59,537,941.38	937,14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8,672.44	20,503,036.45	38,267,812.69	17,674,91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00,000.00	163,530,000.06	53,381,100.00	87,91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8,672.44	184,033,036.51	91,648,912.69	105,587,8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2,450.11	-14,272,492.84	-32,110,971.31	-104,650,67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0	-	121,9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65,857.20	36,200,000.00	61,000,000.00	43,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28,44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5,857.20	56,600,000.00	61,000,000.00	175,036,44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57,000,000.00	32,000,000.00	46,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07,216.44	31,184,975.76	49,504,687.12	1,489,239.8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	-	45,188,81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7,216.44	88,184,975.76	81,504,687.12	93,028,05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640.76	-31,584,975.76	-20,504,687.12	82,008,3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85.61	-327,134.06	-21,037.35	529,65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5,778.92	9,342,361.30	-3,090,475.60	-10,368,13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2,119.06	16,109,757.76	19,200,233.36	29,568,36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6,340.14	25,452,119.06	16,109,757.76	19,200,233.3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容诚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57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坤泰股份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

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和“（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4.15 万元、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和 20,377.27 万元，主要来源于向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销售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及其他产品。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收入构成、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

④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测试，核对至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主要客户的本期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交易情况。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事务所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公司收入的确认。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十一）应收账款”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5）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568.51 万元、10,474.37 万元、11,132.29 万元和 12,252.62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37.53 万元、662.56 万元、462.25 万元和 898.23 万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8,730.98 万元、9,811.81 万元、10,670.04 万元和 11,354.39 万元。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容诚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事务所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以逾期账龄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③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④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逾期表；

⑤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还款能力、催收措施、期后回款以及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的调查等；

⑥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事务所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烟台鑫泰	制造业	山东烟台	9,482.09 万元 人民币	1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烟台鑫泰股东会决议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瑞福敏与坤泰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福敏向坤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烟台鑫泰 100% 股权，转让定价为烟台鑫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9,788.11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张麟轩与坤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坤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烟台朗格 83% 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861.29 万元；同日，吴锦涛、陈凯、耿佳辉、孙海鹰分别与坤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坤泰有限转让合计持有的烟台朗格 17% 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转让对价为 0 元。

在上述收购完成前，张明之子张麟轩通过瑞福敏持有烟台鑫泰 100% 股权，直接持有烟台朗格 83% 股权（占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100%），其对于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张明的家庭积累或筹措资金，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张明作出。因此，张明实际控制烟台鑫泰和烟台朗格。

基于公司和烟台鑫泰、烟台朗格同受自然人张明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将公司对烟台鑫泰、烟台朗格的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坤泰有限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烟台朗格。2019 年 12 月 30 日，烟台朗格取得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福）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0922 号）完成注销工商手续。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

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

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

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

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

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级供应商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整车厂客户

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集团内客户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账款

1、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作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

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

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

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

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18 年度、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模式为非寄售和寄售两种，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于非寄售模式，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到货签收，在产品运抵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模式，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客户领用并对账，公司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交客户接收入库后不确认销售收入，待客户领用并对账，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据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

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目前内销产品销售模式为非寄售和寄售两种，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目前外销产品销售模式为 FOB 和 DDP 两种，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 FOB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装运港，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承运人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 DDP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租赁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2021年1-6月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

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

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345,481.19	-	101,739,133.87	-
应收票据	-	20,035,709.01	-	14,830,056.04
应收账款	-	87,309,772.18	-	86,909,077.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735,715.53	-	72,150,211.38	-
应付票据	-	20,971,934.57	-	13,058,738.22
应付账款	-	50,763,780.96	-	59,091,473.16
管理费用	32,986,240.87	26,521,634.98	22,294,952.67	19,841,866.07
研发费用	-	6,464,605.89	-	2,453,086.60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2.8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4,171.24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7,249.47 元、未分配利润为-46,921.7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4,164.8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2,494.6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7,249.47 元、未分配利润为-65,245.18 元。

(4)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97,815.28 元、预收款项-202,600.33 元、其他流动负债 4,785.05 元、存货

499,275.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99,275.84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9,927.58 元、未分配利润为 449,348.2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84,862.55 元、预收款项-187,950.31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87.76 元、存货 499,275.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99,275.84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9,927.58 元、未分配利润为 449,348.26 元。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8)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

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

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批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执行新租赁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0,035,709.01	5,986,021.28	-14,049,687.73
应收账款	87,309,772.18	87,253,253.76	-56,518.42
应收款项融资	-	14,031,652.08	14,031,652.08
流动资产合计	270,724,835.16	270,650,281.09	-74,554.0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737.97	4,307,120.80	20,38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13,166.70	169,833,549.53	20,382.8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440,538,001.86	440,483,830.62	-54,17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43,067,622.23	67,622.23
其他应付款	56,178,416.33	56,110,794.10	-67,622.23
其中：应付利息	67,622.23	-	-67,622.23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866,384.67	180,866,384.67	-
负债合计	180,866,384.67	180,866,384.67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1,351,356.98	11,344,107.51	-7,249.47
未分配利润	103,117,145.93	103,070,224.16	-46,9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71,617.19	259,617,445.95	-54,171.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71,617.19	259,617,445.95	-54,17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538,001.86	440,483,830.62	-54,171.2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4,830,056.04	5,056,915.84	-9,773,140.20
应收账款	86,909,077.83	86,827,634.70	-81,443.13
应收款项融资	-	9,757,923.80	9,757,923.80
流动资产合计	249,158,965.71	249,062,306.18	-96,659.5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436.16	1,620,601.04	24,16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23,641.07	170,347,805.95	24,164.88
资产总计	419,482,606.78	419,410,112.13	-72,494.65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36,975.00	36,975.00
其他应付款	57,168,205.24	57,131,230.24	-36,975.00
其中：应付利息	36,975.00	-	-36,975.00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113,192.86	159,113,192.86	-
负债合计	159,113,192.86	159,113,192.86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1,351,356.98	11,344,107.51	-7,249.47
未分配利润	98,220,060.18	98,154,815.00	-65,24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69,413.92	260,296,919.27	-72,49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482,606.78	419,410,112.13	-72,494.65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179,933.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179,93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35,709.0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986,021.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31,652.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309,772.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253,253.7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45,435.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45,435.1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927,342.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927,34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830,056.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56,915.8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57,923.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909,077.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827,634.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661,849.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661,849.93

（2）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35,709.01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4,031,652.0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18,035.65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	-	-	-	5,986,021.2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7,309,772.18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56,518.42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7,253,253.76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045,435.11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045,435.11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3,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3,0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 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入	-	14,031,652.08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	-	-	-	14,031,652.0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4,830,056.0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757,923.8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15,216.40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056,915.84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6,909,077.8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81,443.13	-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6,827,634.70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2,661,849.9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2,661,849.93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25,000,000.00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5,0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入	-	9,757,923.80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757,923.80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18,035.65	18,035.6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375,284.17	-	56,518.42	8,431,802.5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15,216.40	15,216.4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271,520.40	-	81,443.13	5,352,963.5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存货[注 1]	63,956,070.23	64,455,346.07	499,275.84
流动资产合计	224,933,362.23	225,432,638.07	499,275.84
资产总计	419,853,102.49	420,352,378.33	499,275.8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注 2]	202,600.33	-	-202,600.33
合同负债[注 2]	-	197,815.28	197,815.28
其他流动负债[注 2]	4,583,241.46	4,588,026.51	4,785.05
流动负债合计	161,063,473.45	161,063,473.45	-
负债合计	161,568,037.83	161,568,037.83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3,300,919.98	3,350,847.56	49,927.58
未分配利润	36,126,659.57	36,576,007.83	449,3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85,064.66	258,784,340.50	499,27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85,064.66	258,784,340.50	499,2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853,102.49	420,352,378.33	499,275.84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与发货相关的运费 499,275.84 元调整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注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02,600.3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存货[注 1]	56,379,495.94	56,878,771.78	499,275.84
流动资产合计	246,712,561.37	247,211,837.21	499,275.84
资产总计	428,411,980.63	428,911,256.47	499,275.8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注 2]	187,950.31	-	-187,950.31
合同负债[注 2]	-	184,862.55	184,862.55
其他流动负债[注 2]	4,583,241.46	4,586,329.22	3,087.76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0,405.18	178,610,405.18	-
负债合计	179,114,969.56	179,114,969.56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3,300,919.98	3,350,847.56	49,927.58
未分配利润	29,708,279.85	30,157,628.11	449,34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97,011.07	249,796,286.91	499,2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411,980.63	428,911,256.47	499,275.84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与发货相关的运费 499,275.84 元调整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注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87,950.3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五、分部信息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和“（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280 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8	5.43	-9.77	-3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65	59.87	10.00	47.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55.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4	41.20	70.5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8.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90.7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6	29.43	18.78	19.5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42.41	-221.38	-69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9	0.17	4.64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6	93.70	63.60	277.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1	32.56	74.39	25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7	61.14	-10.79	26.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7	61.14	-10.79	2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50	8,289.26	5,645.38	3,56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44.17	8,228.12	5,656.17	3,538.46

八、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烟台鑫泰	15%

（二）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02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至2019年；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7004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烟台鑫泰2018至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算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175.93	231.07	30.59	-
利润总额	4,894.24	10,609.25	7,362.83	4,904.4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3.59%	2.18%	0.42%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42%、2.18%和3.59%。总体来看，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8,241.04	1,991.02	-	16,250.03
机器设备	5-10	12,346.37	4,868.84	-	7,477.53
运输工具	4	177.58	71.11	-	10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20.39	395.68	-	124.71
合计		31,285.38	7,326.64	-	23,958.74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中 15,943.2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设定了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项目	548.62	-	548.62
纱线周转车	61.95	-	61.95
涂胶生产线	35.96	-	35.96
其他	101.43	-	101.43
合计	747.95	-	747.95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中 548.62 万元的在建工程设定了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4,221.46	3,829.30
商标权	申请取得	10	3.96	3.40
软件及其他	购买	5	375.20	269.04
合计			4,600.62	4,101.74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中 3,829.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十、报告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抵押和保证借款	3,000.00	99.90
抵押借款	-	-
借款利息	3.15	0.10
合计	3,003.15	100.00

各项主要借款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重大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458.3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货款	5,214.57	100.00
合计	5,214.57	100.00

（四）对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232.48 万元，均为应付短期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他对关联方的

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5,605.84	87.10
未支付的费用	797.82	12.40
保证金及押金	19.00	0.30
其他往来	13.19	0.20
合计	6,435.86	100.00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01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七）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抵押和保证借款	4,226.59
借款利息	5.00
小计	4,231.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00
合计	2,221.5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625.00	8,625.00	8,325.00	8,325.00
资本公积	15,343.16	15,343.16	13,560.75	6,195.31
盈余公积	944.75	944.75	330.09	1,135.14
未分配利润	10,988.99	9,647.31	3,612.67	10,31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1.90	34,560.21	25,828.51	25,967.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1.90	34,560.21	25,828.51	25,967.16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8	5,962.93	5,914.98	4,69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6	-1,462.99	-5,755.01	-10,8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6	-3,202.96	-2,412.72	5,078.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76	-32.93	-7.35	12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8	1,264.05	-2,260.10	-9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70	1,693.65	3,953.75	4,90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72	2,957.70	1,693.65	3,953.7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北查尔斯顿市成立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30 万套汽车脚垫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鲁发改外资备[2021]7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100143 号）。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坤泰（北查尔斯顿）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烟台鑫泰	信用担保	1,000.00	2021/3/12-2022/3/12	-
合计		1,000.00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38	1.56	1.40	1.50
2、速动比率（倍）	0.97	1.23	1.00	1.17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7	39.05	41.81	37.93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78	1.04	0.0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3.68	3.50	3.51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3.82	3.40	3.6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63.12	12,488.53	8,984.32	6,283.2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2	40.34	34.37	21.0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3	0.69	0.71	0.56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5	-0.27	-0.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8年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代替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18年以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代替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	26.26	21.07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26.10	21.11	17.48

注：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96	0.68	/	0.44	0.96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96	0.68	/	0.45	0.96	0.68	/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水致远对发行人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0 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34.81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22,105.0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529.72 万元，增值率 20.49%。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261.95	23,681.01	419.06	1.80
非流动资产	19,337.20	23,397.86	4,060.66	2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79.40	13,813.80	2,734.40	24.68
投资性房地产	857.45	890.97	33.52	3.91
固定资产	3,585.21	4,567.58	982.37	27.40
在建工程	61.13	61.13	-	-
无形资产	2,818.20	3,128.57	310.37	1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9	147.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2	788.02	-	-
资产总额	42,599.15	47,078.87	4,479.72	10.52
流动负债	20,444.06	20,444.06	-	-
非流动负债	50.00	-	-50.00	-100.00
负债总额	20,494.06	20,444.06	-50.00	-0.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105.09	26,634.81	4,529.72	20.49

有关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经营状况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459.44	48.44	27,341.69	51.06	22,493.34	53.57	27,072.48	61.45
非流动资产	30,293.65	51.56	26,202.71	48.94	19,491.97	46.43	16,981.32	38.55
合计	58,753.09	100.00	53,544.40	100.00	41,985.31	100.00	44,05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053.80 万元、41,985.31 万元、53,544.40 万元和 58,75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7,072.48 万元、22,493.34 万元、27,341.69 万元和 28,45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5%、53.57%、51.06%和 48.44%。

2019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减少 2,068.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4,579.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 2,510.6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取得福山区白云山路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778 号）。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11,559.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848.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应增加，以及博创至知增资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6,710.73 万元，主要系产业园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08.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1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适当增加了 PA6 切片、化学短纤等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存货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 4,090.94 万元，主要系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期末余额增加。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52.23	8.27	4,559.31	16.68	2,206.06	9.81	5,717.99	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51.83	2.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300.00	12.19
应收票据	457.70	1.61	969.29	3.55	646.45	2.87	2,003.57	7.40
应收账款	11,354.39	39.90	10,670.04	39.02	9,811.81	43.62	8,730.98	32.25
应收款项融资	4,645.57	16.32	3,787.16	13.85	1,757.26	7.81	-	-
预付款项	294.52	1.03	561.41	2.05	265.60	1.18	1,084.30	4.01
其他应收款	796.20	2.80	970.20	3.55	858.31	3.82	404.54	1.49
存货	8,391.32	29.49	5,773.72	21.12	6,395.61	28.43	5,766.46	21.30
其他流动资产	167.51	0.59	50.56	0.18	0.41	0.00	64.64	0.24
合计	28,459.44	100.00	27,341.69	100.00	22,493.34	100.00	27,072.48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99	0.13	4.30	0.09	2.75	0.12	4.73	0.08
银行存款	1,414.73	59.20	2,953.40	64.78	1,690.90	76.65	3,949.01	69.06
其他货币资金	934.51	40.67	1,601.61	35.13	512.41	23.23	1,764.25	30.85
合计	2,352.23	100.00	4,559.31	100.00	2,206.06	100.00	5,71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17.99 万元、2,206.06 万元、4,559.31 万元和 2,35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9.81%、16.68% 和 8.2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公司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美元定期存单。

2019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258.11 万元，降幅为 57.18%，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土地购买价款所致；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1.84 万元，降幅为 70.96%，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以及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具应付票据的占比增加，由此导致期末保证金相应减少。

2020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2.50 万元，增幅为 74.66%，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导致期末银行存款相应增加，以及博创至知增资所致；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保证金相应增加。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8.67 万元，降幅为 52.10%，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及经营支出增多所致；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67.09 万元，降幅为 41.65%，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以及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具应付票据的占比增加，导致期末保证金余额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551.83	-
合计	-	-	551.83	-

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	3,300.00
合计	-	-	-	3,300.00

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7.70	969.29	646.45	2,003.57
合计	457.70	969.29	646.45	2,00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3.57 万元、646.45 万元、969.29 万元和 457.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2.87%、3.55%和 1.61%，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不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分别减少 1,357.12 万元、1,034.28 万元和 1,545.8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26 万元、3,787.16 万元和 4,645.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应收款项融资”；对于由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仍将其作为应收票据进行核算。

①应收票据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②应收票据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9.36	1.65	457.70	972.79	3.50	969.29
合计	459.36	1.65	457.70	972.79	3.50	969.2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8.40	1.95	646.45	2,003.57	-	2,003.57
合计	648.40	1.95	646.45	2,003.57	-	2,003.5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95 万元、3.50 万元和 1.65 万元。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票据足额提取减值准备。

③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2.65	389.12	458.32	-
合计	282.65	389.12	458.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8.32 万元、389.12 万元和 282.65 万元。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除 6+9 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承兑，因此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按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未能兑现情况。

④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分别有 377.27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

⑤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和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票据	459.36	972.79	648.40	2,003.57
应收款项融资	4,645.57	3,787.16	1,757.26	-
合计	5,104.93	4,759.95	2,405.65	2,003.57
营业收入	20,377.27	37,657.22	32,408.44	30,664.15
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营业收入	12.53%[注]	12.64%	7.42%	6.53%

注：在计算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指标时，以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乘以 2 进行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7.42%、12.64%、12.5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并且 2020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付款金额，公司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开具应付票据进行货款支付，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671.93 万元和 882.23 万元，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有所增加。（2）公司与富晟集团和一汽大众的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约定，富晟集团和一汽大众可以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一汽大众的合同约定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不高于 50%，富晟集团的合同中未约定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比例要求。2018 年至 2020 年，富晟集团和一汽大众增加了票据付款，2019 年末，公司从富晟集团和一汽大众收取的票据余额分别较 2018 年末增加 313.55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从富晟集团和一汽大众收取的票据余额分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4.78 万元和 829.81 万元，使得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晟集团、一汽大众等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富晟集团、一汽大众的付款方式符合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公司不存在放款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0.98 万元、9,811.81 万元、10,670.04 万元和 11,35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5%、43.62%、39.02%和 39.90%。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2,252.62	11,132.29	10,474.37	9,568.51
营业收入（万元）	20,377.27	37,657.22	32,408.44	30,664.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6%[注]	29.56%	32.32%	31.20%

注：以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乘以 2 进行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而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欧拓集团、富晟集团、一汽大众、泰弗斯、依蒂尔等知名一级供应商及汽车整车厂，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21.20	97.30	10,799.83	97.01	10,158.07	96.98	9,190.50	96.05
1 至 2 年	16.16	0.13	16.16	0.15	102.38	0.98	74.15	0.77
2 至 3 年	102.38	0.84	102.38	0.92	72.22	0.69	111.37	1.16
3 至 4 年	72.22	0.59	72.22	0.65	111.37	1.06	182.48	1.91
4 至 5 年	-	-	111.37	1.00	30.32	0.29	9.99	0.10
5 年以上	140.65	1.15	30.32	0.27	-	-	-	-
合计	12,252.62	100.00	11,132.29	100.00	10,474.37	100.00	9,568.51	100.00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54	263.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0.50	46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7	104.47
合计	9,568.51	837.53

其中，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宁波朗格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追讨货款，但仍无法完全收回，公司预计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90.50	459.53	5.00%
4 至 5 年	9.99	9.99	100.00%
合计	9,200.50	469.52	5.10%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21.20	566.81	10,799.83	129.79	10,260.45	44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42	331.42	332.46	332.46	213.91	213.91
合计	12,252.62	898.23	11,132.29	462.25	10,474.37	662.56

其中，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坏账	计提	账面	坏账	计提	账面	坏账	计提

		余额	准备	比例	余额	准备	比例	余额	准备	比例
应收一级供应商客户	未逾期	9,061.62	32.62	0.36%	9,394.13	33.82	0.36%	8,013.69	24.04	0.30%
	逾期 1-30 天	462.68	111.04	24.00%	336.96	80.87	24.00%	805.97	161.19	20.00%
	逾期 31-180 天	397.87	334.21	84.00%	9.71	8.15	84.00%	221.58	155.11	70.00%
	逾期 181-365 天	-	-	-	-	-	-	107.62	86.10	80.00%
	逾期 365 天以上	-	-	-	-	-	-	9.24	9.24	100.00%
	合计	9,922.17	477.88	4.82%	9,740.80	122.84	1.26%	9,158.10	435.68	4.76%
应收整车厂客户	未逾期	1,090.29	1.96	0.18%	668.56	1.20	0.18%	841.31	1.26	0.15%
	逾期 1-30 天	340.90	40.91	12.00%	-	-	-	16.94	1.69	10.00%
	逾期 31-180 天	-	-	-	-	-	-	2.08	1.25	60.00%
	合计	1,431.19	42.87	3.00%	668.56	1.20	0.18%	860.33	4.21	0.49%
应收国外客户	未逾期	422.18	1.52	0.36%	349.76	1.26	0.36%	140.52	0.42	0.30%
	逾期 1-30 天	129.62	31.11	24.00%	17.51	4.20	24.00%	-	-	-
	逾期 31-180 天	16.00	13.44	84.00%	-	-	-	-	-	-
	合计	567.80	46.06	8.11%	367.28	5.46	1.49%	140.52	0.42	0.30%
应收其他客户	未逾期	0.04	0.00	1.20%	23.20	0.28	1.20%	76.26	0.76	1.00%
	逾期 1-30 天	-	-	-	-	-	-	25.24	7.57	30.00%
	合计	0.04	0.00	1.20%	23.20	0.28	1.20%	101.50	8.33	8.21%
总计		11,921.20	566.81	4.75%	10,799.83	129.79	1.20%	10,260.45	448.64	4.37%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A、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拓普集团	申达股份	明新旭腾	岱美股份	宏达高科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0.5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20.00%	30.00%	20.00%	50.00%
3 至 4 年	60.00%	30.00%	50.00%	50.00%	40.00%	10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0.00%	80.00%	4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明新旭腾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其余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计提谨慎。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拓普集团	5.70%	5.83%	5.92%
申达股份	10.36%	8.49%	7.23%
明新旭腾	5.36%	5.23%	5.03%
岱美股份	0.99%	0.69%	0.64%
宏达高科	15.64%	19.01%	19.98%
平均数	7.61%	7.85%	7.76%
发行人	7.33%	4.15%	6.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岱美股份由于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坏账实际计提比例较低，宏达高科由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坏账实际计提比例较高，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⑤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欧拓集团	2,755.88	22.49
2	富晟集团	2,144.66	17.50
3	佛吉亚	1,005.10	8.20
4	泰弗斯	815.47	6.66
5	蔚来汽车	698.45	5.70
合计		7,419.55	60.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富晟集团	2,750.74	24.71
2	欧拓集团	2,477.90	22.26
3	佛吉亚	759.51	6.82
4	依蒂尔	706.92	6.35
5	泰弗斯	539.07	4.84
合计		7,234.14	64.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欧拓集团	3,080.91	29.41
2	富晟集团	2,131.79	20.35
3	佛吉亚	646.77	6.17
4	依蒂尔	614.78	5.87
5	中达内饰	579.55	5.53
合计		7,053.80	67.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富晟集团	2,300.04	24.04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	欧拓集团	2,227.86	23.28
3	依蒂尔	753.62	7.88
4	中达内饰	686.65	7.18
5	佩尔哲	449.79	4.70
合计		6,417.96	6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为富晟集团和欧拓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757.26 万元、3,787.16 万元和 4,645.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81%、13.85% 和 16.32%。2019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增加 2,029.90 万元和 858.41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5.66	-	1,843.40	-	2,532.95	-	-	-
合计	2,135.66	-	1,843.40	-	2,532.95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32.95 万元、1,843.40 万元和 2,135.66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按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情况。

③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分别有 949.20 万元、1,831.43 万元和 1,5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30 万元、265.60 万元、561.41 万元和 29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1.18%、2.05%和 1.03%，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费用款等。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在 2019 年末公司与供应商江苏弘盛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公司于合同签订后向其支付总货款的 10% 作为定金以锁定合同价格及数量，剩余 90% 货款于提货前支付，而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其余采购合同中，均要求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即全额预付货款。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但相较 2018 年末仍有明显下降，主要系由于：（1）2020 年末 PA6 切片单价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合同总价相应降低；（2）2020 年末公司考虑更换 PA6 切片供应商，因此适当减少了向江苏弘盛的采购量。

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66.89万元，主要系PA6切片市场价格有所上涨，且波动较大，为避免对PA6切片价格变动的误判，公司减少了单批次的采购合同数量，使得期末预付的PA6切片采购货款有所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4.54万元、858.31万元、970.20万元和796.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3.82%、3.55%和2.80%。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0.85	1.28	449.57	43.10	613.79	67.15	425.84	86.70
1至2年	683.50	80.43	593.50	56.90	300.24	32.85	-	-
2至3年	155.50	18.30	-	-	-	-	-	-
3至4年	-	-	-	-	-	-	10.33	2.10
5年以上	-	-	-	-	-	-	55.00	11.20
合计	849.85	100.00	1,043.07	100.00	914.03	100.00	491.16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85	53.65	1,043.07	72.87	914.03	55.71	480.84	76.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10.33	10.33
合计	849.85	53.65	1,043.07	72.87	914.03	55.71	491.16	8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A、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5.84	21.29	5.00%
5 年以上	55.00	55.00	100.00%
合计	480.84	76.29	15.87%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616.14	30.81	5.00%	624.94	31.25	5.00%	693.50	34.68	5.00%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0.73	0.04	5.00%	3.77	0.19	5.00%	19.59	0.98	5.00%
	应收其他款项	9.81	0.49	5.00%	-	-	-	0.70	0.04	5.00%
第二阶段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23.16	22.32	10.00%	414.36	41.44	10.00%	200.24	20.02	10.00%
合计		849.85	53.65	6.31%	1,043.07	72.87	6.99%	914.03	55.71	6.10%

③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839.30	98.76	1,039.30	99.64	893.74	97.78	455.24	92.69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0.73	0.09	3.77	0.36	19.59	2.14	19.09	3.89

应收其他款项	9.81	1.15	-	-	0.70	0.08	16.84	3.43
合计	849.85	100.00	1,043.07	100.00	914.03	100.00	49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支付给公司客户佛吉亚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支付给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和供电公司的保证金。

④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791.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3.08%	否
2	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8.00	1 至 2 年	4.47%	否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至 2 年	1.18%	否
4	太仓科力特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项	9.81	1 年以内	1.15%	否
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款	应收代垫款及备用金	0.73	1 年以内	0.09%	否
合计			849.55		99.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⑤公司与宁波朗格的债权债务事项

自 2010 年 9 月开始，宁波朗格向坤泰有限采购汽车地毯，双方业务往来关系持续至 2015 年 1 月。由于宁波朗格资金紧张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导致宁波朗格经营停滞，所欠坤泰有限货款难以收回，且宁波朗格存在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未偿还代垫付款项等事项。同时，烟台朗格需要向宁波朗格支付货款，坤泰有限通过诉讼方式向宁波朗格主张债权和清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宁波朗格合计欠坤泰有限 472.37 万元。2019 年 10 月，烟台朗格依据福山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

书》，将欠宁波朗格的货款 296.66 万元支付给福山区人民法院。福山区人民法院收到烟台朗格支付的 296.66 万元货款后，扣除相关案件受理费后，将 293.44 万元支付给坤泰有限，用于执行宁波朗格对坤泰有限的债务。

(9) 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3,202.91	38.17	1,734.66	30.04	1,955.61	30.58	1,913.99	33.19
发出商品	1,608.43	19.17	1,388.18	24.04	1,602.38	25.05	1,101.22	19.10
半成品	1,700.36	20.26	1,234.62	21.38	1,297.44	20.29	1,320.81	22.90
库存商品	828.27	9.87	590.41	10.23	706.09	11.04	892.15	15.47
在途物资	772.54	9.21	511.86	8.87	457.28	7.15	452.97	7.86
委托加工物资	216.81	2.58	266.50	4.62	376.80	5.89	85.33	1.48
合同履约成本	62.01	0.74	47.49	0.82	-	-	-	-
合计	8,391.32	100.00	5,773.72	100.00	6,395.61	100.00	5,76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6.46 万元、6,395.61 万元、5,773.72 万元和 8,39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0%、28.43%、21.12% 和 29.49%。

公司产品应用于多款车型，各款车型对产品的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生产特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提供的预示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随客户的订单变化而有所变动。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29.15 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导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621.88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减少导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7.60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半成

品和在途物资增加导致。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99 万元、1,955.61 万元、1,734.66 万元和 3,202.91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3.19%、30.58%、30.04%和 38.17%。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BCF 纱线、PE 颗粒、化学短纤等，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各类原材料采购周期、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未来价格走势预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2018 至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下跌导致，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8.2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客户订单和销售规模同比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另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 PA6 切片、PE 颗粒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上涨，使得公司期末原材料的库存金额有所增加。

B、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1.22 万元、1,602.38 万元、1,388.18 万元和 1,608.43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9.10%、25.05%、24.04%和 19.17%。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至客户寄售仓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中，欧拓集团、富晟集团、一汽大众及泰弗斯均采用寄售模式。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01.16 万元，增幅为 45.51%，主要系公司向欧拓集团提供的用于宝马 X3 和宝马 3 系的汽车地毯分别于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进入量产阶段，向一汽大众提供的用于奥迪的汽车脚垫于 2018 年末进入量产阶段，2019 年相关产品销量上升，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有所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14.20 万元，降幅为 13.37%，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G08 主地毯原包含复合重涂层工序，2020 年下半年起，G08 主地毯的复合重涂层工序

由该客户收到产品后自行完成，因此 2020 年末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末明显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25 万元，增幅为 15.8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1-6 月，在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有所上升的背景下，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单位成本相应有所上升；（2）2021 年 1-6 月，公司客户订单有所增加，期末发出商品数量相应增加。

C、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0.81 万元、1,297.44 万元、1,234.62 万元和 1,700.36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90%、20.29%、21.38%和 20.26%，主要为汽车地毯和脚垫中间生产环节半成品，以及用于生产汽车地毯及脚垫的自制 BCF 纱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期末半成品账面价值相对稳定。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65.73 万元，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自制 BCF 纱线使用量有所增加，使得 2021 年 6 月末自制 BCF 纱线的库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分批将老厂区的生产线搬迁至产业园新厂区，为减少搬迁过程中停产带来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期末半成品的数量。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15 万元、706.09 万元、590.41 万元和 828.27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5.47%、11.04%、10.23%和 9.87%。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价格下降、BCF 纱线自制比例提高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整体有所下降；（2）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出货速度加快，产成品在公司仓库停留时间缩短，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数量逐年减少。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237.8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分批将老厂区的生产线搬迁至产业园新厂区，为减少搬迁过程中停产带来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

E、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97 万元、457.28 万元、511.86 万元和 772.54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86%、7.15%、8.87%和 9.21%。在途物资主要为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等，属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公司纺粘无纺布主要供应商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地区，BCF 纱线主要供应商 RADICI 位于意大利，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因此在途物资余额较高。2018 至 2020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相对稳定；2021 年 6 月末，在途物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60.6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6 月，外购 BCF 纱线、纺粘无纺布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公司综合自身需求与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适当增加了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导致期末在途物资余额相应增加。

F、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33 万元、376.80 万元、266.50 万元和 216.81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48%、5.89%、4.62%和 2.58%。2019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47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产品相应增加。2020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3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的 G08 主地毯原需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复合重涂层工序，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销售的 G08 主地毯不再包含该道工序，复合重涂层由客户收到产品后自行完成加工，因此 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减少。2021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9.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购置了簇绒生产设备，自有产能有所提升，使得期末委托外协厂进行簇绒和涂胶工序的委托加工物资有所减少。

G、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7.49 万元和 62.01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82%和 0.7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与发货相关的运费在存货中进行核

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322.30	119.39	3.59%	1,860.87	126.21	6.78%
发出商品	1,626.86	18.43	1.13%	1,415.91	27.73	1.96%
半成品	1,721.55	21.20	1.23%	1,254.54	19.92	1.59%
库存商品	838.30	10.03	1.20%	603.77	13.36	2.21%
在途物资	772.54	-	-	511.86	-	-
委托加工物资	216.81	-	-	266.50	-	-
合同履约成本	62.01	-	-	47.49	-	-
合计	8,560.36	169.04	1.97%	5,960.94	187.22	3.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21.30	65.68	3.25%	1,989.99	76.01	3.82%
发出商品	1,627.10	24.71	1.52%	1,101.22	-	-
半成品	1,326.02	28.58	2.16%	1,334.46	13.65	1.02%
库存商品	757.16	51.07	6.75%	924.21	32.06	3.47%
在途物资	457.28	-	-	452.97	-	-
委托加工物资	376.80	-	-	85.33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6,565.65	170.04	2.59%	5,888.18	121.72	2.07%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1.72 万元、170.04 万元、187.22 万元和 169.04 万元，主要系对因呆滞或产品下线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48.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比亚迪原将汽车脚垫作为整车出厂时的标配产品，2019 年部分车型取消这一标配，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因此公司对比亚迪脚垫相关呆滞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沃尔沃部分车型不再将汽车脚垫作为整车出厂时的标配产品，因此公司对相关呆滞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 2020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64.64 万元、0.41 万元、50.56 万元和 167.51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或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3,958.74	79.09	12,106.65	46.20	13,376.70	68.63	11,694.58	68.87
在建工程	747.95	2.47	9,022.13	34.43	687.85	3.53	2,760.20	16.25
无形资产	4,101.74	13.54	4,141.72	15.81	4,229.03	21.70	1,411.92	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72	1.46	309.47	1.18	318.44	1.63	428.67	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50	3.44	622.74	2.38	879.96	4.51	685.95	4.04
合计	30,293.65	100.00	26,202.71	100.00	19,491.97	100.00	16,98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4.58 万元、13,376.70 万

元、12,106.65 万元和 23,958.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7%、68.63%、46.20%和 79.09%。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85.38	18,679.81	18,502.71	15,560.21
房屋及建筑物	18,241.04	7,355.77	7,355.77	7,227.54
机器设备	12,346.37	10,628.89	10,505.50	7,807.09
运输工具	177.58	177.58	143.17	3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0.39	517.56	498.27	486.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26.64	6,573.16	5,126.01	3,865.63
房屋及建筑物	1,991.02	1,771.88	1,420.83	1,072.01
机器设备	4,868.84	4,388.07	3,387.30	2,535.88
运输工具	71.11	50.04	21.17	20.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5.68	363.17	296.71	236.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958.74	12,106.65	13,376.70	11,694.58
房屋及建筑物	16,250.03	5,583.89	5,934.94	6,155.54
机器设备	7,477.53	6,240.83	7,118.21	5,271.20
运输工具	106.47	127.54	122.00	18.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71	154.39	201.55	249.3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资产原值变动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55.77	10,885.27	-	18,241.04	147.98%

2021 年 1-6 月					
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资产原值变动比例
机器设备	10,628.89	1,746.03	28.56	12,346.37	16.16%
运输工具	177.58	-	-	177.58	-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7.56	3.38	0.56	520.39	0.55%
合计	18,679.81	12,634.69	29.12	31,285.38	67.48%
2020 年度					
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资产原值变动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55.77	-	-	7,355.77	-
机器设备	10,505.50	133.28	9.89	10,628.89	1.17%
运输工具	143.17	59.67	25.26	177.58	2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8.27	23.74	4.45	517.56	3.87%
合计	18,502.71	216.69	39.59	18,679.81	0.96%
2019 年度					
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资产原值变动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227.54	128.83	0.60	7,355.77	1.77%
机器设备	7,807.09	2,791.09	92.68	10,505.50	34.56%
运输工具	39.25	116.64	12.73	143.17	264.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6.33	30.17	18.23	498.27	2.45%
合计	15,560.21	3,066.73	124.23	18,502.71	18.91%
2018 年度					
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资产原值变动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601.32	626.23	-	7,227.54	-
机器设备	7,083.53	818.31	94.76	7,807.09	-
运输工具	63.55	-	24.30	39.25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2.56	128.03	4.27	486.33	-
合计	14,110.96	1,572.57	123.32	15,560.21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8年至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为稳定,2021年6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10,885.27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的产业园1号厂房及2号仓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18年末增长2,698.42万元,增幅为34.56%,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纺丝机、簇绒机,2019年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予以转固;2021年6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20年末增长1,717.47万元,增幅为16.16%,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簇绒机、梳理机,2021年上半年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予以转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业务量、经营规模逐年增加,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8年至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账面原值增长103.92万元,增幅为264.76%,主要系公司购入2辆商务车辆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34.41万元,增幅为24.04%,主要系公司购入1辆商务车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因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760.20万元、687.85万元、9,022.13万元和747.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5%、3.53%、34.43%和2.4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园项目	548.62	73.35	7,291.39	80.82	617.43	89.76	-	-
簇绒地毯生产线	-	-	566.15	6.28	-	-	128.26	4.65

针刺地毯生产线	-	-	484.04	5.36	-	-	-	-
纱线周转车	61.95	8.28	274.34	3.04	-	-	-	-
涂胶生产线	35.96	4.81	221.84	2.46	-	-	-	-
撒粉生产线	-	-	66.43	0.74	-	-	-	-
零星工程	-	-	3.39	0.04	26.08	3.79	82.13	2.98
纺丝生产线	-	-	-	-	-	-	2,546.72	92.27
其他	101.43	13.56	114.56	1.27	44.34	6.45	3.09	0.11
合计	747.95	100.00	9,022.13	100.00	687.85	100.00	2,76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投入和技术改造。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072.35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8,334.28 万元，主要系产业园项目建设投入和新增机器设备导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8,274.18 万元，主要系产业园厂房及仓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1.92 万元、4,229.03 万元、4,141.72 万元和 4,101.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1%、21.70%、15.81% 和 13.5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3,829.30	93.36	3,872.95	93.51	3,960.24	93.64	1,409.43	99.82
商标权	3.40	0.08	0.04	0.00	0.08	0.00	0.12	0.01
软件及其他	269.04	6.56	268.73	6.49	268.71	6.35	2.37	0.17
合计	4,101.74	100.00	4,141.72	100.00	4,229.03	100.00	1,41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8 年末增长 2,817.11 万元，其

中，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增加 2,550.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福山区白云山路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66.34 万元，主要系新购入专业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28.67 万元、318.44 万元、309.47 万元和 442.7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63%、1.18%和 1.46%。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95 万元、879.96 万元、622.74 万元和 1,042.50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4.51%、2.38%和 3.44%，主要为预付的销售折扣款、设备款、软件开发款及工程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销售折扣款	431.89	491.80	567.32	532.82
预付设备款	502.65	103.83	192.13	-
预付软件开发款	20.55	27.12	48.98	153.13
预付在建工程款	87.41	-	71.53	-
合计	1,042.50	622.74	879.96	685.95

公司的预付销售折扣款主要为提前向客户支付的销售折扣。公司在与客户的部分合作项目中约定了销售折扣条款，其中一类销售折扣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约定项目的销售折扣总金额，并在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某些年度集中向客户支付销售折扣。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项目的销售折扣总金额及总销量计

算每单位产品应分摊的折扣额，按各期销售数量计算当期应分摊的销售折扣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向客户支付销售折扣时：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销售折扣款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②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分摊销售折扣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销售折扣款/应收账款

当已支付的折扣额大于已实现销售产品应分摊的折扣额时，两者差额在财务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销售折扣款列示；当已支付的折扣额小于已实现销售产品应分摊的折扣额时，公司将两者差额与对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作冲抵，冲抵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生产设备采购导致。

公司 2018 年末存在预付软件开发款 153.1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购入专业软件而预付的款项。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53.54	538.62	720.22	924.15
其中：应收票据	1.65	3.50	1.95	-
应收账款	898.23	462.25	662.56	837.53
其他应收款	53.65	72.87	55.71	86.62
存货跌价准备	169.04	187.22	170.04	121.72
合计	1,122.57	725.84	890.26	1,045.8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内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结构以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3.15	13.14	2,623.20	13.82	6,208.48	38.43	4,300.00	23.77
应付票据	2,458.39	10.76	4,156.71	21.90	1,656.61	10.25	2,097.19	11.60
应付账款	5,214.57	22.82	4,415.28	23.26	4,624.01	28.62	5,076.38	28.07
预收款项	-	-	-	-	20.26	0.13	135.66	0.75
合同负债	288.96	1.26	188.91	1.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48	1.02	812.92	4.28	465.69	2.88	305.30	1.69
应交税费	651.84	2.85	983.27	5.18	1,870.02	11.57	554.26	3.06
其他应付款	6,435.86	28.16	3,862.81	20.35	802.95	4.97	5,617.84	3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00	8.80	41.76	0.2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4.36	1.24	389.32	2.05	458.32	2.84	-	-
流动负债小计	20,579.61	90.06	17,474.18	92.05	16,106.35	99.69	18,086.64	100.00
长期借款	2,221.59	9.72	1,460.00	7.69	-	-	-	-
递延收益	50.00	0.22	50.00	0.26	50.00	0.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46	0.00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2,271.59	9.94	1,510.00	7.95	50.46	0.31	-	-
负债合计	22,851.20	100.00	18,984.18	100.00	16,156.80	100.00	18,086.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86.64 万元、16,156.80 万元、18,984.18 万元和 22,851.2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8,086.64 万元、16,106.35 万元、17,474.18 万元和 20,579.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69%、92.05%和 90.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00.00 万元、6,208.48 万元、2,623.20 万元和 3,003.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38.43%、13.82% 和 13.14%，是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抵押和保证借款	3,000.00	99.90	2,000.00	76.24	5,700.00	91.81	2,400.00	55.81
抵押借款	-	-	620.00	23.64	-	-	-	-
保证借款	-	-	-	-	500.00	8.05	1,900.00	44.19
借款利息	3.15	0.10	3.20	0.12	8.48	0.14	-	-
合计	3,003.15	100.00	2,623.20	100.00	6,208.48	100.00	4,300.0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导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585.28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短期营运资金压力相对降低，因此适当减少了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7.19 万元、1,656.61 万元、4,156.71 万元和 2,458.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10.25%、21.90% 和 10.76%。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4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 年起公司使用的 BCF 纱线中自制比例提高，外购 BCF 纱线减少导致期末向 BCF 纱线供应商嘉兴艾菲而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0.10 万元，主要系由于：（1）公司向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产业园项目建设款项；（2）2020 年公司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金额增加，导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698.3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向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用于支付产业园项目建设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3 月到期支付，由此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76.38 万元、4,624.01 万元、4,415.28 万元和 5,21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7%、28.62%、23.26% 和 22.8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8 年和 2019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负债总额上升导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14.57	4,413.91	4,623.76	4,779.26
1-2 年	-	1.31	0.06	-
2-3 年	-	0.06	-	-
3 年以上	-	-	0.19	297.12
合计	5,214.57	4,415.28	4,624.01	5,07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整体较小。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长账龄应付账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已在期后完成支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科德宝远东	874.86	16.78	1 年以内	否
2	RADICI	868.09	16.65	1 年以内	否
3	烟台华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445.79	8.55	1 年以内	否
4	扬州天富龙	333.58	6.40	1 年以内	否
5	宁波江北百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38	5.42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804.70	53.79	-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66 万元、20.2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13%、0.00%和 0.00%，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预收零星客户的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8.91 万元和 28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00%和 1.26%，占比较小，为公司预收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向客户收取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30 万元、465.69 万元、812.92 万元和 232.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88%、4.28%

和 1.02%，主要为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年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年终奖金额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85.85	740.66	542.68	400.70
增值税	94.90	175.50	62.61	99.99
土地使用税	25.25	25.25	25.25	10.75
房产税	28.38	19.15	19.16	1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	8.05	7.49	9.33
个人所得税	7.43	6.55	1,206.11	5.61
教育费附加	2.28	3.45	3.21	4.00
地方教育附加	1.52	2.30	2.14	2.66
印花税	0.87	1.24	0.80	2.23
水利建设基金	-	1.02	0.53	0.67
环保税	0.05	0.10	0.04	-
合计	651.84	983.27	1,870.02	55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54.26 万元、1,870.02 万元、983.27 万元和 65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11.57%、5.18%和 2.8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余额变动影响。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5.7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分红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435.86	3,862.81	802.95	5,611.08
应付利息	-	-	-	6.76
合计	6,435.86	3,862.81	802.95	5,61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617.84 万元、802.95 万元、3,862.81 万元和 6,43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6%、4.97%、20.35% 和 28.16%。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5,605.84	3,021.54	117.34	201.33
未支付的费用	797.82	826.27	670.37	616.41
保证金及押金	19.00	15.00	15.00	4.00
其他往来	13.19	-	-	-
备用金	-	-	0.25	0.70
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	-	4,788.11
代垫社保款	-	-	-	0.53
合计	6,435.86	3,862.81	802.95	5,61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611.08 万元、802.95 万元、3,862.81 万元和 6,435.86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工程设备款及其他费用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系收购子公司烟台鑫泰产生，公司已于 2019 年支付该收购款项。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产业园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1.76 万元和 2,01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22% 和 8.80%，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82.65	389.12	458.32	-
待转销项税额	1.72	0.21	-	-
合计	284.36	389.32	458.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8.32 万元、389.32 万元和 284.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84%、2.05%和 1.24%，主要系以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清偿的负债。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60.00 万元和 2,22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7.69%和 9.72%，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系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及其产生的借款利息。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0.00%、0.31%、0.26%和 0.22%。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政府补助项目尚未验收，由此形成递延收益余额 50.00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4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56	1.40	1.50
速动比率（倍）	0.97	1.23	1.00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7%	39.05%	41.81%	37.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63.12	12,488.53	8,984.32	6,283.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2	40.34	34.37	21.02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拓普集团	1.44	1.10	18.82%	1.33	0.91	19.27%
申达股份	1.25	0.96	24.74%	0.89	0.71	27.57%
明新旭腾	3.32	2.34	23.37%	5.21	3.80	17.18%
岱美股份	3.16	1.68	17.58%	2.73	1.68	18.02%
宏达高科	5.08	4.50	6.33%	4.98	4.46	6.24%
行业平均值	2.85	2.12	18.17%	3.03	2.31	17.66%
发行人	1.38	0.97	44.27%	1.56	1.23	39.0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拓普集团	1.59	1.18	20.05%	1.74	1.11	18.41%
申达股份	1.08	0.82	24.94%	1.12	0.86	40.54%
明新旭腾	2.62	1.69	33.23%	1.89	0.97	36.71%
岱美股份	2.46	1.30	21.34%	1.97	0.99	33.38%
宏达高科	3.88	3.34	7.37%	2.65	1.24	9.28%
行业平均值	2.33	1.67	21.39%	1.87	1.03	27.66%
发行人	1.40	1.00	41.81%	1.50	1.17	37.93%

数据来源：明新旭腾 2018 年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其余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进行发展，导致财务杠杆相对较高。

3、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3.68	3.50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9	3.82	3.40	3.62

注：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乘以 2 进行年化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年、3.50 次/年、3.68 次/年元和 3.70 次/年，整体略有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应收账

款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年、3.40 次/年、3.82 次/年和 3.69 次/年，整体略有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拓普集团	4.92	5.00	4.15	3.67	4.11	3.22	4.66	3.56
申达股份	8.73	11.35	7.33	12.03	8.46	13.98	8.79	15.13
明新旭腾	3.74	0.89	3.64	1.35	3.92	1.82	4.29	1.74
岱美股份	4.88	2.65	4.55	2.58	5.74	3.04	5.43	3.27
宏达高科	5.01	5.37	4.78	4.10	4.50	4.25	4.10	6.46
行业平均值	5.46	5.05	4.89	4.75	5.35	5.26	5.45	6.03
本公司	3.70	3.69	3.68	3.82	3.50	3.40	3.51	3.62

数据来源：明新旭腾 2018 年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其余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客户结构及业务结构方面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岱美股份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2021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海外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总体提升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新旭腾的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信用期为 2 至 3 个月，其前五大客户中，信用期为 60 天的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公司；申达股份 2018 至 2020 年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0%、73.05%、71.96%（未考虑集团内合并抵消，2021 年 1-6 月数据未披

露），2018年至2021年1-6月进出口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3%、38.77%、34.77%和31.94%，境外客户和贸易业务回款时间相对较短，且2018年至2021年6月末，其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在4.50至7.02亿元左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拓普集团2018年至2021年1-6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介于15%至30%之间，其向海外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为1至2个月，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宏达高科对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一般提供2至3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其他中小客户或新客户一般要求款到发货，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申达股份和宏达高科的主营业务除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外，还包含贸易业务。2018年至2021年1-6月，申达股份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介于30%-40%之间；宏达高科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介于20%-35%之间。由于贸易业务无需生产环节，因此报告期内其存货周转率相对公司较高。相较于岱美股份、明新旭腾和拓普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管理水平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326.48	99.75	37,534.37	99.67	32,218.65	99.41	30,599.15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50.80	0.25	122.85	0.33	189.79	0.59	65.00	0.21
合计	20,377.27	100.00	37,657.22	100.00	32,408.44	100.00	30,664.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41%、99.67%、99.7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0,190.90	/	5,946.88	15.79%	6,574.00	20.28%	6,405.25	20.89%
第二季度	10,186.37	/	9,406.88	24.98%	7,263.12	22.41%	7,590.47	24.75%
第三季度	/	/	10,728.55	28.49%	9,712.06	29.97%	8,268.98	26.97%
第四季度	/	/	11,574.91	30.74%	8,859.26	27.34%	8,399.45	27.39%
合计	20,377.27	/	37,657.22	100.00%	32,408.44	100.00%	30,664.15	100.00%

注：分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整体上不存在大幅波动，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客户开工率降低，客户订单金额下降，使得公司一季度的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四季度客户订单增加，公司收入规模提高，使得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岱美股份	28.41%	13.74%	33.21%	24.63%
宏达高科	23.32%	17.77%	28.50%	30.41%
明新旭腾	15.55%	27.12%	27.55%	29.79%
申达股份	25.87%	19.05%	27.64%	27.43%
拓普集团	18.56%	20.79%	26.98%	33.6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岱美股份	25.88%	25.40%	27.38%	21.33%
宏达高科	23.67%	21.88%	27.57%	26.88%

明新旭腾	/	/	/	/
申达股份	25.32%	24.21%	25.42%	25.05%
拓普集团	23.24%	22.26%	24.77%	29.73%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岱美股份	20.15%	20.26%	28.13%	31.46%
宏达高科	20.37%	22.57%	21.00%	36.07%
明新旭腾	/	/	/	/
申达股份	24.82%	24.60%	24.71%	25.87%
拓普集团	25.02%	26.37%	23.09%	25.53%

注：明新旭腾于 202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8 及 2019 年度分季度收入数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接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簇绒地毯	12,360.66	60.81	24,102.54	64.21	20,822.69	64.63	20,631.45	67.42
针刺地毯	2,211.96	10.88	3,017.31	8.04	2,809.69	8.72	2,734.40	8.94
汽车脚垫	5,298.80	26.07	9,384.05	25.00	7,796.17	24.20	6,388.96	20.88
其他	455.05	2.24	1,030.47	2.75	790.10	2.45	844.33	2.76
合计	20,326.48	100.00	37,534.37	100.00	32,218.65	100.00	30,59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簇绒地毯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31.45 万元、20,822.69 万元、24,102.54 万元、12,36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2%、64.63%、64.21%、60.81%；针刺地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34.40 万元、2,809.69 万元、

3,017.31 万元、2,21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72%、8.04%、10.88%；汽车脚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88.96 万元、7,796.17 万元、9,384.05 万元、5,29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8%、24.20%、25.00%、26.07%。

（2）分客户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客户按照其在汽车产业链的所处位置可以分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其中，公司的簇绒地毯、针刺地毯产品主要销售给欧拓集团、富晟集团、依蒂尔等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地毯面材后，经过热压成型、切割、发泡、复合等后续工序后销售给整车厂。公司汽车脚垫产品部分直接销售给一汽大众、沃尔沃、蔚来汽车等国内整车厂，部分产品销售给佩尔哲等国内一级供应商以及 MAJESTIC、DEBA 等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级供应商	16,335.57	80.37	29,641.91	78.97	25,885.33	80.34	26,112.60	85.34
整车厂	3,394.84	16.70	6,254.22	16.66	4,691.23	14.56	2,700.37	8.82
其他	596.07	2.93	1,638.24	4.36	1,642.09	5.10	1,786.18	5.84
合计	20,326.48	100.00	37,534.37	100.00	32,218.65	100.00	30,59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12.60 万元、25,885.33 万元、29,641.91 万元、16,335.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4%、80.34%、78.97%、80.37%，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0.37 万元、4,691.23 万元、6,254.22 万元、3,394.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14.56%、16.66%、16.70%，销售收入和占比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对一汽大众、蔚来汽车等整车厂的汽车脚垫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3）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内销售收入，境内外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18,429.45	90.67	35,102.53	93.52	29,949.61	92.96	27,385.32	89.50
外销	1,897.02	9.33	2,431.84	6.48	2,269.04	7.04	3,213.83	10.50
合计	20,326.48	100.00	37,534.37	100.00	32,218.65	100.00	30,59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0%、92.96%、93.52% 和 90.67%。境内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吉林	6,548.41	35.53	12,748.10	36.32	9,769.75	32.62	8,994.39	32.84
辽宁	5,138.37	27.88	9,574.93	27.28	8,556.14	28.57	7,037.35	25.70
江苏	1,011.08	5.49	2,324.18	6.62	2,197.84	7.34	2,029.94	7.41
天津	963.33	5.23	2,062.17	5.87	1,854.32	6.19	1,439.76	5.26
广东	706.06	3.83	1,930.11	5.50	1,977.58	6.60	2,625.72	9.59
重庆	855.18	4.64	1,578.42	4.50	1,064.63	3.55	1,249.34	4.56
浙江	1,010.96	5.49	1,279.60	3.65	856.77	2.86	445.98	1.63
四川	282.73	1.53	686.55	1.96	1,475.81	4.93	1,130.17	4.13
其他	1,913.33	10.38	2,918.47	8.31	2,196.78	7.33	2,432.66	8.88
合计	18,429.45	100.00	35,102.53	100.00	29,949.61	100.00	27,38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吉林、辽宁、江苏、天津等地区，主要原因为欧拓集团、富晟集团、一汽大众、泰弗斯、依蒂尔等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述地区。

（4）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与非寄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寄售收入	12,511.60	61.55	23,949.52	63.81	19,735.25	61.25	18,457.02	60.32
非寄售收入	7,814.88	38.45	13,584.84	36.19	12,483.40	38.75	12,142.13	39.68
合计	20,326.48	100.00	37,534.37	100.00	32,218.65	100.00	30,59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7.02 万元、19,735.25 万元、23,949.52 万元、12,511.60 万元；公司寄售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2%、61.25%、63.81%、61.55%。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种类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簇绒 地毯	富晟集团	3,531.51	28.23%	7,705.93	32.18%	6,149.64	31.02%	7,661.56	41.13%
	欧拓集团	3,156.93	25.23%	5,979.13	24.97%	4,381.03	22.10%	2,861.36	15.36%
	泰弗斯	1,489.80	11.91%	2,744.56	11.46%	2,974.98	15.00%	3,085.20	16.56%
	吉兴集团	216.56	1.73%	334.41	1.40%	569.80	2.87%	1,239.87	6.66%
	林骏汽饰	112.40	0.90%	256.04	1.07%	378.64	1.91%	485.90	2.61%
	小计	8,507.21	67.99%	17,020.08	71.07%	14,454.08	72.90%	15,333.89	82.31%
针刺 地毯	欧拓集团	1,019.60	8.15%	1,938.16	8.09%	2,181.65	11.00%	2,005.53	10.77%
	吉兴集团	524.73	4.19%	506.02	2.11%	237.71	1.20%	2.40	0.01%
	富晟集团	102.32	0.82%	1.38	0.01%	-	-	-	-
	武汉日特固 防音配件有 限公司	5.78	0.05%	6.46	0.03%	-	-	-	-
	小计	1,652.44	13.21%	2,452.03	10.24%	2,419.36	12.20%	2,007.93	10.78%
汽车 脚垫	一汽大众	2,071.89	16.56%	4,096.78	17.11%	2,712.19	13.74%	515.72	2.79%
	比亚迪	139.08	1.11%	273.06	1.14%	11.85	0.06%	316.43	1.71%
	领克汽车	114.77	0.92%	54.5	0.23%	-	-	-	-
	富晟集团	17.75	0.14%	-	-	-	-	-	-
	吉兴集团	6.38	0.05%	31.21	0.13%	105.26	0.53%	161.04	0.87%
	北京现代汽 车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8	0.02%	21.87	0.09%	32.51	0.16%	122.01	0.66%
	小计	2,351.95	18.80%	4,477.42	18.70%	2,861.80	14.50%	1,115.20	6.04%
合计		12,511.60	100.00%	23,949.52	100.00%	19,735.25	100.00%	18,45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寄售模式开始时间如下：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寄售模式开始时间
欧拓集团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欧拓（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欧拓（长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富晟集团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佛山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吉兴集团	湖南吉兴声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广州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泰弗斯	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林骏汽饰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领克汽车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9.50 万元和 5,315.71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5.29%和 16.50%。

（1）分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簇绒地毯	12,360.66	24,102.54	3,279.84	15.75%	20,822.69	191.24	0.93%	20,631.45
针刺地毯	2,211.96	3,017.31	207.62	7.39%	2,809.69	75.28	2.75%	2,734.40
汽车脚垫	5,298.80	9,384.05	1,587.87	20.37%	7,796.17	1,407.21	22.03%	6,388.96
其他	455.05	1,030.47	240.37	30.42%	790.10	-54.23	-6.42%	844.33
合计	20,326.48	37,534.37	5,315.71	16.50%	32,218.65	1,619.50	5.29%	30,599.15

从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上看, 2019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619.50 万元, 增长主要来源于汽车脚垫, 汽车脚垫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为 1,407.21 万元, 较 2018 年增长比例为 22.03%; 2020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315.71 万元, 增长主要来源于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 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分别增长 3,279.84 万元和 1,587.87 万元, 较 2019 年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15.75% 和 20.37%。

(2) 分单价和销量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 m²、元/m²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簇绒地毯	386.46	/	31.98	-4.64%	718.68	22.40%	33.54	-5.43%
针刺地毯	136.87	/	16.16	-12.41%	163.56	14.69%	18.45	-6.37%
汽车脚垫	63.23	/	83.80	6.46%	119.21	23.35%	78.72	-2.4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簇绒地毯	587.15	7.91%	35.46	-6.47%	544.10	/	37.92	/
针刺地毯	142.61	-5.84%	19.70	9.12%	151.45	/	18.06	/
汽车脚垫	96.64	22.05%	80.67	-0.02%	79.19	/	80.68	/

从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上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上有所下降, 销售数量整体上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

(3) 分客户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额和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欧拓集团	4,328.50	8,057.76	1,490.58	22.70%	6,567.18	1,700.29	34.94%	4,866.89
富晟集团	3,652.93	7,713.53	1,563.89	25.43%	6,149.64	-1,511.92	-19.73%	7,661.56
一汽大众	2,071.89	4,096.78	1,384.59	51.05%	2,712.19	2,196.47	425.90%	515.72
泰弗斯	1,489.80	2,744.56	-230.42	-7.75%	2,974.98	-110.22	-3.57%	3,085.20
依蒂尔	963.33	2,062.17	208.06	11.22%	1,854.11	414.35	28.78%	1,439.76
中达内饰	489.18	1,048.74	-291.44	-21.75%	1,340.18	-223.51	-14.29%	1,563.69
主要客户小计	12,995.62	25,723.54	4,125.26	19.10%	21,598.28	2,465.46	12.89%	19,132.82
其他客户	7,330.85	11,810.83	1,190.45	11.21%	10,620.38	-845.95	-7.38%	11,466.33
合计	20,326.48	37,534.37	5,315.71	16.50%	32,218.65	1,619.50	5.29%	30,599.15

注：公司主要客户是指报告期各期曾出现在前五大的客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46 万元和 4,125.2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9%和 19.10%，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中欧拓集团、富晟集团、一汽大众的销售收入金额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终端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产品类别	配套的主要车型	配套车型的终端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拓集团	簇绒地毯	宝马 X3	90,704	135,526	121,383	38,393
		宝马 3 系	100,974	154,324	109,133	134,594
		宝马 X2	10,404	25,649	5,592	-
		沃尔沃 S90L	25,302	42,321	48,512	52,312
		沃尔沃 XC60	48,417	97,210	95,716	98,030
		沃尔沃 S60	10,497	25,474	17,679	19,213
	针刺地毯	宝马 5 系	87,389	158,921	163,436	145,972
		宝马 1 系	19,525	39,243	44,947	41,211

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 产品类别	配套的主要车型	配套车型的终端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马 2 系	-	13	3,643	8,494
富晟集团	簇绒地毯	奥迪 A4L	72,251	130,906	167,689	167,923
		奥迪 Q5L	75,504	144,648	135,800	123,426
		奥迪 A6L	95,184	178,501	130,139	153,273
		奥迪 Q3	44,477	74,372	62,561	73,729
		奥迪 A3	33,772	76,912	84,600	92,192
		红旗 H7	3,325	9,151	8,627	10,065
		红旗 HS5	64,308	100,226	29,284	-
		红旗 H9	16,612	14,757	-	-
一汽大众	汽车脚垫	奥迪 Q5L	75,504	144,648	135,800	123,426
		奥迪 A6L	95,184	178,501	130,139	153,273
		奥迪 Q3	44,477	74,372	62,561	73,729
		奥迪 A3	33,772	76,912	84,600	92,192
泰弗斯	簇绒地毯	宝马 X1	49,513	93,155	97,349	97,389
		宝马 5 系	87,389	158,921	163,436	145,972
依蒂尔	簇绒地毯	奔驰 GLC	74,571	160,900	142,857	118,350
中达内饰	簇绒地毯	奥迪 A4L	72,251	130,906	167,689	167,92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欧拓集团

公司向欧拓集团主要销售簇绒地毯、针刺地毯等产品，配套的终端车型主要为宝马系列、沃尔沃系列等车型。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拓集团分终端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宝马系列	3,129.74	5,892.67	1,023.34	4,869.32	2,114.23	2,755.09
沃尔沃系列	1,046.97	2,007.85	315.24	1,692.61	-416.07	2,108.68
其他	151.78	157.25	152.00	5.25	2.13	3.12
合计	4,328.50	8,057.76	1,490.58	6,567.18	1,700.29	4,866.89

2019 年，公司向欧拓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700.29 万元，其中，宝马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114.23 万元，沃尔沃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416.07 万元。2019 年，公司宝马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宝马 X3 新款于 2018 年下半年量产，2019 年公司用于宝马 X3 的簇绒地毯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79.12 万元；宝马 3 系新款于 2019 年上半年量产，2019 年公司用于宝马 3 系的簇绒地毯销售收入为 653.74 万元。2019 年，公司沃尔沃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欧拓集团配套的沃尔沃车型主要为沃尔沃 XC60、S90L 等，2019 年，沃尔沃前述车型的销量整体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相应车型的地毯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向欧拓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490.58 万元，其中，宝马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023.34 万元，沃尔沃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15.24 万元。2020 年，公司宝马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宝马 3 系新款车型于 2019 年量产，2020 年宝马 3 系新款的销量增长，使得公司用于宝马 3 系新款的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026.73 万元。2020 年，公司沃尔沃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沃尔沃 S60 车型量产，公司用于沃尔沃 S60 车型的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71.23 万元。

②富晟集团

公司向富晟集团主要销售簇绒地毯等产品，配套的终端车型主要为奥迪系列、红旗系列等车型。报告期内，公司对富晟集团分终端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奥迪系列	2,460.95	5,870.64	302.29	5,568.35	-1,923.86	7,492.21
红旗系列	1,152.67	1,835.29	1,254.00	581.29	411.94	169.35
其他	39.31	7.60	7.60	-	-	-
合计	3,652.93	7,713.53	1,563.89	6,149.64	-1,511.92	7,661.56

2019 年，公司向富晟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511.92 万元，其中，奥迪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1,923.86 万元，红旗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411.94 万元。2019 年，公司奥迪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8 年，老款的奥迪 A6L 和奥迪 Q3 等车型的车脚垫由富晟集团作为一级供应商，富晟集团采购公司簇绒地毯后进行包边、安装卡扣等后道工序，然后销售给一汽大众，2019 年，新款奥迪 A6L 和 Q3 车型量产，公司成为一汽大众前述车型汽车脚垫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一汽大众销售汽车脚垫，使得 2019 年公司对富晟集团的奥迪系列车型的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859.41 万元；

（2）2019 年，新款奥迪 Q3 车型量产，富晟集团未中标该车型的中央主地毯项目（由公司客户佛吉亚中标），使得 2019 年公司对富晟集团销售的用于奥迪 Q3 车型的簇绒地毯销售收入下降 713.84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富晟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3.89 万元，其中，红旗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254.00 万元，奥迪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02.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晟集团销售的红旗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19 年，红旗 HS5 车型量产，带动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对向富晟集团销售的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426.88 万元、1,045.72 万元。

③一汽大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汽车脚垫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奥迪系列车型。报告期内，公司对一汽大众分终端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奥迪系列	2,071.89	4,096.78	1,384.59	2,712.19	2,196.47	515.72
合计	2,071.89	4,096.78	1,384.59	2,712.19	2,196.47	515.72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一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196.47 万元和 1,384.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成为了一汽大众新款奥迪 A6L、Q3 以及 Q5L 等车型的汽车脚垫一级供应商，上述车型在报告期内量产并且销量增长，从而带动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金额的增长。

④泰弗斯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弗斯销售簇绒地毯产品，配套车型为宝马系列车型。报告期内，公司对泰弗斯分终端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宝马系列	1,489.80	2,744.56	-230.42	2,974.98	-110.22	3,085.20
合计	1,489.80	2,744.56	-230.42	2,974.98	-110.22	3,085.20

2019 年，公司对泰弗斯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10.22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对泰弗斯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30.42 万元，主要系宝马 X1 和宝马 5 系等车型的销量有所下降和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⑤依蒂尔

报告期内，公司向依蒂尔销售簇绒地毯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奔驰 GLC。报告期内，公司对依蒂尔分终端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奔驰 GLC	963.33	2,062.17	208.06	1,854.11	414.35	1,439.76

合计	963.33	2,062.17	208.06	1,854.11	414.35	1,439.76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依蒂尔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14.35 万元和 208.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奔驰 GLC 车型的销量持续上升所致。

⑥中达内饰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达内饰销售簇绒地毯产品，配套车型主要为奥迪 A4L。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达内饰分终端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奥迪 A4L	489.18	1,048.74	-291.44	1,340.18	-223.51	1,563.69
合计	489.18	1,048.74	-291.44	1,340.18	-223.51	1,563.69

2019 年，公司对中达内饰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23.5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达内饰向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对中达内饰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91.4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奥迪 A4L 销量有所下降所致。

（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3,079.17	100.00	23,216.09	99.93	20,684.91	99.95	20,861.27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	-	17.12	0.07	11.03	0.05	24.57	0.12
合计	13,079.17	100.00	23,233.22	100.00	20,695.94	100.00	20,88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高于 99%。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簇绒地毯	7,990.84	61.10	14,300.69	61.60	12,911.86	62.42	13,429.02	64.37
针刺地毯	1,792.70	13.71	2,318.36	9.99	2,349.52	11.36	2,353.59	11.28
汽车脚垫	2,963.52	22.66	5,644.52	24.31	4,682.46	22.64	4,273.89	20.49
其他	332.10	2.54	952.52	4.10	741.07	3.58	804.76	3.86
合计	13,079.17	100.00	23,216.09	100.00	20,684.91	100.00	20,86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与收入分产品的占比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9,532.21	72.88	16,230.31	69.91	15,005.88	72.55	16,601.18	79.58
直接人工	649.14	4.96	1,053.00	4.54	1,048.54	5.07	1,024.22	4.91
制造费用[注]	2,197.49	16.80	3,757.74	16.19	2,878.38	13.92	2,425.71	11.63
委外加工费	700.32	5.35	2,175.04	9.37	1,752.11	8.47	810.16	3.88
合计	13,079.17	100.00	23,216.09	100.00	20,684.91	100.00	20,861.27	100.00

注：2020 年度制造费用中包含由合同约定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8%、72.55%、69.91%、72.88%。2018 年至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使用的 BCF 纱线包括外购 BCF 纱线和自产 BCF 纱线，自产 BCF 纱线的生产成本较外购 BCF 纱线成本较低，并且自产 BCF 纱线的生产成本进一步还

原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 BCF 纱线的占比逐年提升，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PA6 切片、纺粘无纺布、化学短纤等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生产耗用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PA6 切片、PE 颗粒、化学短纤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91%、5.07%、4.54%、4.96%，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1.63%、13.92%、16.19%、16.80%，整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502.73	22.88%	1,049.64	27.93%	944.08	32.80%	828.53	34.16%
能源耗用	511.06	23.26%	869.40	23.14%	844.56	29.34%	697.62	28.76%
物料消耗	282.07	12.84%	468.15	12.46%	404.84	14.06%	305.33	12.59%
职工薪酬	202.12	9.20%	425.71	11.33%	462.63	16.07%	359.89	14.84%
设备维护费	247.12	11.25%	223.37	5.94%	173.22	6.02%	202.27	8.34%
运输费	419.20	19.08%	671.21	17.86%	-	-	-	-
其他	33.20	1.51%	50.26	1.34%	49.05	1.70%	32.07	1.32%
合计	2,197.49	100.00%	3,757.74	100.00%	2,878.38	100.00%	2,42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能源耗用、物料消耗、职工薪酬、设备修理支出、运输费构成。

①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828.53 万元、944.08 万

元、1,049.64 万元、502.73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16%、32.80%、27.93%、22.80%。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增加而新购置生产设备所致。

②能源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能源耗用分别为 697.62 万元、844.56 万元、869.40 万元、511.06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76%、29.34%、23.14%、23.26%。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自产 BCF 纱线产量增长，公司耗用的电费、天然气等能源金额逐年增加。

③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物料消耗分别为 305.33 万元、404.84 万元、468.15 万元、282.07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59%、14.06%、12.46%、12.84%。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物料消耗主要为车间领用的包装材料、备品备件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物料消耗金额逐年增加。

④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9.89 万元、462.63 万元、425.71 万元、202.12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07%、11.33%、9.20%。2019 年，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烟台鑫泰在 BCF 规模扩张的情况下新设置了质量总监、生产高级经理、设备工程师等车间管理岗位，间接人工数量及平均薪酬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0〕23 号）的规定，2020 年公司缴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部分予以减免。

⑤设备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设备维护费金额分别为 202.27 万元、173.22 万元、223.37 万元、247.12 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6.02%、5.94%、11.25%。报告期内，设备维护费主要为更换设备部件领用的备品备件以及维修支出等，由于设备的维护具有一定的周期，因而报告期内的设备维护费金额有所波

动，其中，2021年1-6月，公司设备维护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将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产业园新厂区，因而设备搬迁及调试的费用支出相对较高。

⑥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运费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671.21万元和419.20万元，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0%、17.86%和19.08%。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制造费用中新增了运费，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计入营业成本。

（4）委外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费占比分别为3.88%、8.47%、9.37%、5.35%，其中，2019年，委外加工费的占比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簇绒地毯配套的宝马、奔驰、奥迪等中高端车型销量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销售订单继续保持增长，而公司簇绒地毯产线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8年已达到92.82%。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一方面新购置了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另一方面将部分产品的簇绒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家生产，在中高端车型销量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2021年1-6月，公司委外加工费的占比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新购置了簇绒生产设备，自有产能有所提升，委外加工数量有所下降，使得2021年1-6月的委外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7,247.31	14,318.28	11,533.75	9,737.88
其他业务毛利	50.80	105.73	178.76	40.42
综合毛利	7,298.11	14,424.00	11,712.51	9,778.3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5%	38.15%	35.80%	31.8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86.06%	94.19%	62.19%
综合毛利率	35.81%	38.30%	36.14%	31.8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9,737.88 万元、11,533.75 万元、14,318.28 万元、7,298.11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簇绒地毯	4,369.81	60.30	9,801.85	68.46	7,910.84	68.59	7,202.43	73.96
针刺地毯	419.26	5.79	698.95	4.88	460.17	3.99	380.81	3.91
汽车脚垫	2,335.29	32.22	3,739.53	26.12	3,113.71	27.00	2,115.07	21.72
其他	122.95	1.70	77.95	0.54	49.04	0.43	39.57	0.41
合计	7,247.31	100.00	14,318.28	100.00	11,533.75	100.00	9,73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三者合计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99.59%、99.57%、99.46%、98.3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簇绒地毯	35.35	-5.31	40.67	2.68	37.99	3.08	34.91
针刺地毯	18.95	-4.21	23.16	6.79	16.38	2.45	13.93
汽车脚垫	44.07	4.22	39.85	-0.09	39.94	6.83	33.11
其他	27.02	19.45	7.56	1.36	6.21	1.52	4.69
合计	35.65	-2.49	38.15	2.35	35.80	3.97	31.82

（1）簇绒地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簇绒地毯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1%、37.99%、40.67%、35.35%。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 3.08 个百分点和 2.68 个百分点，上升主要原因为：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A、BCF 纱线成本变动的影响

BCF 纱线是公司簇绒地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耗用的 BCF 纱线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烟台鑫泰自主生产和外部采购。2018 年至 2020 年，烟台鑫泰购置了 BCF 纱线生产设备扩增产能，BCF 纱线产量逐年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烟台鑫泰自主生产的 BCF 纱线的主要原材料 PA6 切片采购单价、产量、自产 BCF 纱线单位领用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PA6 切片的采购单价（元/KG）	9.88	-18.34%	12.10	-22.26%	15.57
BCF 纱线自产产量（吨）	3,368.62	27.49%	2,642.26	70.64%	1,548.43
自产 BCF 纱线单位领用成本（元/KG）	16.63	-16.39%	19.89	-19.51%	24.71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包含用于后续生产汽车脚垫的簇绒地毯）生产领用的自产 BCF 纱线的领用单价分别为 24.71 元/KG、19.89 元/KG 和 16.63 元/KG，逐年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BCF 纱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2019 年和 2020 年，PA6 切片的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2.26%和 18.34%，使得 BCF 纱线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2018 年至 2020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BCF 纱线的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70.64%和 27.49%，产能利用率有所增长，使得公司自产 BCF 纱线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自产 BCF 纱线与外购 BCF 纱线的领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来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产 BCF 纱线	领用数量（吨）	2,637.96	2,160.05	1,083.94
	领用金额（万元）	4,386.82	4,182.79	2,678.40
	领用单价（元/KG）	16.63	19.36	24.71
外购 BCF 纱线	领用数量（吨）	805.83	1,000.30	1,669.18
	领用金额[注]（万元）	2,338.16	2,942.54	4,944.70
	领用单价（元/KG）	29.02	29.42	29.62
合计	领用数量（吨）	3,443.79	3,160.36	2,753.11
	领用金额（万元）	6,724.98	7,125.33	7,623.10
	领用单价（元/KG）	19.53	22.55	27.69

注：外购 BCF 纱线的领用金额包含进口关税、进口服务费等费用。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自产 BCF 纱线的单位成本与外购 BCF 纱线相比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生产使用的自产 BCF 纱线的数量分别为 1,083.94 吨、2,160.05 吨和 2,637.96 吨，占比分别为 39.37%、68.35%和 76.60%，自产 BCF 纱线使用占比逐年提升，使得公司簇绒地毯产品耗用的 BCF 纱线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领用的 BCF 纱线的整体平均单价分别为 27.69 元/KG、23.08 元/KG、19.53 元/KG，2019 年和 2020 年簇绒地毯领用的 BCF 纱线平均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18.57%和下降 13.39%。

B、其他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除 BCF 纱线外，公司簇绒地毯主要原材料还包括纺粘无纺布、PE 颗粒等。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生产所用的纺粘无纺布和 PE 颗粒的采购单价整体上有所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纺粘无纺布的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7.88%和 3.42%，公司 PE 颗粒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10.84%和 1.1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的主要原材料单价整体上有所下降，使得簇绒地毯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产量规模变动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的总产量分别为 619.86 万 m²、740.53 万 m²、887.09 万 m²，产量逐年增长，使得报告期内的簇绒地毯的单位制造费用金

额和单位直接人工金额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簇绒地毯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31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1-6月，公司PA6切片、PE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较2020年上升15.50%和17.02%，使得公司簇绒地毯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②受下游客户产品降价的影响，2021年1-6月，公司簇绒地毯产品的平均单价较2020年下降4.71%。

（2）针刺地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针刺地毯的毛利率分别为13.93%、16.38%、23.16%、18.95%。

2019年和2020年，公司针刺地毯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2.45个百分点和6.79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针刺地毯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短纤、PE颗粒等。2019年和2020年，公司针刺地毯生产所用的化学短纤的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9.65%和11.16%，PE颗粒的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10.84%和1.14%。报告期内，化学短纤、PE颗粒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针刺地毯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产量规模变动的影响

A、2018年至2020年，公司针刺车间生产的针刺地毯产量（包括对外销售和内部自用）分别为171.94万m²、208.23万m²、232.47万m²，产量逐年增长，使得报告期内的针刺地毯的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和单位直接人工金额有所下降；
B、2019年和2020年，在簇绒地毯订单量的增长和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公司针刺生产车间为簇绒地毯产品加工部分产品的涂胶、淋膜、裁片等工序，针刺生产车间加工的簇绒地毯产品分摊部分制造费用金额，使得针刺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针刺地毯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21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针刺地毯的主要原材料化纤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4.60%，使得针刺地毯的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②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针刺地毯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宝马车型针刺地毯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69.50%下降至 50.96%，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五菱宏光 Mini 车型针刺地毯销量由 2020 年的 1.66%上升至 9.54%，使得针刺地毯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3) 汽车脚垫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脚垫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1%、39.94%、39.85%、44.07%。

2019 年，公司汽车脚垫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 6.83 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BCF 纱线成本变动的影响

2019 年，公司汽车脚垫产品生产使用的自产 BCF 纱线的使用比例有所提升，并且在 BCF 纱线产量规模增长和主要原材料 PA6 切片采购价格下降的背景下，公司自产 BCF 纱线单位成本下降 21.65%，使得汽车脚垫的纱线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②自主生产止滑毯的影响

2018 年，公司汽车脚垫底层使用的簇绒止滑毯、神爪止滑毯主要为从外购采购，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1.86 元/ m² 和 9.02 元/ m²，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9 年，汽车脚垫底层使用的簇绒止滑毯、神爪止滑毯以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单位生产成本为 6.37 元/ m² 和 6.61 元/ m²，使得汽车脚垫的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

③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A、2019 年一汽大众的汽车脚垫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提升的影响

2018 年，老款奥迪 A6L 和 Q3 车型的车脚垫由富晟集团作为一级供应商，富晟集团采购公司簇绒地毯后进行包边、安装卡扣等脚垫后道生产工序，然后销售

汽车脚垫给一汽大众。2019 年，新款奥迪 A6L 和 Q3 等车型量产，公司取得了一汽大众前述新款车型汽车脚垫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格，向一汽大众销售汽车脚垫产品，2019 年，公司对一汽大众销售汽车脚垫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大，占汽车脚垫产品的比例有所提升，同时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B、2019 年低毛利产品减产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销售“唐”、“秦”等车型的汽车脚垫，该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金额为 316.43 万元；2019 年，受上述车型销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比亚迪的汽车脚垫销量下降，销售金额为 11.85 万元。此外，公司停止了对部分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毛利较低的客户的汽车脚垫产品销售。

2020 年，公司汽车脚垫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脚垫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22 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委外加工数量下降影响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新购置了簇绒生产设备，自有产能有所提升，用于生产汽车脚垫的簇绒地毯的委外加工数量有所下降，从而使得汽车脚垫的单位委外加工费下降 2.23 元/m²，占 2021 年 1-6 月脚垫销售单价的比例为 2.66%。

②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脚垫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蔚来车型、马自达车型汽车脚垫的销量占比分别由 2020 年的 6.48%和 6.34%上升至 11.80%和 8.73%，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出口通用型汽车脚垫的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9.96%下降至 2.34%，从而使得汽车脚垫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为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公司从两个维度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一是产品相似性的维度，申达股份和拓普集团的内饰件产品中包括针刺地毯、汽车脚垫等产品，因此选取申达股份和拓普集团的内饰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二是从

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相似性的维度，由于公司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相关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岱美股份、明新旭腾、宏达高科的产品均为汽车内饰件产品，且终端车型应用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选取岱美股份、明新旭腾、宏达高科的内饰件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拓普集团	内饰功能件	15.86%	17.98%	22.45%	23.64%
申达股份	汽车内饰业务	9.44%	7.80%	10.79%	11.66%
明新旭腾	汽车内饰皮革	49.17%	52.36%	45.25%	37.92%
岱美股份	头枕、遮阳板等内饰件	29.62%	26.13%	30.56%	28.96%
宏达高科	交运面料	37.60%	39.76%	41.84%	40.38%
行业平均值	-	28.34%	28.81%	30.18%	28.51%
坤泰股份	簇绒地毯、针刺地毯、汽车脚垫	35.65%	38.15%	35.80%	31.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申达股份、岱美股份的内饰件相关产品毛利率，低于明新旭腾、宏达高科内饰件相关产品毛利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

其中，拓普集团和申达股份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一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拓普集团和申达股份的内饰件产品类别较多，销售规模较大，同时面向高、中、低端车型，而公司业务聚焦，产品主要配套中高端车型；另一方面，拓普集团和申达股份主要作为汽车地毯的一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地毯总成、行李箱总成等，需要在地毯材料的基础上外购重涂层、发泡材料等材料进行复合加工，使得其外购材料成本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明新旭腾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并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明新旭腾生产的内饰皮革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并且报告期内，明新旭腾的牛皮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较大，使得其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大，变动趋势与公司主

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宏达高科和岱美股份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宏达高科和岱美股份的终端应用车型均包括宝马、奔驰、奥迪等高端车型，产品下游应用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宏达高科、岱美股份的主要产品及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与公司有所差异，宏达高科的汽车内饰面料以氨纶丝、锦纶丝、涤纶丝为主要原材料，岱美股份的头枕、遮阳板等内饰件以面料、EPP 材料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宏达高科和岱美股份之间。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税	50.50	29.61	101.00	27.19	65.03	18.13	38.82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9	22.57	94.56	25.46	116.80	32.55	82.35	29.61
房产税	47.54	27.88	76.62	20.63	76.42	21.30	69.33	24.93
教育费附加	16.50	9.67	40.53	10.91	50.06	13.95	35.29	12.69
地方教育附加	11.00	6.45	27.02	7.27	33.37	9.30	23.53	8.46
印花税	6.45	3.78	22.27	6.00	8.58	2.39	22.89	8.23
水利建设基金	-	-	8.94	2.41	8.35	2.33	5.88	2.12
环保税	0.05	0.03	0.48	0.13	0.04	0.01	-	-
车船使用税	-	-	-	-	0.14	0.04	-	-
合计	170.53	100.00	371.41	100.00	358.80	100.00	27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78.09 万元、358.80 万元、371.41 万元和 17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11%、0.99%和 0.84%。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福山区白云山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323.71	1.59	534.87	1.42	1,110.61	3.43	1,129.69	3.68
管理费用	1,045.37	5.13	2,088.48	5.55	2,239.44	6.91	2,652.16	8.65
研发费用	277.24	1.36	704.65	1.87	645.28	1.99	646.46	2.11
财务费用	117.77	0.58	306.20	0.81	144.92	0.45	76.04	0.25
合计	1,764.09	8.66	3,634.20	9.65	4,140.25	12.78	4,504.35	14.6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9%、12.78%、9.65%和 8.66%，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加，期间费用率的波动主要系各期间费用变动引起，其中，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95.02 万元导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与履行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及出口服务费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为便于分析比较，剔除上述股份支付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323.71	1.59	534.87	1.42	1,110.61	3.43	1,129.69	3.68
加：履约成本中的仓储运输费和出口服务费	437.97	2.15	692.27	1.84	-	-	-	-
管理费用	1,045.37	5.13	2,088.48	5.55	2,239.44	6.91	2,652.16	8.65
减：股份支付	-	-	42.41	0.11	221.38	0.68	695.02	2.27
研发费用	277.24	1.36	704.65	1.87	645.28	1.99	646.46	2.11
财务费用	117.77	0.58	306.20	0.81	144.92	0.45	76.04	0.25

合计	2,202.06	10.81	4,284.06	11.38	3,918.87	12.09	3,809.33	12.42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和合同履行成本影响后的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42%、12.09%、11.38%和 10.81%，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3.43%、3.26%和 3.7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6.23%、5.43%和 5.1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1.99%、1.87%和 1.3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45%、0.81%和 0.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波动，2018 至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国际市场油价整体下跌影响，公司与物流供应商多次协商调整运输价格，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报价逐步下降，公司仓储运输费支出相应下降；（2）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业务招待活动，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应下降；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6 月国际油价有所回升，部分物流供应商的运输报价也相应略有提升，导致公司仓储运输费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其中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对呆滞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理，因此物料消耗金额较高；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此产生审计费及评估费等支出，导致中介费金额较高；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工艺稳定性有所改善，物料消耗金额下降，以及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使得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进入产品检测阶段，检验检测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金额较小，财务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美元银行存款和美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产生相应汇兑损益。

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件行业具有规模效应特点的行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14.15	35.26	248.34	46.43	203.44	18.32	182.18	16.13
业务招待费	52.63	16.26	60.29	11.27	87.86	7.91	40.81	3.61
仓储运输费	23.46	7.25	46.10	8.62	612.64	55.16	672.36	59.52
销售服务费	49.55	15.31	49.47	9.25	41.72	3.76	48.35	4.28
交通差旅费	18.74	5.79	29.89	5.59	35.77	3.22	29.82	2.64
劳务费	14.29	4.41	23.96	4.48	25.66	2.31	43.40	3.84
广告宣传费	10.11	3.12	22.14	4.14	8.18	0.74	14.09	1.25
租赁费	12.40	3.83	18.05	3.38	15.89	1.43	11.93	1.06
折旧摊销费	8.67	2.68	15.76	2.95	13.55	1.22	7.24	0.64
办公费	5.57	1.72	6.49	1.21	9.24	0.83	9.24	0.82
出口服务费	-	-	-	-	27.38	2.47	39.46	3.49
其他	14.15	4.37	14.39	2.69	29.28	2.64	30.81	2.73
合计	323.71	100.00	534.87	100.00	1,110.61	100.00	1,12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9.69 万元、1,110.61 万元、534.87 万元和 32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3.43%、1.42%和 1.59%，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与履行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及出口服务费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2.18 万元、203.44 万元、

248.34 万元和 114.1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13%、18.32%、46.43% 和 35.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高而有所增加。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0.81 万元、87.86 万元、60.29 万元和 52.6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1%、7.91%、11.27%和 16.26%。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拓展销售业务的费用及招待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导致，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业务招待活动，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回升至与 2019 年相近水平。

③仓储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672.36 万元、612.64 万元、46.10 万元和 23.4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52%、55.16%、8.62% 和 7.25%。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为便于对比分析，公司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合同履约成本中的运输费进行合计分析，合计金额分别为 707.04 万元和 438.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仓储运输费	438.06	707.04	612.64	672.36
营业收入	20,377.27	37,657.22	32,408.44	30,664.15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2.15%	1.88%	1.89%	2.1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受油价变化、公司不同地区收入占比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费分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毯、脚垫运输费	401.82	637.73	567.74	608.02
其他产品运输费	9.55	24.68	14.41	14.30
其他	26.69	44.63	30.49	50.04
合计	438.06	707.04	612.64	672.36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费主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的运输费用，其他产品的运输费金额较小，仓储运输费中其他项目主要系工位器具返回运费、配送费等。相较于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的外形不规则，运输堆放过程中的空间利用率低于汽车地毯，因此相同情况下每平米运输单价高于汽车地毯。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运输费用及运输单价按目的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m²

目的地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吉林	汽车地毯	87.63	0.56	159.40	0.55	141.94	0.65	205.38	0.84
	汽车脚垫	34.27	1.82	63.41	1.82	58.16	1.87	10.93	1.91
	合计	121.90	0.70	222.81	0.69	200.10	0.80	216.31	0.86
辽宁	汽车地毯	88.73	0.48	164.85	0.50	160.55	0.56	136.44	0.67
	汽车脚垫	0.25	0.69	0.16	0.69	0.06	0.69	-	-
	合计	88.98	0.48	165.01	0.50	160.61	0.56	136.44	0.67
重庆	汽车地毯	41.37	1.13	63.11	1.08	42.49	1.19	47.93	1.25
	汽车脚垫	0.01	9.87	-	-	-	-	-	-
	合计	41.38	1.13	63.11	1.08	42.49	1.19	47.93	1.25
广东	汽车地毯	15.22	0.91	37.47	0.88	42.95	0.92	55.73	0.93
	汽车脚垫	3.96	2.56	11.93	2.57	-	-	3.81	2.74
	合计	19.18	1.04	49.40	1.05	42.95	0.92	59.54	0.97
天津	汽车地毯	12.21	0.35	21.22	0.31	17.78	0.32	18.71	0.40
	汽车脚垫	6.22	1.29	10.44	1.30	6.70	1.32	1.37	1.41

	合计	18.42	0.46	31.66	0.42	24.48	0.40	20.09	0.42
其他	汽车地毯	74.77	0.75	63.51	0.73	42.28	0.75	74.10	0.79
	汽车脚垫	37.18	1.16	42.22	0.77	54.83	0.73	53.62	1.02
	合计	111.96	0.85	105.74	0.74	97.11	0.74	127.71	0.87
总计	汽车地毯	319.93	0.61	509.65	0.58	447.99	0.64	538.29	0.78
	汽车脚垫	81.88	1.42	128.08	1.25	119.75	1.07	69.73	1.15
	合计	401.82	0.69	637.73	0.65	567.74	0.70	608.02	0.81

总体来看，2018至2020年，公司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的每平米运输单价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运输单价略有上升。2018至2020年，在油价整体下跌的情况下，公司与物流供应商多次协商调整运输价格，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报价逐步下降；2021年1-6月，油价有所回升，因此部分物流供应商的运输报价也相应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配送至吉林地区的运输单价分别为0.86元/m²、0.80元/m²、0.69元/m²和0.70元/m²，其中2019年度汽车地毯产品的运输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运往吉林地区的汽车地毯产品中，奥迪A6L和Q5L车型配套地毯产品占比提高，相较于运往吉林地区的其他主要产品（如奥迪A4车型配套地毯产品），奥迪A6L和Q5L车型配套地毯产品的面积稍大，由于上述产品均以运输的工位器具数量为单位结算运输费用，工位器具面积固定，因此每一工位器具内堆放的奥迪A6L和Q5L车型配套地毯产品总面积数更多，每平米运输单价更低。

报告期内，配送至辽宁地区的运输单价分别为0.67元/m²、0.56元/m²、0.50元/m²和0.48元/m²，其中2021年1-6月汽车地毯产品的运输单价较2020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运往辽宁地区的主要产品宝马X3车型主地毯在2020年下半年取消了复合重涂层工序，该工序取消后产品厚度有一定程度下降，该部分产品的运费主要以产品体积为单位进行结算，产品厚度下降后每平米运输单价也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配送至重庆地区的运输单价分别为1.25元/m²、1.19元/m²、1.08元/m²和1.13元/m²，与公司整体运输单价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配送至广东地区的运输单价分别为 0.97 元/m²、0.92 元/m²、1.05 元/m² 和 1.04 元/m²。2019 年度，汽车地毯产品的运输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运往广东地区的产品中，本田冠道车型配套主地毯占比略有提升，公司运往广东地区的产品以片材产品为主，而本田冠道车型配套主地毯为卷材产品，相较于片材产品，卷材产品在堆放过程中空间利用率更低，因此每平米运输单价更高；2020 年度，广东地区运输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配送至广东地区的汽车脚垫产品占比提升导致。

报告期内，配送至天津地区的运输单价分别为 0.42 元/m²、0.40 元/m²、0.42 元/m² 和 0.46 元/m²，其中 2021 年 1-6 月汽车地毯产品的运输单价较 2020 年度有一定提升，主要原因为：2021 年 1-6 月公司运往天津地区的汽车地毯产品中包含部分用于奔驰 EQE 车型的新产品，该项目尚未到达量产阶段，公司发出的产品均为样件，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快递向客户寄送，因此该部分产品的总体运输单价较高，使得 2021 年 1-6 月天津地区汽车地毯产品的运输单价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配送至其他地区的运输单价分别为 0.87 元/m²、0.74 元/m²、0.74 元/m² 和 0.85 元/m²，与公司整体运输单价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费波动主要系由于不同地区收入占比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同时受到油价水平的影响，公司仓储运输费波动合理。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普集团	1.38%	1.90%	5.36%	4.85%
申达股份	1.59%	2.19%	2.68%	2.50%
明新旭腾	1.14%	1.38%	1.63%	1.80%
岱美股份	2.34%	1.86%	5.90%	5.58%
宏达高科	3.04%	3.14%	3.56%	5.14%
行业平均值	1.90%	2.09%	3.83%	3.97%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9%	1.42%	3.43%	3.68%

数据来源：明新旭腾 2018 年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其余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销售商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及出口服务费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合同履行成本的划分存在差异，因此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大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普集团和岱美股份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且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仓储费等项目金额明显下降；申达股份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费金额为 0 元，但由于运输费、装卸费在其销售费用中占比较低，因此 2020 年度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降幅小于拓普集团和岱美股份；明新旭腾和宏达高科 2020 年度未对运输费等项目进行调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无明显变化。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有所缩小，主要原因为：（1）申达股份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运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拓普集团因新能源车客户放量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2、管理费用

（1）公司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575.35	55.04	1,185.71	56.77	1,101.84	49.20	1,010.99	38.12
折旧摊销费	227.07	21.72	427.69	20.48	376.34	16.80	267.44	10.08
中介费	122.84	11.75	150.44	7.20	249.43	11.14	215.10	8.11
物料消耗	7.57	0.72	49.43	2.37	51.10	2.28	153.91	5.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劳务费	30.62	2.93	47.67	2.28	48.46	2.16	65.72	2.48
股份支付	-	-	42.41	2.03	221.38	9.89	695.02	26.21
业务招待费	24.28	2.32	31.59	1.51	37.88	1.69	63.75	2.40
办公费	29.96	2.87	29.47	1.41	43.88	1.96	31.45	1.19
残保金	-	-	28.58	1.37	32.13	1.43	0.98	0.04
交通差旅费	19.71	1.89	27.36	1.31	32.47	1.45	95.65	3.61
诉讼费	-	-	5.63	0.27	2.09	0.09	6.85	0.26
其他	7.98	0.76	62.49	2.99	42.44	1.89	45.29	1.71
合计	1,045.37	100.00	2,088.48	100.00	2,239.44	100.00	2,65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2.16 万元、2,239.44 万元、2,088.48 万元和 1,04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6.91%、5.55%和 5.13%，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费以及股份支付等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0.99 万元、1,101.84 万元、1,185.71 万元和 575.3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12%、49.20%、56.77%和 55.0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奖金增加。

②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267.44 万元、376.34 万元、427.69 万元和 227.0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08%、16.80%、20.48%和 21.72%。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分别增加 108.89 万元和 51.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取得福山区白云山路土地使用权，于 2019 年下半年新购入交通工具和专业软件，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占比与 2020 年相比较为稳定。

③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金额分别为 215.10 万元、249.43 万元、150.44 万元和 122.8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1%、11.14%、7.20%和 11.75%。

2018 年公司收购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股权，由此产生中介费用支出较高；2019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此产生审计费及评估费等支出。2021 年 1-6 月公司中介费有所增加，主要系中介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④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53.91 万元、51.10 万元、49.43 万元和 7.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0%、2.28%、2.37%和 0.72%。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物料消耗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呆滞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物料消耗金额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工艺稳定性有所改善，物料消耗金额下降。

⑤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95.02 万元、221.38 万元、42.41 万元和 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21%、9.89%、2.03%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坤丞投资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坤泰有限增资。坤丞投资支付增资金额 2,022.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674.00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1 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其股权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坤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200.00 万元，每股股权评估值为 4.11 元/股，公司以该评估价格为公允价格。本次增资时，坤丞投资的合伙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外，还包括张麟轩、耿欣、陈凯、耿佳辉，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695.02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张麟轩、耿欣、陈凯、耿佳辉在坤丞投资中的合计出资额（万元）①	2,025.00
张麟轩、耿欣、陈凯、耿佳辉在坤丞投资中的合计合伙份额占比②	98.063%
本次增资后坤丞投资持有坤泰股份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675.00
张麟轩、耿欣、陈凯、耿佳辉间接持有坤泰股份的数量（万股）④=②*③	661.925
张麟轩、耿欣、陈凯、耿佳辉间接持有坤泰股份的价格（元/股）⑤=①/④	3.06
坤泰股份股价公允价格（元/股）⑥	4.11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⑦=④*（⑥-⑤）	695.02

注：本次增资前，张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坤泰股份 99.9872%股权，本次增资后，张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坤泰股份 92.0490%股权，持有比例下降，因此，张明持有坤丞投资中的合伙企业份额在本次增资中不做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坤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麟轩和耿欣将合伙企业的 249.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共计 13 名公司员工，转让总价款为 332.00 万元。上述员工通过受让坤丞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1.39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8 元/股（=332.00 万元/81.39 万股）。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博创至知投资入股的价格 6.8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因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21.38 万元（=81.39 万股*（6.80 元/股-4.0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坤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麟轩将其合计持有的坤丞投资 23.25 万元份额以 3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 3 名公司员工，该部分坤丞投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7.60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折算的转让价格为 4.08 元/股（=31.00 万元/7.60 万股）。公司参照博创至知对公司的估值方法，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 2020 年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作为公司的公允价值，折算每股公允价格为 9.66 元/股，因此，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2.41 万元（=7.60 万股*（9.66 元/股-4.08 元/股））。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普集团	2.82%	3.58%	4.29%	3.64%
申达股份	6.20%	6.41%	6.02%	5.74%
明新旭腾	6.60%	5.80%	5.06%	4.69%
岱美股份	2.34%	7.14%	6.52%	6.18%
宏达高科	8.12%	8.91%	8.76%	7.66%
行业平均值	5.22%	6.37%	6.13%	5.58%
发行人	5.13%	5.55%	6.91%	8.65%

数据来源：明新旭腾 2018 年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其余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其中，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46.46 万元、645.28 万元、704.65 万元和 27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1.99%、1.87%和 1.36%，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63.06	58.82	277.47	39.38	254.75	39.48	226.46	35.03
直接投入费	32.99	11.90	311.41	44.19	285.72	44.28	234.82	36.32
检验检测费	27.19	9.81	52.89	7.51	63.57	9.85	133.90	20.71
折旧费	18.05	6.51	22.91	3.25	19.56	3.03	7.92	1.23
其他	35.94	12.96	39.97	5.67	21.68	3.36	43.37	6.71
合计	277.24	100.00	704.65	100.00	645.28	100.00	646.4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进入产品检测阶段，多次发生检验检测支出，如新风格圈绒脚垫、可快速换模的脚垫卡扣安装

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普集团	4.76%	5.45%	5.87%	4.80%
申达股份	1.33%	1.45%	1.74%	1.46%
明新旭腾	9.98%	8.66%	6.35%	7.22%
岱美股份	3.80%	3.83%	3.74%	3.38%
宏达高科	4.98%	7.42%	5.30%	3.92%
行业平均值	4.97%	5.36%	4.60%	4.16%
发行人	1.36%	1.87%	1.99%	2.11%

数据来源：明新旭腾 2018 年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其余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重视研发活动投入，努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定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22.30	269.71	220.61	244.95
利息收入	-6.30	-12.20	-64.70	-40.46
汇兑净损失	-4.15	39.33	-19.98	-137.74
银行手续费	5.92	9.36	9.00	9.28
合计	117.77	306.20	144.92	76.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76.04 万元、144.92 万元、306.20 万元和 11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45%、0.81%和 0.58%，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公司持有美元银行存款和美元应收账款，2018 年 4 月起美元汇率有所上升，由此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产生汇兑净收益。2020 年美元汇率波动有所平缓，公司产生汇兑净损失 39.33 万元。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小，因此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0.65	59.87	10.00	47.2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59	0.17	4.64	-
合计	30.24	60.05	14.64	47.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26 万元、14.64 万元、60.05 万元和 30.24 万元，2018 至 2020 年，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中，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65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合计	0.65	

其中，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9 年烟台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36.40	《关于拨付 2019 年烟台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福财企指[2019]6 号）
稳岗补贴	22.81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52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6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企业稳定扩岗专项政策落实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72号）、补贴部门确认函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66	《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福财工指[2020]8号）
合计	59.87	

其中，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引才奖补	5.00	《关于公布2019年烟台市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伯乐奖名单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167号）、补贴部门确认函
稳岗补贴	2.88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补贴部门确认函
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8	《关于拨付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福财企指[2018]24号）
2018年度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0.34	《关于拨付2018年度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福财企指[2018]23号）
合计	10.00	

其中，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高企配套资金政府补贴	21.00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22/151号）
2018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	10.00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22/71号）
2018年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9.00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22/70号）
引才奖补	5.00	《关于公布2018年度企事业单位引才奖补和人才引进伯乐奖名单的通知》（烟人组办发[2018]4号）、补贴部门确认函
稳岗补贴	2.16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补贴部门确认函
专利补助资金	0.10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96号）
合计	47.26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9.54	43.03	68.74	88.00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0.53	-7.02	-40.94	-
合计	9.01	36.01	27.79	88.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8.00 万元、27.79 万元、36.01 万元和 9.01 万元，主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的相关收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和 0 万元，均由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九）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1.85	-1.56	-0.14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5.98	200.31	32.5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2	-17.16	221.67	-
合计	-414.91	181.59	254.0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	-	-	-51.1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86	-119.83	-157.96	-157.65

合计	-44.86	-119.83	-157.96	-208.8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了上述几项资产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3.17万元、4.05万元、7.08万元和-11.09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十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18 万元、34.85 万元、30.06 万元和 0.7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取的质量赔付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93 万元、29.89 万元、2.28 万元和 38.3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缴纳的滞纳金和质量赔付款等。

（十二）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8.99	2,311.47	1,604.72	1,394.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25	8.51	112.73	-54.67
合计	1,065.74	2,319.98	1,717.45	1,339.9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894.24	10,609.25	7,362.83	4,904.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3.56	2,652.31	1,840.71	1,22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93	-263.20	-141.23	25.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48	-	0.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0.0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1	18.79	121.56	184.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1.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00.40	-103.64	-107.85
所得税费用	1,065.74	2,319.98	1,717.45	1,339.93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1 万元、-10.79 万元、61.14 万元和-15.67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8	5,962.93	5,914.98	4,69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6	-1,462.99	-5,755.01	-10,8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6	-3,202.96	-2,412.72	5,078.38
汇率变动的影响	-16.76	-32.93	-7.35	12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8	1,264.05	-2,260.10	-954.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666.75 万元、32,417.76 万元、33,896.36 万元和 17,80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0.04	33,896.36	32,417.76	31,666.75
营业收入	20,377.27	37,657.22	32,408.44	30,664.15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35%	90.01%	100.03%	10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3.27%、100.03%、90.01%和 87.35%，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这一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比例上升，票据到期托收取得的现金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随着营业成本的变动而波动，分别为 20,375.89 万元、19,743.87 万元、19,190.72 万元和 12,35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7.60	19,190.72	19,743.87	20,375.89
营业成本	13,079.17	23,233.22	20,695.94	20,885.84
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4.48%	82.60%	95.40%	97.5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现比分别为 97.56%、95.40%、82.60%和 94.48%，2020 年度采购付现比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比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比例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付现比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42.08	5,962.93	5,914.98	4,695.35
净利润	3,828.50	8,289.26	5,645.38	3,5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比值	29.83%	71.94%	104.78%	131.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695.35 万元、5,914.98 万元、5,962.93 万元和 1,142.0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31.73%、104.78%、571.94%和 29.83%。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131.73%，主要系由于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95.02 万元，该部分费用无实际现金流出，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年度净利润；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接近；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7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比值为 29.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提高原材料备货量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以及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	18,378.00	3,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4	43.03	68.74	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70	95.90	2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9.54	18,451.73	3,464.64	10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146.00	2,086.72	3,881.54	1,800.7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70.00	17,828.00	5,338.11	9,16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00	19,914.72	9,219.65	10,96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6	-1,462.99	-5,755.01	-10,852.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52.78 万元、-5,755.01 万元、-1,462.99 万元和-3,136.46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300.00 万元、18,378.00 万元和 8,970.00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61.29 万元、5,338.11 万元、17,828.00 万元和 8,97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支付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股权收购款 5,861.29 万元，2019 年支付烟台鑫泰股权收购款 4,788.11 万元，其余投资支付的现金为申购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00.75 万元、3,881.54 万元、2,086.72 万元和 3,14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厂房建设等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00	-	12,193.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6.59	4,620.00	7,100.00	7,70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33	1,9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59	6,660.00	7,806.33	21,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00	6,700.00	5,200.00	8,54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43	3,162.96	5,019.05	86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	-	7,39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43	9,862.96	10,219.05	16,80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6	-3,202.96	-2,412.72	5,078.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8.38 万元、-2,412.72 万元、-3,202.96 万元和 471.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分配股利以及偿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票据分别为 1,801.92 万元、3,987.40 万元、6,045.84 万元和 2,436.20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业化能力优势、质量管控优势、业务聚焦优势、客户资源及口碑优势等多项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

“（一）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伴随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国产化等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市场积累，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下游客户群体，逐步形成了“BCF 纱线—汽车地毯—汽车脚垫”多品类发展的一体化业务格局。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营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趋势保持一致，商品销售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相当。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

（3）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处于正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变现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从过往历史记录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凭借稳定而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信状况，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资金周转保证。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略高于

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汽车地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必须在设备更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本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一定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资金需求量将更大，现有的融资模式无法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公司当务之急是改变原有的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目前债务融资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较高导致。随着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四）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多年，已经在品牌、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种类型多样，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目前市场范围仍在扩大。同时，公司凭借长期以来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众多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87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625.00 万股增至

11,500.00 万股，股本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关于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

上述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二至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 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深耕汽车脚垫、汽车地毯等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多年,一直秉承“诚信、共赢、高效、创新、务实”的理念和“创新求精、敢于拼搏、持续改进、和谐发展”的宗旨,坚持“将产品经济地、零缺陷地送到客户”的方针,依托自身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客户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巩固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建设“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建设“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完善在产业链上游的布局;并将投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断创新和完善,促进企业快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 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未来二至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汽车内饰件领域,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本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具体计划

(1) 业务布局计划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紧密围绕 BCF 纱线、汽车地毯、汽车脚垫领域,建

立以 BCF 纱线材料为前端、汽车地毯为中端、汽车脚垫为后端的汽车内饰件基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一方面，对现有簇绒地毯、汽车脚垫产品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客户群体优势，提高针刺地毯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占比，优化业务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扩大 BCF 纱线生产规模，深入布局产业链上游，持续打造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人才的培养、研发设备的投入以及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竞争力，并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将以产业园为平台，对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实现产品的量产并推向市场，最终形成产业规模化发展。通过对“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高效率 NVH 吸隔技术”、“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健康低气味低排放相关技术”、“汽车内饰件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新型汽车内饰件抗菌除螨材料技术”、“轻量化超柔软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在汽车内饰件上的运用”等多个领域进行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提供持续保障。

（3）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与众多整车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已成为宝马、奥迪、奔驰、沃尔沃、红旗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地毯二级供应商，以及奥迪、沃尔沃、别克、蔚来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的汽车脚垫一级供应商。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稳固、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深耕簇绒地毯应用的中高端汽车品牌市场，并加大针刺地毯等产品市场份额目前占比较低的中低端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优质客户群；另一方面将逐渐推动公司进入知名整车厂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走向国际市场。

（4）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公司形象的重要标志，未来二至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的建设力度，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投入，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附加值产

品。同时，公司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销售渠道，优化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依托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投入建成；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影响上述计划实施的进度。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此，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对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演进的正确判断条件下，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的技术、装备和销售渠道为依托，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技术研发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公司规模化经营提供资金来源；
- 2、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
- 3、增强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 4、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5、通过公司自身的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国际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计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7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34,369.14
2	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10,500.00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6,9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80,334.00	59,834.14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一期建设，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4,369.14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以下简称“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一期建设，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以下简称“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99号
2	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烟开环表[2020]28号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1-370672-04-01-811976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建设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将扩大公司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及汽车脚垫的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将进一步扩大 BCF 纱线生产规模，满足自制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的需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引进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汽车地毯、汽车脚垫和 BCF 纱线的研发和生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对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扩产与业务结构的优化。汽车内饰件是汽车零部件

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提出支持投资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提升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及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备案并获得相关批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谨慎、充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2020 年，公司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的产量分别为 887.09 万平方米、232.47 万平方米、117.08 万平方米，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汽车内饰件生产企业。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544.40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公司产能的扩张和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项目达产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与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64.15 万元、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和 20,377.27 万元，利润总额 4,904.40 万元、7,362.83 万元、10,609.25 万元和 4,894.2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有效支持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汽车内饰纤维材料制造、汽车地毯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为基础，是对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的扩产和技术体系的完善，公司已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专业化的产品创新开发能力，具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水平。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具有敏锐的市场眼光，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控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和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二期项目。公司“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坤泰股份，拟投资募集资金 34,369.14 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充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及汽车脚垫产能，计划新建两座生产车间，购买簇绒机、起绒机、涂胶机、自动化智能仓储等先进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宿舍楼、门卫、给水、强弱电、消防、采暖等设施。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簇绒地毯 250 万平方米、针刺地毯 1,050 万平方米及汽车脚垫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有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升级及汽车金融的支持，汽车市场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中长期具备成长潜力。同时，我国消费者的消费结构与消费需求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乘用车用户群体向年轻化、高知高薪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对汽车内部的美观性、舒适性等要求增加，汽车内饰件成为消费者购车时关注的重要属性。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作为汽车重要的内饰件，其需求将伴随汽车市场的发展、消费者结构与需求的改变而不断增长。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产销规模的专业汽车内饰件制造商，产品获得下游一汽大众、华晨宝马、沃尔沃等众多知名整车厂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需进一步增加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汽车簇绒地毯 250 万平方米、针刺地毯 1,050 万平方米及汽车脚垫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等。

2、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专注从事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簇绒地毯、针刺地毯和汽车脚垫等多产品协同发展的布局。其中，簇绒地毯是公司主要产品和利润来源，在乘用车中高端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而针刺地毯产品占比相对较低。由于汽车针刺地毯成本较低，生产效率高，相较于簇绒地毯，其下游应用车型较广，可应用于低、中、高端汽车品牌众多车型不同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如汽车主地毯、行李箱地毯、衣帽架地毯、外轮罩、隔音毡等，市场空间广阔。

此外，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响应速度、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口碑，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优质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为日产汽车品牌多款新车型针刺地毯项目定点供应商，未来随着配套车型量产，公司针刺地毯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因此，公司需扩大针刺地毯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占比，拓展应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成熟技术和客户群体优势，提高针刺地毯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多元化经营，提升抗风险和综合盈利能力。

3、提升产线集中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 BCF 纱线、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多品类生产经营模式，但主要产线分散运营，不利于集中式管理。同时，相较于智能制造要求及工业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整车厂集中资源转型升级，加速提升汽车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打造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对整车成本控制趋严的发展趋势下，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需与整车厂同步发展，通过柔性化、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拟将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的生产线统一纳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助于公司实现集中化、规模化经营；拟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汽车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带动汽车内饰件需求增长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其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等汽车内饰件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还有较大市场潜力可供挖掘。同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汽车保有量关联度较高。随着国家经济实现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加将推动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促进汽车市场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 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10.80 元增长至 32,18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9%。此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汽车消费需求增长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2、公司一体化的产品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多年，积累了从 BCF 纱线、汽车地毯到汽车脚垫的上、中、下游各产品技术研发经验，并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功能，具备从汽车内饰件材料端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服务的能力，可较快满足客户对更高性能和不同规格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的需求。通过多年材料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吸音纤维类汽车地毯制造技术”、“低气味、低 VOCs 全纤维底部新材料设计和制造技术”、“防耐磨、吸水汽车脚垫设计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项目实施的良好技术基础。

3、优质的客户储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已有多年积累，由于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响应及时、服务全面，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在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领域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已与欧拓集团、富晟集团、泰弗斯、依蒂尔、佛吉亚、吉兴集团等一级汽车供应商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配套的终端汽车品牌覆盖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红旗、一汽、大众、捷豹、路虎、北京现代、蔚来、吉利、比亚迪、奇瑞等。优质的客户储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持续开拓客户的能力为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的提升和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369.1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硬件设备购置费、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0,432.14	88.54%
1	建筑工程费	14,059.14	40.91%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650.00	42.63%
3	预备费	1,723.00	5.0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37.00	11.46%

三	合计	34,369.14	100.00%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29,811.14	4,558.00

注 1：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为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于第二年开始投产，当期达产率 63%，并于第五年开始完全达产。

（六）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投入 14,650.0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生产设备，设备选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簇绒机	4.00	1,800.00
2	梳理、针刺生产线	2.00	2,000.00
3	梳理生产线	2.00	1,100.00
4	起绒机	2.00	1,040.00
5	涂胶生产线	2.00	1,000.00
6	自动裁片机	4.00	800.00
7	自动码垛机	5.00	1,100.00
8	自动打包机	2.00	400.00
9	淋膜机	2.00	760.00
10	脚垫自动包边机	30.00	900.00
11	电瓶升降机	1.00	50.00
12	自动化智能仓储	1.00	2,500.00
13	仓储软件系统	1.00	500.00

14	AGV	20.00	600.00
15	环保设备	1.00	100.00
合计		79.00	14,650.00

（七）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八）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BCF 纱线、PA6 切片、化学短纤、PE 颗粒等，市场供应保障充足。项目所需的电、天然气等主要动力在项目建设地均能满足供应。

（九）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坤泰股份，选址为烟台市福山区古现 20 路以南，台北南路以北，炮山西路以西，延峰安道拓以东区域，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778 号。

（十）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地毯生产线混棉机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引风机（风量为 84900m ³ /h）引至纺织除尘离心通风机（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 30%），燃烧废气经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涂胶烘干产生的废气	涂胶烘干使用燃气热风烘箱（采用低氮燃烧器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 30%）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进而烘干乳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使用密闭烘干室，涂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淋膜生产线、撒粉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熔融挤出工序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剪毛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剪毛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挤出复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引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引至复合喷淋洗涤系统+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 50%，VOCs 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高出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涂胶机清洗用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复合喷淋洗涤系统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 ₃ -N 等。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项目区污水管网的防渗，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和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树脂、废机油、废胶桶、涂胶机清洗废水过滤渣、复合喷淋洗涤系统产生的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物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已取得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99 号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0,461.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861.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6.93%，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6.80 年（含建设

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二期项目。公司“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烟台鑫泰，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四条纺丝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BCF 纱线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近年来，公司汽车簇绒地毯、汽车脚垫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态势，加大了对公司自制 BCF 纱线的需求。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中高端汽车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带动汽车内饰件行业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汽车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的需求，提高对 BCF 纱线的需求量。而公司当前 BCF 纱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未来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新的纺丝生产线，提升公司 BCF 纱线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拟规划的“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奠定充足的原料产能基础。

2、提高生产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产业链向簇绒地毯上游原材料 BCF 纱线延伸。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 BCF 纱线主要用于自制簇绒地毯，少部分对外销售。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对 BCF 纱线的用量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亟需在现有产线基础上积极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增加 BCF 纱线对外销售规模，进

一步扩大公司在 BCF 纱线领域的影响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BCF 纱线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BCF 纱线细分类别中，PA6 BCF 纱线具有弹性好、韧性强、耐磨损、不易掉毛、清理方便等特点，使用 PA6 BCF 纱线制成的簇绒地毯耐踩耐磨性、回弹性、耐尘性、耐污性优于其他地毯，因此，PA6 BCF 纱线自 50 年代进入簇绒地毯工业以来，发展迅速，国际上已将使用 PA6 BCF 纱线制成的簇绒地毯作为主要品种。美国、欧洲生产的 PA6 BCF 纱线主要用于生产地毯，日本地毯用 BCF 纱线用量不断上升，东南亚及远东地区使用量亦在增长，世界 BCF 纱线需求呈增长趋势。根据 Lucintel 数据，2019 年全球 BCF 纱线市场规模达 94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23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 CAGR 达 4.58%。

簇绒地毯除了用于室内铺设，也是中高端汽车普遍采用的铺设材料。国内市场上，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正在以“增长速度”为中心向以“增长质量”为中心转移，汽车的品牌差距分化加大，高端车的需求上涨将带动汽车簇绒地毯的发展，公司 BCF 纱线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成熟的工艺技术

在 BCF 纱线应用领域中，相较于室内铺设的民用簇绒地毯，汽车簇绒地毯的生产对 BCF 纱线的色牢度、耐磨性、抗倒伏能力、耐污性、断裂强度、气味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综合加工难度较高。公司在引进先进纺丝生产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改进、升级，自主设计了上料、测量、降温、固化等仪器设备为辅助，形成了精密配置的网络系统、热空气变形技术、独特的丝束冷却装置以及牵伸与高速卷绕工艺，打造了完整的精密生产系统，并掌握了关键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已规模化生产 BCF 纱线并将产品成功应用于汽车内饰件领域，具备批量生产多规格产品的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50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666.00	82.53%
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53.00	78.60%
2	预备费	413.00	3.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34.00	17.47%
三	合计	10,500.00	100.00%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年度投入额
			第一年
1	年产 675 万 m 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	10,500.00	10,500.00

注 1：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为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项目达产期为一年，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的第 1 年完全达产。

（六）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投入 8,253.0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生产和环保设备，设备选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纺丝机	4.00	7,120.00
2	环境空调	2.00	160.00
3	空压机	1.00	180.00
4	冷冻机	2.00	40.00
5	环保设备	2.00	100.00
6	料罐	2.00	80.00
7	制氮机	2.00	20.00
8	预热炉	4.00	32.00

9	煅烧炉	2.00	6.00
10	超声波清洗机	2.00	20.00
11	钢平台	2.00	360.00
12	管道、电线等	2.00	135.00
合计		27.00	8,253.00

（七）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八）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市场供应保障充足。项目所需的电、天然气等主要动力在项目建设地均能满足供应。

（九）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子公司烟台鑫泰实施，项目选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十）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纺丝工序产生的熔融拉丝废气	熔融拉丝废气收集处理，熔融拉丝过程设备密闭，废气 100% 收集后经干式滤袋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油产生的油剂废气	油剂废气密闭全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滤棉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丝板和纺丝板清洗废水、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蒸汽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蒸汽冷凝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烟台中联环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合格品、废包材、废熔融物、废丝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废活性棉、废 UV 灯管收集后装在密闭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油废气喷淋废液收集后装在密闭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纺丝机、定型机、加捻机、梳理线、起绒线、空压机等设备。为减轻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该项目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阻止噪声向厂界传播。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通过购置环保设备、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等方案，公司将会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本项目已取得烟开环表【2020】28 号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4,517.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804.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90%，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烟台鑫泰，预计总投资金额 6,965.00 万元。本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实验检测设备和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加大对前沿技术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打造一个领先的专业化汽车内饰材料及内饰件的研发试验基地；通过购置先进的管理软件工具，实现公司的高效管理和各类信息的统筹处理，从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汽车代步属性逐步弱化，汽车内饰件的安全性、健康性、舒适性及环保性等问题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因此，使用低气味、健康化、抗菌除螨、可回收的汽车内饰件材料等来改善汽车内饰件的性能和功能是当前汽车内饰件领域重要的研发方向，也是全方位保证汽车驾乘人员健康和安全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汽车脚垫、汽车地毯及 BCF 纱线是汽车重要的内饰件及汽车内饰件材料，为紧抓汽车内饰件环保性、舒适性、低气味等发展趋势，亟需加快推进产品的研发创新和优化升级。

本项目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对“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高效率 NVH 吸隔技术”、“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健康低气味低排放相关技术”、“汽车内饰件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新型汽车内饰件抗菌除螨材料技术”、“轻量化超柔软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在汽车内饰件上的运用”等多个领域进行布局，研究先进技术，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2、有助于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件行业为创新驱动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良好的培养体系是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需紧随下游车型更新换代和消费者需求的改变快速进行产品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因此，公司有必要对现有技术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培养优秀的复合型研发人员并打造更加完善的培养体系。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搭建各层级技术人员的多种学习和成长途径，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化、针对性的培养，为公司培养复合型技术研发人才，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够紧密结合市场、紧跟技术发展方向，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另一方面还将坚持长期稳健发展的人才引进方针，培养年轻化的研发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新鲜血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将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增强研发能力，有效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的不断改变，以及汽车内饰件材料行业健康、安全、环保发展趋势的不断深化均对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的创新开发能力、试验设施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需扩大研发场地，购置先进实验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员，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研发中心项目将建设汽车内饰件声学 NVH 实验室，引进 VOCs 测试、光照老化试验等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和检验水平，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趋势下，有助于公司及时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同时通过先进的管理软件工具的购置，实现分工明确、流程规范、高效率的管理企业，进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的发展。在《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中，提出支持投资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提升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及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等。

此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功能性和差别化纤维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的政策。《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类。本次募投项目着力于研究汽车内饰件材料 BCF 纱线的新性能、新工艺，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政策要求和引导方向。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通过长期的项目开发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从材料开发、产品生产到设备改进等环节的全流程技术研发经验。在材料及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成果，掌握了低气味汽车地毯 BCF 纱线制造、吸音纤维类汽车地毯制造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与下游知名整车厂商及其配套厂商长期合作过程中加深了对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具有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的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在设备改进方面，公司技术人员在多年 BCF 纱线、汽车地毯及汽车脚垫的研发中，对产品精密生产设备的配置和调整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通过增加和改造装置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及产品良率等。公司具备的丰富研发经验和形成的技术积累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3、公司具备科研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为持续发展的根本，注重技术成果的转化，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口碑和产销规模的汽车内饰件制造商。公司拥有专业化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随着汽车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将积极扩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正不断加大研发新的汽车内饰件材料，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动向，并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为规模化生产进行设备的合理优化和准备。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高效、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此外，公司已进入下游众多知名整车厂商供应体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和产品输出的能力。

公司不断提升的研发水平、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管理与快速的产品输出能力，保障了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65.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700.00	67.48%
1	场地装修费	1,740.00	24.98%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069.00	29.71%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750.00	10.77%
4	预备费	141.00	2.02%
二	研发课题投入	2,265.00	32.52%
三	合计	6,965.00	100.00%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年度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5,250.00	700.00	1,015.00

注 1：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为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六）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	2,069.00
1	阻抗管声学测试仪	1.00	20.00
2	耐磨仪	1.00	20.00
3	环境试验箱	2.00	40.00
4	耐磨仪	1.00	20.00
5	VOCs 测试仪	1.00	350.00
6	光照老化试验箱	1.00	90.00
7	NVH 实验室设备	1.00	8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8	鞋跟耐磨设备	1.00	30.00
9	压缩回弹检测设备	1.00	5.00
10	冲击测试仪	1.00	20.00
11	织物强力机	1.00	15.00
12	标准光源箱	1.00	10.00
13	雾化仪	1.00	20.00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0	5.00
15	厚度仪	1.00	2.00
16	分光测色仪器	1.00	10.00
17	分析天平	1.00	5.00
18	粘度计	1.00	2.00
19	燃烧试验机	1.00	5.00
20	样品室暗室设备	20.00	200.00
21	超融合数据中心	1.00	100.00
22	智慧工厂管理平台	1.00	300.00
二	软件设备	-	750.00
1	计算机辅助软件	10.00	100.00
2	3D 辅助设计软件	1.00	50.00
3	云 ERP 套件	1.00	400.00
4	印章管控平台	1.00	40.00
5	数字档案管理	1.00	50.00
6	数据安全治理	1.00	60.00
7	云桌面+上网行为管理	1.00	50.00
合计		-	2,819.10

（七）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子公司烟台鑫泰实施，项目选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八）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作为公司产品研发和试验的平台。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固废和噪声，公司将对其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技术人才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于公司紧随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员，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人才内部培养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资金实力是公司规模扩张、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预计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因此，为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4.15 万元、32,408.44 万元、37,657.22 万元，根据公司过往年度收入增长情况，假设公司 2021-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20%。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58.67%、60.89%和 60.37%，比例均值为 59.98%，公司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23.84%、19.44%和 23.26%，比例均值为 22.18%。假设公司未来四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流

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均值相同，分别为 59.98%、22.18%。

未来四年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科目	2020 年 /2020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2022 年/2022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2024 年/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37,657.22	43,756.07	50,842.67	59,077.00	68,644.94
经营性流动资产	22,731.82	26,243.03	30,493.27	35,431.87	41,170.31
经营性流动负债	8,760.90	9,705.59	11,277.48	13,103.94	15,226.22
经营性营运资金[注 1]	13,970.92	16,537.44	19,215.80	22,327.93	25,944.10
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注 2]	-	2,566.52	2,678.36	3,112.13	3,616.17
未来四年所需 流动资金总额 [注 3]	-	11,973.18			

注 1：经营性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注 2：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经营性营运资金-上期经营性营运资金；

注 3：未来四年所需流动资金总额=未来四年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总和

基于上述测算基础，公司未来四年所需流动资金总额为 11,973.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三）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

六、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是对产品及技术的迭代与更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债权融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在短期内很难完全实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由于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未来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项目新增销售也将不断增加，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财务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含税）。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689.89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利润 2,486.81 万元，股东依据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具有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翔宇，对外联系电话：0535-6362388。

二、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欧拓亚洲地区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坤泰股份	欧拓汽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对交货、风险转移、所有权转移、检验、价格与付款、抵消、产品质量保证等通用条款与条件进行约定	2021.3.29 至今
	《采购定价合同》	坤泰股份	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欧拓（沈阳）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采购定价	坤泰股份	欧拓（重庆）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		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坤泰股份	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价格协议》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坤泰股份	一汽大众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3日签订。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4	《生产采购开口合同》	坤泰股份	泰弗斯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价格、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3.1 至今
5	《采购订单》	坤泰股份	依蒂尔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1.25 至今
	《价格协议》	坤泰股份	依蒂尔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0.6.24 至今
	《报价单》	坤泰有限	依蒂尔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9.10.16-2021.10.16
6	《价格协议》	坤泰股份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长春旭阳佛吉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亚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7	《购销合同》	坤泰股份	中达内饰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SALES CONTRACT 销售合同》	坤泰股份	Majestic Textiles Ltd.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1.5-2021.12.31
9	《SALES CONTRACT 销售合同》	坤泰股份	Deba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4.12.31
10	《2021 年度订货开口合同》	坤泰股份	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1	《采购框架合同》	坤泰股份	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2.20-2022.12.20
12	《价格协议书》	坤泰股份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具体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 (QQCG00000938)	坤泰股份	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	纺粘无纺布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条款，具体产品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0.12.15-2021.12.31
2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35000042-20-MY1299-0077)	坤泰股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均聚聚丙烯	预计采购高密度聚乙烯 742.5 吨、低密度聚乙烯 1280 吨、均聚聚丙烯 198 吨，以实际计算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3	《采购合同》 (QQCG00000960)	坤泰股份	烟台华腾 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胶水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4	《采购合同》 (QQCG00000988)	坤泰股份	扬州天富 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短纤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5	《采购合同》 (XTQQCG00000396)	烟台鑫 泰	苏州润步 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母粒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6	《采购合同》 (QQCG00000979)	坤泰股份	湖北博韬 合纤有限公司	化学短纤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7	《采购合同》 (QQCG00000923)	坤泰股份	宁波江北 百盛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边条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三) 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加工方	加工内容	采购数量/金额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 (QQCG00000951)	坤泰股份	宁波盈拓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毯加工	约定产品接收、检验、 交付以及货款结算等 条款，具体产品价格 和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四) 重大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1	535XY20200	招商银	坤泰	1000.00	2020.07.31	每次贷款或其他	抵押	坤泰股份抵押担保 (5

	20655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股份		- 2023.07.30	授信业务的具体 金额、利率、期限、 用途、费用等业务 要素由具体业务 文本、甲方确认的 业务凭证(包括但 不限于借款借据 等)以及甲方的业 务记录确定		35XY202002065506); 张明、李峰保证担保(5 35XY202002065504、5 35XY202002065505)
2	2020 银信字 第 0420016 号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坤泰 股份	2,500.00	2020.11.09 - 2022.05.03	以双方签订的具 体业务合同为准	保证、 抵押	烟台鑫泰、张明、李峰 保证担保(2020 烟银 最保字第 0450034 号、 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 50035 号、2020 烟银最 保字第 0450036 号); 烟台鑫泰抵押担保(2 020 烟银最抵字第 046 0008 号)
3	882022021 高 授字第 00009 号	青岛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坤泰 股份	最高综合 授信额度 4,000 万, 其中:用于 本外币和 出口打包 放款授信 额度 10 00 万;用于 其他授信 种类授信 额度 40 00 万。	2021.04.07 - 2022.04.07	在本授信合同项 下的单笔信用业 务起始日、到期 日、金额、利率、 费率以相应的单 项业务合同、凭证 为准	保证	张明、李峰保证担保(8 82022021 高保字第 00 010 号);烟台鑫泰保 证担保(882022021 高 保字第 00011 号)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借款 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 利率	担保 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1	2020 信 银烟贷 字第 0400026 号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坤泰 股份	1,200.00	2020.11.18- 2022.05.16	贷款实际 提款日定 价基础利 率	抵押、 保证	烟台鑫泰房地产抵押 担保(2020 烟银最抵字 第 0460008 号)、烟台 鑫泰保证担保(2020 烟 银最保字第 0450034 号)、张明保证担保

								(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5 号)、李峰保证担保(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6 号)
2	2021 信 银烟贷 字第 1400004 号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坤泰 股份	1,000	2021.1.22- 2022.7.18	贷款实际 提款日定 价基础利 率	抵押、 保证	烟台鑫泰房地产抵押担保(2020 烟银最抵字第 0460008 号)、烟台鑫泰保证担保(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4 号)、张明保证担保(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5 号)、李峰保证担保(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6 号)
3	2021 年 坤泰人 民币贷 字 001 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开发区 支行	坤泰 股份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人应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30 天内提清借款)	贷款实际 提款前一 个工作 日的 1 年期 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减 10 个基 点	抵押、 保证	张明、李峰保证担保(2021 年张明保字 002 号)、烟台鑫泰保证担保(2021 年鑫泰保字 001 号)、烟台坤泰抵押担保(2021 年坤泰抵字 001 号)
4	2021 年 鑫泰人 民币贷 字 002 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开发区 支行	烟台 鑫泰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人应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 30 天内提清借款)	贷款实际 提款前一 个工作 日的 1 年期 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减 10 个基 点	抵押、 保证	张明、李峰保证担保(2021 年张明保字 001 号)、坤泰股份保证担保(2021 年坤泰保字 001 号)、烟台鑫泰抵押担保(2019 年鑫泰抵字 001 号)
5	535HT20 2103075 8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分行	坤泰 股份	6,000.00	2021.02.09- 2026.02.08	以定价日 前一个工 作日 1 年期 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LPR) 为 基准利率, 加 105 个 基本点	抵押、 保证	坤泰股份抵押(535HT202103075801); 李峰、张明保证(535HT202103075802、535HT202103075803)

(五) 重大保证、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500 万元以上的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坤泰保字001号	坤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02.19-2022.12.31	1,000.00	-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鑫泰保字001号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02.23-2022.12.31	1,000.00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烟银最保字第0450034号	烟台鑫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11.09-2022.05.03	2,500.00	-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2022021高保字第00011号	烟台鑫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4.07-2022.04.07	1,000.00	-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坤泰抵字001号	坤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1.02.20-2040.12.31	2,000.0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年鑫泰抵字001号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9.07.22-2029.07.31	1,000.00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第0011892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92号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烟银最抵字第0460008号	烟台鑫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11.09-2023.11.09	2,500.00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063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9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535XY202002065506、535XY20200	坤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07.31-2023.07.30	1,000.00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9929号、鲁(2020)烟台市福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2065506 补01					动产权第 0009931 号、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9930 号
9	抵押合同	535HT202103075801	坤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02.09-2026.02.08	6,000.00	不动产权证: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77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1202000096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70611201912040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11202000025 号

(六) 重大票据池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35XY20200081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坤泰股份	4,000.00	2020.4.8-2023.4.7
2	票据池票据质押网上贸易融资额度协议	202008310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坤泰股份	5,000.00	2020.9.15-2023.9.15
3	青岛银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青银开发区支行票池合字第 2017-006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坤泰股份	3,000.00	2021.04.07-2022.04.07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82022021高授字第 00011 号				

(七) 重大工程、设备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工程、设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KTP13692 0190080	烟台恒基建 设有限公司	坤泰 有限	坤泰有限 产业园项 目一期建 设	9,121.46	2019.11.1
2	《补充协议》	KTP13692 0190080-1	烟台恒基建 设有限公司	坤泰 有限			2019.11.1
3	《采购合同》	FAPO-202 00506-000 001	太仓科力特 金属构件科 技有限公司	坤泰 股份	纱线周转 车	600.00	2020.5.6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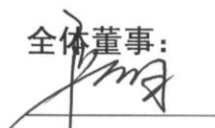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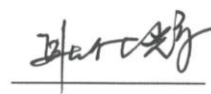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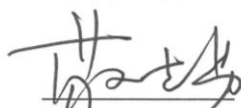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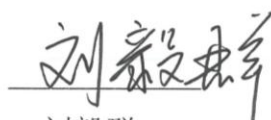

陈 凯


耿佳辉


宿俊友


敬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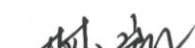

孙聘银


刘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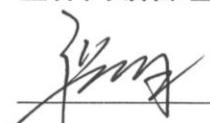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 娟


汪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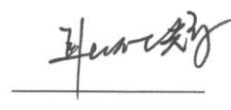

林 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 明


王翔宇


陈 凯


耿佳辉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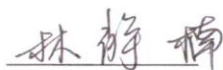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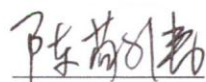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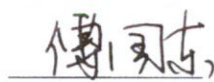


林静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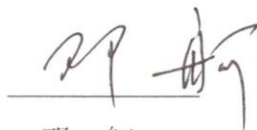


陈敬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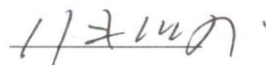
傅国东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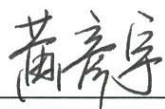
张纳沙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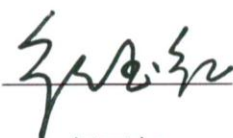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赵海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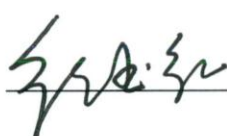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李成林




赵海蕊




杨晋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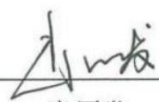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所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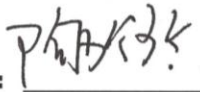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陶玲玲

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

联系人：王翔宇

电话：0535-63623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陈敬涛、傅国东、唐帅、平文馨、林静楠